

民國元年

汪輯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丁華署簽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72018.

MG  
D90  
64

# 監獄律



3 1763 1100 3

1673

# 大清監獄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一
第二章	收監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	二十八
第三章	拘禁	(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	三十九
第四章	戒護	(第五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	五十三
第五章	作業	(第七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	六十六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五條).....	八十四
第七章	給養	(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八十八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九十一
第九章	出生及死亡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九十九
第十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一百〇五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二百四條).....	一百一十

第十二章	領置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	一百十六
第十三章	特赦減刑及暫釋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一百十八
第十四章	釋放	(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百二十一

大清監獄律目錄終

# 中國監獄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凡分左三種

- (一) 徒刑監
- (二) 拘留場
- (三) 留置所

留置所中。拘禁受死刑宣告者。其處徒刑或拘留者。亦得暫得監禁之。

附屬於警察官署之拘禁所。得以之代監獄。但被處徒刑者。不得繼續禁至二月以上。

按現在就監獄法之條文說明之。監獄法乃由小河氏起草。分十四章。共二百五十條。將來或有增減。亦未可知。惟就現在所規定者言之。所謂第一章總則中。其應規定之問題。皆列舉之。

一關於監獄組織上基礎事項。此基礎事項。又可分為五種。

(1) 監獄之種類、

(2) 監獄監督權之所在、

(3) 對於各種在監人待遇之要義、

(4) 情訴之保障、

(5) 適用本法之範圍、

此五種者、皆屬於監獄上之大綱。此外尚有數種、並非關於基礎事項、因不便列入於他章節。故亦附屬於此總則中也。就以上所列之條文解釋之。所謂徒刑監者、即被處徒刑者拘禁之所。拘留場者、即被處拘留刑者拘禁之所。留置所者、即未經確定裁判之刑事被告人、皆暫留置於此。若裁判已確定、無罪者不待言。如爲有罪、則非屬於徒刑監。即屬於拘留場矣。以是觀之、第一種第二種、爲執行刑法之機關。第三種、并無執行刑罰之性質。不過因其有罪與否、尙未確定、故暫時拘禁以待訊問。與中國所謂待質所相同。現在各國刑法制度、自由刑之種類、非常繁瑣。既有禁錮及懲役之分。又有輕重之別。名目甚多。毫無實益。岡田博士有鑒於此。故此次定中國刑章、祇分自由刑爲兩種。一徒刑一拘

留非常簡當。此即中國刑律最先進步之處。爲各國學者所公認。在採用多數自由刑之國。其種類雖分數種。究無區別之實用。即如懲役及禁錮二者。其所以區別輕重者。不過在於懲役有勞働。錮禁無勞働。謂有勞働者較於無勞働者尤苦也。而其實不然。蓋無勞働不足以矯正怠惰。而起人振作之氣。且受禁錮之犯人。往往自請工作。以期勞働。因人爲動物中之一種。好動而惡靜。其天性然也。是勞働與不勞働並無有區別之實用也。故中國刑律祇定自由刑爲兩種。一徒刑。一拘留。皆有勞働。最爲得當。既有此兩種刑罰。則執行機關亦不可不判然分開。監獄法與刑法相表裏。故現在亦分徒刑監及拘留場兩種。因徒刑與拘留之性質不同。則其監獄之內容亦不同。內容既不同。故其機關亦不可不各別。不得以拘留場附設於徒刑監中也。至於留置所之不設立。則更不待言矣。以其人罪與否。尙未可知。更不可混雜於徒刑監或拘留場中也。又以監獄之性質言。約可分爲兩種。

一爲實質的監獄。一爲法制的監獄。實質的監獄。乃實際上有執行機關之性質者。即如徒刑監及拘留場是。法制的監獄。其實質本非執行機關。不過刑罰制度上。視作一種監



獄機關。卽如未決監、感化傷、民事場、是也。未決監三字。尙有語病。因監獄、乃處置犯罪人之地。而刑事被告人。尙未決定其有罪與否。何得遽稱之爲監。故不如改爲留置所之爲當。感化場者。乃專爲社會上之不良少年起見。而設此制度。以感化教育之者也。民事監。歐洲各國有之。乃由債權者請求裁判所。對於不履行債務者。暫置之於監獄中。強制使之履行債務也。此種辦法。實爲歐洲文明上之污點。因關於民事案件。無有犯罪之性質。不應處之監獄中也。又就監獄之歷史觀。在各國改良監獄之初。其種類皆非常複雜。卽如法制的監獄。皆包括在監獄內。其後監獄進步。始知監獄之性質。而區別其種類。然究未能判然區別之。現在小河氏所訂之監獄法。卽嚴分各種機關。使之各自獨立。故分爲三種。曰徒刑監、拘留場、及留置所是也。但將來監獄進步後。或除去拘留場及留置所。亦未可知。就現在言。祇有此三種而已。此外條文中。又有所謂監禁所者。乃所以處置無力交納罰金者。亦法制的監獄之一種。非執行刑罰之機關。與徒刑監及拘留場不同。蓋專以處置被處罰金者。其所以有此規定者。因刑章上。有無力罰金者監禁之明文。既有監禁之明文。而不復有監禁所。則凡無力罰金者。將處之徒刑監乎。抑處之拘留場乎。皆過

刻也。故復有監禁所之規定。將來監禁二字。或改爲拘留。則處之拘留場足矣。不必復有監禁所。但現在則必有此一種者。因監獄法與刑法相輔而行也。又實質的監獄。其分爲正與準者何也。正實質的監獄。卽指徒刑監而言。準實質的監獄。乃指拘留場而言。因拘留雖亦爲自由刑。究非純粹的目由刑。不足以達自由刑之目的。就中國刑草條。拘留刑早多以二月爲限。其時間甚短。則其功效亦不易見。故只能爲準自由刑之實質的監獄。因二者之性質不同。故一稱之曰監。一稱之曰場。若留置所。既爲未確定裁判之人。其不得稱爲監。更不待言。但留置二字。係日本名詞。中國將來改爲待質所。亦無不可。又以第二項之理由言之。亦在受死刑宣告者。何以不處於監獄中。而處於留置所者。徒因刑監及拘留場。乃處自由刑之地。受死刑宣告之人。無有受自由刑之資格。若處之於實質的監獄中。則是使受死刑宣告者。於未執行時。又先受若干日之自由刑也。故惟拘禁於留置所。一則候其判決。一則候其執行。並非使之再受刑罰也。蓋留置所。對於刑事被告人。並非一種刑罰。則對於受宣告死刑者。非爲處分之一種。亦可知矣。因留置所之性質。不過拘束其自由。使不至於逃脫而已。其處徒刑拘留。亦得暫時拘禁之者。蓋因犯人在宣

告犯罪時。往往有因特別事情之障礙。而不能即入監獄者。例如因天災。或因犯人有疾病。及監獄擁塞。不便加入時。此際既不能入監。又不得聽之自由。故惟暫禁於留置所。最爲得當。此爲各國之通則。又以第三項之理由言之。其得以警署之拘禁所代監獄者。爲便利上起見也。蓋若無此規定。則必有困難之虞矣。就日本言。每一區裁判所。必設一監獄。爲事實上之所難。設如有宣告徒刑後。在本所既無監獄。而又艱於護送。若暫拘禁數日。而後入監獄。則與所宣告之刑期不對矣。故有此辦法。但最多不得過二月以上。何者。如繼續之時間過多。則直可以拘禁所代監獄。而亦不必有徒刑監之名目矣。

第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處徒刑者。拘禁於特別監獄。或在監獄內。特區分一隅拘禁之。但刑期不滿二月者。不在此限。

按此條規定。專爲幼年之犯罪者而設。此監獄有兩種組織之方法。一特別監獄。一附設監獄。特別監獄。即如日本號幼年獄是。其中組織與普通監不同。然要各處皆設特別監獄。爲經費上之所難。故惟於普通監獄內。區劃一部分爲幼年監獄。亦不得已之辦法也。但犯罪前經。刑期最疑如不滿二月者。即處之普通監獄中。亦無不可。其所以然者。因不

滿二月之刑期。即處於特別監獄中。施感化教育之力。亦未能見其功效也。但對於此條有一疑問。謂第一句。係未滿十八歲之處徒刑者。末句又言刑期不滿二月者。似與刑章所定徒刑不合。因刑章上徒刑以二月以上爲限。在二月以下者。即爲拘留刑。故以兩者對照。似有衝突。不知此所謂不滿二月者。乃指徒刑之有時減輕者而言。如宣告三月徒刑。因其情節。而減爲二月者。故有此規定。至於應受拘役之刑。亦不必拘禁於特別監獄中者。其理由。亦因未能收感化之效果也。其所以必設立未成年監者。有二種應注意之點。一因自由刑之目的。在於改良性質。未滿十八歲之犯罪者。若不另有處置之方法。而拘禁於普通監獄中。不特不能改良其性質。且使少年受惡病之傳染也。此第一應注意者。至於第二注意。則以特別監獄之組織。與普通監獄不同。就現在各國觀。對於未成年

**未成年監**

**獨立** 監之組織。不過獨立與區劃兩種而已。以二者比較言之。則尤以獨立區劃

**區劃** 立幼年監之功效爲大。何者。獨立制度。則上下人員之方針。皆注重於感化教育之事。易於奏功。若區劃制度。則キハ爲附屬之一種。不免多有疏漏之處。然中國何以不獨採獨立制度。而採此兩種辦法者。乃因經濟上問題而然耳。

係前項之規定。得拘禁至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後。若刑期在三個月以內。即滿期者。或豫想有可以釋放之事情者。仍得繼續拘禁於此。

按照此第二次及第三項之規定。而知未成年監中之所拘禁者。可分爲四種情形。(1)十八歲以下徒刑囚。(2)以二十歲爲止。滿二十歲即當移於普通監獄。(3)二十歲後。三月內可以釋放者。此釋放又可分爲兩種。一滿期釋放。一豫想釋放。滿期者。即如犯人至正月恰滿二十歲。應移於普通監獄中。但其刑期至三月即滿。仍得繼續拘禁於此。豫想釋放者。如滿二十歲時。即應移置於普通監獄中。但因其情節。可豫想其在三個月以內有特赦。或在法律上得暫釋者。如其人在監獄內恪守規則。極見安分。則可由司法大臣奏請特赦之。故得暫繼續拘禁於此。(4)不滿年齡爲必要者。則詳於第三項中。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者。適用前二項。得不拘定年齡。

按人之精神身體發育。因人而異。照普通狀態觀。人之二十歲。大概身體精神。其發育皆極完滿。但亦有先天薄弱之人。雖年齡已達二十歲。而發育不完全者。亦有先天完滿之人。雖年齡未達二十歲。而身體精神。始與二十歲等者。因其發育未完全。雖滿二十歲。亦

不妨拘禁於幼年監中。以便於感化教育。若其發育已完全。雖未滿二十歲。即拘禁於普通監獄中。亦無不可。總言之。監獄乃對於犯罪者。而施以相當之感化及教育。若必拘定年齡。則反不能達其感化或教育之目的者。且戶籍上之年齡。與實際上往往不對。因照日本觀。生子必屆出（報名）於戶籍吏。貧人因無資而不報者。往往有之。迨至查出。即以報名之日。作為出生之日。故戶籍上之年齡。於實際上多有不對。以是觀之。若必拘定年齡。則必言精神完全發達之人。而拘禁於幼年獄內。奚足收相當之教育及感化之效果。有此第三項之規定。則不至為年齡所拘束矣。

第三條 各種監獄。皆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留場留置所。同在一區域內者。須設分界。

按徒刑監、拘留場、留置所三者。性質原不相同。應在各處分別設立。然為節省經費上起見。而設在一區域內。此亦不得已之變通也。但仍以分界為必要。本條所謂各種監獄者。即指第一條第二條所列舉之監獄而言。男女之必嚴別者。無論何人。皆知其理由。又所行必分界者。乃以三者性質不同也。如留置所。乃拘禁刑事被告人。若與徒刑監之犯人

雜處。則敗害不少矣。故先必分爲男監女監。繼於男監女監中。又分爲三部也。嚴隔與分界之意。有輕重之別。嚴別者。在事實上必有牆壁爲之阻隔。使之彼此不得相聞問也。若設分界。則不過於一定之地方。區分爲三部分。如品字形然。不必有牆壁以爲之遠隔也。又嚴隔之意義。亦可分爲兩說。一以獨立爲嚴隔者。謂須有獨立之女監。一以區劃爲嚴隔者。謂惟於普通監獄內劃一部分。作爲其監可也。就此二者制度觀。究竟以獨立監爲優。歐洲進步之國。大概皆以獨立爲多。因其中之組織。及其感化教育之方法。（如所用人員皆係其流）與男監全然不同也。有應注意者。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例外之辦法。因必皆獨立設置。則因經費困難。轉不足以收改良之效果。故有此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監獄歸法部管轄。

按此條應當注意。小河先生起草時。對於此條幾費斟酌。據小河先生意見。以爲應歸民政部管轄。奈以監獄歸法部。爲中國最古之沿革。一旦遽行更動。恐於改良之前途。有種種之妨礙。故不得已而有此條規定。實非小河先生之本意也。但監獄管轄問題。非獨學說上主張不一。即各國設立制度亦不相同。二者得失。姑不必論。但就現在各國之實際

上觀。其以監督權歸於內務行政者。大抵屬於文明程度較高之大國。如英俄法美是也。其以監督權歸於司法行政者。大抵屬於文明程度較低之小國。如白、荷、埃、日、及德意志聯邦。多數小國是也。至於普魯士別有特別制度。有屬於內務行政者。有屬於司法行政者。其管轄權不統一之原因。並無有理由之可言。不過本於沿革而來。現在普國政治家及法律家。皆知其有流弊。而尙未能改革。總言之管轄權。不能統一。終是一大缺點。將來斷不能不改良之。考普國之監獄制度。分爲兩種。

一懲役場。即拘禁重罪者屬於內務省。管轄一地方監。乃拘禁禁錮。及未決者。屬於司法省管轄。此中分別毫無理由之可言。且尤有可怪者。即如特別地方監。亦有歸於內務省者。如來因地方是也。如此制度未免過於混雜。小河先生極不贊成之。小河先生對於中國之監獄。其所以主張應歸民政部管轄者。其理由有四。先以第一理由言。監獄之目的。不外在乎減少及改良犯罪。但欲達此目的。斷非僅恃一監獄機關。遂能收其效果。蓋在犯罪以前。須有預防機關。犯罪以後。須有保全機關。始能達其改良之目的。何謂預防機關。因犯罪之原因。多由於貧困而來。就實際上觀。往往因爭小利益而至相犯鬪毆等罪。



因飢寒而爲偷竊者。故預防之方法。在於救濟貧民之機關。如感化院、勞働場皆爲救濟貧民之事業。中國對於此種機關。既已設立。如習藝所等已歸於民政部管理。可見預防犯罪之原因。已屬內務行政之一種矣。又犯人出獄以後。其保護之方法。亦屬於內務行政。如保護放免。由國家及慈善團體保護之。又因其出獄後。恐復有不法之舉動。故必由警察以監督之。以此觀之。犯罪前之預防機關。出獄後之保全機關。皆屬於民政部。而歸於內務行政之範圍。而犯罪之中間一部分。獨由法部管轄。未免辦法不一致。故不如以監獄既歸民政部管轄。轉爲便利也。又以第二理由言。監獄機關爲執行刑罰之機關。執行刑罰。爲法的行爲。抑行政的行爲。學者謂爲行政的行爲。蓋法的行爲。惟自依法律以裁判及宣告應科之刑罰時爲止。至宣告以後。概爲行政的行爲。故執行刑罰。亦應歸於內務行政。不過於此有一疑問。謂法部本是司法行政機關。監獄雖是行政行爲。而歸諸法部管轄。亦未嘗不可。然與司法行政有直接之關係者。應屬於司法行政之範圍。若監獄等司法。乃間接關係。並非直接關係。不應屬於司法行政。且近來學者。研究司法行政。最易混同。故凡司法行政所管轄之事務。當以簡單爲主。以是觀之。則又必以監獄歸民

政部之爲當也。

各監獄之位置。在監人員。收容區域。及其他關於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法部至少須每二年派官吏巡閱監獄一次。

按此條規定監督之事件。爲本律中之最重要者。日本監獄法 第四條同其理由有五。(1)監督機關

必有一定。若無一定之監督機關。雖法律完備。亦同虛設。則凡監獄官吏。終不免虐待誅

求之弊。故本條規定法部爲監督機關。(2)監督方法。以巡閱爲最善。若僅以文告勸誡。不

過紙上空談。終無實益。故本條特規定以巡閱爲監督之方法。(3)巡閱目的。巡行各直省。

視察其監獄之制度如何。官吏之管理如何。有無虐待囚人之種種不法行爲。故必以此

爲巡閱之目的。(4)巡閱監獄。必以法部堂官親蒞爲有實益。然事實上必有所不能。則由

法部派典獄官吏爲最適當。以其富於監獄之學問及經驗。較爲有益也。若派尋常官吏

巡閱。則但知觀覽其表面。置內容於不問。何益之有。故惟有專門學者。則考察詳密。不僅

在表面之可觀。舉例以言之。譬如棹椅淨潔。爲表面上之淨潔。若窗櫺床榻。皆絕無纖塵。

方爲內容之淨潔。此巡閱官吏。必須用有專門學問之人也。(5)巡閱次數。以多爲貴。然有

爲難者二。(一)國家經費之不足。(二)富於學問深於經驗之人良不易得。故本條規定巡閱次數以二年一次爲率。

推事及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按推事與檢察官與監獄中刑事被告人均有關係。故得以巡視而不得巡閱。巡閱爲監督之關係。巡視爲參觀之關係。故以推事及檢察官之巡視爲有監督權者有二缺點。(一)監獄之監督權歸於法部長官。則事權統一。若分屬於推事及檢察官。則不能統一。(二)監督監獄爲行政上之作用。推事司法官也。若可以有監獄之監督權。則司法與行政混而爲一。故其說未能可信。小河博士常主張廢止死刑。其言曰。死刑如不廢止。則執行死刑。必用推事。其立論甚爲奇突。揣其意。以爲使推事時見死刑之慘酷。則不致輕於宣告死刑。可以減少。殊不知慘酷之事。習見爲常。如使推事執行死刑。恐反致死刑增多。安見其能減少耶。不然。執行死刑。何以密行之國多。而公行之國少也。

第六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認爲係研究學術。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按此條爲規定參觀之規則。與日本監獄法第五條同。昔日用秘密審判。公開行刑。今則

用公開審判。秘密行刑。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自當秘密。故不許人之參觀。如使一般人得以參觀。其弊有二。(一)於社會上之感情。有害無益。(二)有妨礙監獄之紀律。故法律規定得參觀者。置有兩種人。第一、研究學術者。日本監獄法。學術二字。用狹義解釋。如法科大學。法律專門學堂之學生。得許參觀。其他學生仍不得參觀。參觀監獄之範圍。總以愈狹爲愈好。中國監獄律。故亦有此限制。第二、有正當理由者。如宗教家。教育家。律師。議員。保護出獄人。感化師(即研究感化教育之教師)等。於參觀皆有實益。律文規定得許二字。即可許可。不許之意。其權操自典獄官。但有時在京須由典獄官呈明法部長官。在外須呈明提法使。始得參觀者。至於未成年者。絕對不能參觀。雖有在監者之子弟。亦不得入也。普國監獄法一九二條。凡保護出獄人。不待許可。可以自由出入。並可參加監獄官之會議。此等制度。固亦有利。而弊即隨之。保護出獄人之方法。須視其能力相當之職業。爲之配置。或入工廠。或與平人工作。必由保護人詳加考察。始能代爲之謀。自當以自由出入參觀爲利。然監獄之規則。最宜嚴肅。若漫無限制。許保護人自由出入。監獄之紀律。未免紊亂。威嚴未免減損。且難保無冒名出入。與囚人串通而謀意外者。則爲害更大。故草

案不採此規定。中國罪犯習藝所置參觀簿。參觀者。但於簿上署名。即得入。不啻遊覽者。然夫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非招待賓客之地。如此辦法。於監獄之紀律。大有妨碍。非但本草案無此規定。日本亦無此規定也。

第七條 監獄內。凡足以傷害人身健康之處所。皆不得拘禁在監者。

按日本監獄法。無此條之規定。英德諸國皆有之。監獄爲執行自由刑而設。除剝奪犯罪者之自由外。不得傷害其身體。若可傷害其身體。則非自由刑。變爲身體刑矣。故保囚人之健康。爲監獄中所最宜注意者。(一)須注意構造。不在外觀之華美。而在內部之精潔。有益衛生。不致逃越足矣。(二)須注意囚人之衣食運動。監獄衛生之詳細規定。在第八章。而先以此條規定於總則者。以此爲原則。鄭重之意也。夫保全囚人之健康。非但與衛生有關係。於自由刑亦有關係。試舉例以明之。譬如囚人有五百五十人。而監房祇有五百。則有五十人無監房。若隨意拘禁。必致有害衛生。即違背自由刑之目的。有本條之規定。則無監房。即不能拘禁囚人。至於如何爲傷害身體。監獄構造之形式如何。另有規定。茲不贅。

第八條 刑事被告人。須在保全審判目的。及監獄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一切待遇與受刑者異其緩急。

按八九兩條。爲拘禁之原則。監獄官當謹守之。不得違背。刑事被告人。其犯罪與否。尙在嫌疑。當與良民一例看待。不得卽視作犯罪人。萬國監獄會議。對於刑事被告人。以爲可不拘禁。卽不拘禁。爲是歐美各國。皆以此爲原則。惟日本之刑事被告人。被拘禁者。尙有十分之六。因警察程度。未能完善。不得已也。刑事被告人拘禁之必要有二。(一)保全審判目的。如不使被告人逃脫。不使證據消滅之類。(二)保全監獄紀律。如不得飲酒不得吸煙之類。歐美各國。刑事被告人被拘禁而無罪放免者。國家賠償其損害。日本無此制度。惟審判有罪時。得將宣告前之拘禁月日。算入刑期。中國刑章。亦有此規定。

第九條 受刑者。須以使其畏服國法威嚴。中心自知尊重國法之必要。出獄後能復歸於有秩序適法生活之目的。待遇化導之。

按執行刑罰。有二大原則。(一)使知屈服。(二)使受教化。爲近來研究監獄學家所發明者。流覽監獄歷史。幾經改良。幾經破壞。其故在無一定原則之所致。近來始知監獄中之待遇

囚人必以此二者爲原則。日本明治五年所制定之舊監獄法。其緒言有云。監獄所以懲戒人者。非以殘虐人者。所以仁愛人者。非以苦痛人者。刑罰之作用。爲國家除害。出於不得已也。其時日本監獄。初次改良。誠恐監獄官吏。不能仰體立法之意。乃揭示其宗旨於法典之首。至現行監獄法。將此語刪去。因監獄改良。迄今已三十餘年。人皆知其宗旨之所在。不必揭示也。中國監獄。亦初次改良。方在幼稚。所以有此條之規定。與日本舊監獄法。同一用意。使其畏服國法威嚴。爲屈服之原則。中心自知尊重國法之必要。爲教化之原則。實改良監獄之始基也。將來監獄官吏。日有進步。則此條亦可以刪去。

待遇拘役囚。須較寬於徒刑囚。

按刑罰種類。以少爲貴。法國刑之種類最多。日本舊刑法採用之。改正刑法。則採用德國刑之名目。祇有三種。中國刑章。分自由刑爲徒刑拘役。犯罪之最輕者用拘役。故待遇不可不寬於處徒刑者。

第十條 在監者有確守本律。及其他關於遇囚之各項章程。服從監獄紀律。及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按八九兩條。爲監獄官之義務（即國家之義務）第十條。乃在監者之義務。日本監獄法。無此規定。凡在監者。無論受刑之執行者。或刑事被告人。皆負同一之義務。於本律之外。另訂章程。使在監者遵守。每監房各置一編。使之自閱。初入監者。由監獄官與之講述。在監者之一舉一動。皆須得監獄官之命令或許可。否則卽爲違反紀律。卽照監獄規則以懲罰之。本條。卽爲懲罰之根據。凡受懲罰者。皆不遵守本條之規定者也。日本監獄法有懲罰之規定。無此條之規定。以爲根據。歐洲各國。大都如是。亦一缺點。何也。欲規定不遵守者之懲罰。必先規定遵守之義務。此爲一定之順序。而法理亦始能一貫。在監者。非有監獄官之許可。不得私自持有物件。

按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也。據此則在監者之物件。無論自己帶進者。或家中寄與者。皆不得私自持有。必得監獄官之許可而後可。日本監獄法無此規定。而第十五四條。則有犯人私自持有物件者。則沒收之之規定。不先規定禁止之條文。據何理由而沒收之乎。此等法律。亦無根據。中國監獄律。先規定禁止。後規定沒收。是則優于日本者也。

第十一條 依本律爲沒收處分之物。以充監獄慈惠之用。



按爲沒收處分之物。如二一一條。二一四條。二一六條。二一九條所規定者是。沒收在監者。私自持有之物。爲尊重監獄紀律起見。非爲增加監獄經費起見。如以此等收入。爲監獄經費。則爲數甚微。於會計上毫無裨益。而徒滋煩瑣。故本條祇規定爲充監獄慈惠之用。凡直接間接謀在監者之利益。皆謂之慈惠。如郵票醫藥等費。爲在監者所必要。有并此而無之者。則以此種收入補助之。是也。所宜注意者。本條所謂慈惠。以謀在監者之利益爲限。與普通慈善事業有廣狹之別。例如保護出獄。亦慈善事業之一種。監獄中雖亦有經費補助之。然沒收之物。不得以爲此項之用也。其餘可以類推。

第十二條 在監者。有不服監獄處置者。得情願於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

按自本條至十八條。皆情願之規定。最爲重要。日本法律上有請願訴願情願三種名詞。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求。謂之請願。人民不服下級行政官廳之處分。而訴於上級行政官廳取消或更正之。謂之訴願。(詳見行政法)情願亦訴願之一種。而稍有不同。訴願者指一般人而言。情願者專指在監者而言。此其區別也。監獄處置者。監獄機關之處置。典獄爲監獄機關。其他官吏。皆典獄之補助。非監獄機關。在監者。受監中其他官吏之虐待。

可訴之典獄。典獄以虐待爲是。則爲機關之處置。普通可情願於巡閱官吏。恐巡閱不周。則許其直接情願於監督官署。監督官署。在日本祇有司法省。中國在京有法部。在外則有提法使。提法使之制度。爲各國所無者也。

第十三條 情願用書面。或用口頭皆可。典獄認爲必須用書面者。則不在此限。

按情願於巡閱官吏。以用口頭爲最便。情願於監督官署。則必用書面。實以法部在京師。提法使在省會。監獄。則散布於各府州縣。若以情願之故。必將囚人解至京師。或省會。於經濟上實際上多不便利。故必須書面。其勢不能用口頭也。

第十四條 有呈送情願書者。典獄披閱後。從速上達。但其內容。若非關於監獄處置者。則不在此限。

按日本監獄法。情願書。不許典獄披閱。是則以情願書之內容。未免有囚人之隱情。卽不免有不利於典獄之語。故不許披閱。恐典獄挾嫌枉法以報復囚人也。其用意甚善。但監獄最重紀律。在監者之情願權。亦不得濫用。若情願書不許典獄披閱。則其書中難免無涉及典獄範圍以外之事。如請求大赦特赦之類。非囚人所得言者而言之。是爲濫用情

願權其弊。一且難免毀謗監獄官吏。任意污穢之。則破壞監獄之紀律。其弊二。本草案。故特設此條之規定。情願書。必先由典獄披閱。其非關於監獄處置者。由典獄書爲開導。令勿呈遞。若有毀謗污穢之語。則加以懲罰。(見二〇四條)巴丁(德意志聯邦中之小國)監獄法。囚人之情願書。以由典獄披閱爲原則。以本人請求不必披閱。卽不披閱爲例外。與本草案不同。與日本監獄法稍異而實同。不見有如何之利益。而其弊害。則無異於日本法也。

第十五條 聽口頭情願之際。除有必要時以外。不可使監獄官吏會同。

按必要時有兩種情形。(一)犯人性情暴戾。恐有暴行。(二)事有須監獄官吏對鞠。除此必要時以外。不可會同監獄官吏。聽口頭之情願。恐在監者。不便申訴也。本條係口頭情願辦法。再說明書面情願辦法。夫送達情願書於監督官署。必需郵費。十四條規定。從速上達字樣。似應由監獄擔任郵費。其實不然。情願爲保護本人權利之制度。保護私人權利。斷無用國家經費之理。則郵費以出自本人爲正當。若本人竟不名一錢。再由監獄補助之。第十六條 有不服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對於情願之判決者。許其抗告於法部。但法部

之裁決。則一切皆有最終處分效力。

按不服巡閱官吏之裁決。則抗告於提法使。不服提法使之裁決。則抗告於法部。而不服法部之裁決。則不能抗告。以法部之裁決。有最終處分效力也。

第十七條 情願須在發生後十日以內爲之。或爲預告。

按囚人多濫用情願權者。大都因自由剝奪。每生意外之希望所致。亦有好訟者。以東西各國之實例觀之。巡閱官吏收受情願書。每次按臨。不下四五百件。其真由於不服監獄處置者。不過二、三件。其明證也。本條有鑑於此。特設十日之限制。過此期限。則不準情願。若巡閱官吏未按臨。須爲預告。何謂預告。先以要呈送情願書之意。聲明於典獄之辦法也。既經預告。典獄爲之記名於情願簿。則不以十日爲限。不許數人連名情願。亦不許對於既經裁決事件。再行情願。

按連名情願。監獄中有此慣習。於紀律大有妨礙。故法律規定只准個人情願。於同一官廳。同一事件。裁決之後。不准再行情願。但抗告不在此限。然抗告者。抗告於上級官署。非於同一官署爲之也。

第十八條 情願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按監獄處分。不得因情願而中止。故情願無中止處分之效力。蓋囚人有違法之舉動。必即時處分。始有效驗。若可因情願而中止其處分。則無處分之地。失監獄之威嚴。其弊一。其狡者。且得借情願以規避處分。其弊二。故有本條之規定也。本章案自十二條至十八條。皆情願之規定。日本監獄法。只有十七條之條文。為情願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餘罪或刑期限內之犯罪。依令狀。移監於留置所之受刑者。其裁判確定前。暫中止其行刑。

按何謂餘罪。例如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先發。既經宣告為徒刑。至執行之中。乙罪又發。或於執行刑期中。在監再犯罪。皆當依審判廳之令狀。到廳聽審。當由監獄移監於留置所。中止監獄之行刑。若審判廳與監獄相近。則無須移監。亦無須中止行刑。夫移監必須中止行刑者。以留置所。乃拘留被告人之地。其真犯罪與否。尙未可知。當與良民一例相視。不能以囚人看待。故留置所之設備。與監獄不同。其待遇亦與監獄迥殊。移監者雖係囚人。既移置留置所。不可分別其待遇也。

前項中止行刑之期間。不算入刑期。

按中止者。即行刑時效之停止。故不得算入刑期。本條規定之意。實因留置所之待遇。優於監獄。恐囚人故犯輕罪。以圖移監而避監獄之苦也。故非不得已。總以不移監爲得策。不得已之情形有二。(一)刑期最長者。(二)監獄與審判廳距離甚遠者。如刑期甚短。可待執行既終。再行審問。自不必移監也。

### 第二十條 監禁所附設於監獄

按處自由刑者。於監獄執行之。處罰金刑而無力繳納者。易監禁。於監禁所執行之。兩者性質不同。各國於刑事上。對於罰金無力繳納者。有二主義。一曰易刑主義。即易一種自由刑之謂。一曰易役主義。即使入勞役場工作之謂。日本舊刑法。採用易刑主義。新刑法。採用易役主義。兩主義之結果。於囚人之將來。有重大之關係。用易刑主義。則本非受自由刑者。而使之受自由刑。則其人即爲曾受自由刑之人。用易役主義。則其人仍爲罰金之人。曾受自由刑者。以後種種權利上。皆受限制。不能爲完全之人格。曾受罰金刑者。以後不失其爲完全之人格。易刑主義之爲害。誠非淺鮮。中刑草四五條。係罰金者無力繳

納之規定。其採用何主義。不甚明顯。其第一第二款云。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元。易監禁處分。第三款云。監禁處分執行於監獄。觀第四項之規定云等語。似採用易刑主義。夫易刑主義。不及易役主義之善。盡人而知。本律爲補救刑章之失。故有本條之規定。若以正當法理論。則監禁所。自當離開監獄而建築。何可同在一處。但爲經濟上之觀念。暫附設於監獄。較爲節省耳。然必須嚴爲區劃。不可混而爲一。是不可不知者。

監禁所准用本律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本律中特有所定者外。受宣告死刑者。准用適用於刑事被告人之規定。受執行監禁處分者。准用適用於拘留囚之規定。

按本律之規定。有受徒刑者。與被告人之分。若非受徒刑者。又非被告人。自當另有准用之規定。如受死刑宣告之在監者。與刑徒無涉。即不能與受徒刑者。一例看待。當以看待刑事被告人者看待之。若受監禁處分者。則爲罰金無力繳納之易刑者。當如何看待。議論不一。有謂當照受徒刑者看待者。有謂當照刑事被告人看待者。日本監獄法第九條。適用懲役之規定。爲自由刑之最重者。本章適用拘留囚之規定。乃自由刑之最輕者。

因刑章所採用之主義。尙未明顯。乃姑爲此規定也。

第二十二條 典獄執行關於遇囚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按監獄不啻一小社會。社會中所有之事。監獄中亦皆有之。典獄一人之見聞有限。非有專門學問者。斷不足以勝其任。故本條爲慎重監獄起見。爲監獄官吏會議之規定。其會議以監獄醫、教誨師、教師、看守長及其他高等官吏組織而成。此宜注意者。監獄官會議與普通會議不同。其會議之結果。倘典獄不認決議爲可行。卽不行亦可。蓋監獄官之會議。祇足供典獄之參考。無拘束典獄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律不適用於陸海軍之監獄。

按陸海軍有特別刑法。特別審判。故執行機關。亦有特別機關。日本於普通監獄法外。另訂有陸軍監獄條例。陸軍監獄條例。中國將來亦必做照此辦法。

第二十四條 依陸海軍刑律或徒刑或拘留。而依律令不拘禁於海陸軍監獄者。則拘禁於監獄。



按軍人之犯罪者。經軍法會議之結果。剝奪軍人資格時。此種人依法律之規定。不得拘禁於軍事監獄。則拘禁於普通監獄。

應拘禁於陸海軍監獄者。依有職權者之囑託。亦得暫時拘禁於監獄。

按有職權者。如陸軍大臣海軍大臣之類。遇有關於婦人及外國人。於攻圍地犯軍律。應拘禁於軍事監獄者。軍事監獄中。無有設備。可移送於普通監獄拘禁之。

第一章爲總則。自第二章以下爲分則。

## 第二章 收監

按本章之規定。分爲四種。(一)收監條件。(二)收監手續。(三)特別入監之種類。(收監爲三種。)(一)刑事被告人。(二)受從刑者。(三)受監禁處分者。此外尚有應收監者。爲特別入監。(四)拒絕入監。

第二十五條 監獄非具備有令狀。或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與其他適法之文書者。不得收監。

按無文書不得收監。自表面上觀之。似收監之手續。其實爲形式上收監之條件。實質上

應收監與否可以不問監獄爲獨立機關自應有獨立作用非有適法文書不受審判官之指揮。若不問其文書適法與否。惟審判官之命令是從。則忽命收監。忽因無罪而出獄。非但有傷政體。且已侵害人民之自由。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亦不可不有此條件。令狀於刑事被告人用之。判決書於受之刑執行者用之。刑事訴訟法上令狀分爲四種。(一)逮捕狀。(二)拘留狀。(三)引狀。(四)召喚狀。本條所謂令狀。指逮捕狀。拘留狀而言。判決書分二種。(一)謄本。即判決原本。記載判決之全部。(二)鈔本。即節本。記載判決之一部。裁判上用謄本爲多。本條所謂判決書者。不分謄本與鈔本。執行指揮書者。檢察官發出之書面也。檢察官接收審判廳之判決書。自當爲執行之指揮。故發出執行指揮書。其他之適法文書。如中國刑法。有暫釋(即假出獄)辦法。囚人暫釋之後。不守規則。仍須入監時。但用取消暫釋書。不必用令狀。又如犯人脫逃。則發逮捕命令書。此皆適法文書也。入監分二種。曰押送入監(日本爲引致入監)曰自投入監(日本爲自告入監)由檢察官押送入監。檢察官以應有文書送交監獄。自投入監。係本人未入監以前。由審判廳將應有文書。送致監獄。歐洲各國。多有自投入監者。審判廳宣告罪名。不必即時拘留。但限一入監之期。

目。至期自行投到。日本尙無此程度。犯罪者。一經罪名宣告。若不即時拘留。必至逃脫。故日本收監辦法。皆用押送。中國若用自投入監之辦法。須防雇人代替。當由審判廳送致罪人之相片於監獄。以備較對。監獄中猶有雖有適法文書。而當然可以不收禁者。如徒刑送入拘留場。拘留送入徒刑監。或男囚送入女監。女囚送入男監之類甚多。皆在所不許者也。收監之後。典獄當作成領收書。載收監犯之姓名。年歲籍貫。交回押送官吏。

第二十六條 入監婦女。若請攜帶其子女。則以認爲必要者爲限。得許之。但許其攜帶子女之年齡。其母若係被告人。則以滿三年爲限。若係受刑者。則以滿一歲爲限。

按照前條之規定。非載其姓名於文書上。不得收監。此條則准婦女攜帶其子女。文書上無子女之名。亦可以收監。此則爲前條之例外。照普通情形言。犯婦之有子女者。若認爲必要時。亦許攜帶入監。謂之特別入何。監謂認爲必要。如犯婦無家族。又無親戚置於監外。其勢不能生活。是則以攜入爲必要。若並無此等情形。徒爲愛憐不忍分離。卽不得爲必要。其以認爲必要爲限者。以監獄重最紀律。若可以子女隨意攜入。則於紀律有礙。監獄中雖最尙清潔。而於幼孩之發育上。總多不宜。且子女養成於監獄。易沾染罪人之惡。

習。必有種種不良之結果。非萬不得已。不可許其攜帶入監。準其攜帶。本不得已之辦法也。其許攜帶之子女。尤以親生者爲限。螟蛉之子女。絕對不能攜帶也。日本舊監獄法。以賴本婦乳養者爲限。其他一切不能攜帶。如此辦法。過於酷嚴。其許攜帶與否。當視子女在監外能生活與否爲斷。不能生活。即許帶入。本婦不能乳養。當由監獄設法乳養之。故本條不設此限制。至子女之多者。如認爲必要。其數亦不與以限制。所帶子女之衣食。另有細則規定。所帶子女之年齡。有三歲一歲之別者。有理由存焉。一監獄中重紀律。小兒在監。於將來之發育有礙。二受刑之婦人。攜帶子女。則於受刑有所不便。故以一歲爲限。爲被告人之婦人。有罪與否。尙未可定。其待遇與受刑者不同。故以三歲爲限。此種分別。各國皆無。惟中國有之。最爲特色。日本概以一歲爲限。不問其母爲被告人或爲受刑者也。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亦依前項之例。

按婦女在監所生之子女。攜帶之例。與前項同。惟審判官判案。須申明不得已準其攜帶子女之故。使犯人自爲預備安頓之方法。

第二十七條 入監婦女帶來之子女。若不能許其攜帶者。則交付於護送者。或指揮入監之官署。

按婦人入監。以不許攜帶子女爲原則。以許其攜帶爲例外。若並無必要情形。因審判官之不注意。許其攜帶。或帶入之後。察知其無必要情形。仍不准攜帶。然監獄須妥爲安置。許其攜帶之子女。達制限年齡。或其他有不可以許其在監之事情。若無相當之受領人。則交付於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按被告人之子女。已滿三歲。受刑者之子女。已滿一歲。爲達制限年齡。或未達制限年齡。而於紀律有礙。或於衛生有礙。均不許其在監。相當之受領人者。不以戚族爲限。慈善團體。亦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不收監。

- (一) 有精神喪失狀態。或因監獄拘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受胎後七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一月者。
- (三) 罹傳染病者。

按據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有文書。即須收監。安能拒絕。但所謂得不收監者。非絕對之拒絕。不過一時得不收監。將來仍須收監。拒絕收監。其理由有三。曰必要的理由。便宜的理由。情義的理由。各國監獄法皆然。不過其範圍有廣狹耳。本條第一項。即必要的理由。第二第二項。即便宜的理由。惟情義的理由。本草案並未規定。將來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上。日本監獄法祇有傳染病不許收監一條。其餘皆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停止行刑中。若情義的理由。於其家族及其他有大利益之關係。行刑之目的。在剝奪犯罪者之自由。不侵他人之權利者也。如犯罪者。一家之中。均係老幼不能生活之人。皆賴犯罪者爲生活。一經收監。則一家老幼。皆坐以待斃。爲人情所不忍。又如犯罪者之職務重要。一經收監。則國家之事。即不能辦。或犯罪者爲銀行總理。一經收監。則經濟界大受影響。有此情形。皆得不收監。以上二理由。刑事訴訟法。監獄法。均應規定。何也。訴訟法有此規定。審判官可據此理由。宣告停刑。不必送致監獄。即或不注意而送致監獄。監獄法亦有此規定。可不收監。或謂刑事訴訟法既規定。監獄法可以不再規定。殊不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與監獄法。各有獨立之性質。如有合於三種理由之一者。因審判官之不注意而遂致監獄。

監獄官吏。因監獄法無此規定。不能不收監。由是以觀。總以各有規定爲當。但亦有雖合於三理由。不得概行拒絕者。如傳染病有急性慢性之別。急性傳染病。可不收監。慢性傳染病。如目疾之類。則不可不收監。監獄中如有急性傳染病之設備。卽急性傳染病。亦可收監。總以臨時察其情形而定。條文言得不可收監者。乃可收不可收之謂。非絕對不能收監也。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拒其人監者。若爲認有必要。仍得暫時使其入監。

按本條爲前條之例外。亦卽爲前條之限制。認爲必要之情形有二。(一)犯罪有假裝傳染病。希圖規避入監者。可暫爲收監。再鑑察其病之真假。(二)犯罪人有刑事訴訟法上停止行刑之理由時。審判宜無停止行刑之命令。本草案無此規定。無可拒絕。亦可暫爲收監。

第三十條 依前二條拒絕入監之際。須卽以其事由通知指揮入監官署。且須申報監督官署。

依前項拒絕入監者。若係傳染病者。則前項以外。尙須以事由通知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按以上三條均係拒絕入監之規定。歐美各國。犯罪人有酩酊者。不潔者。亦可拒絕入監。西洋各國。採用自投入監制度。故有酩酊者之投監。日本採用押送入監制度。無此問題。不潔者之不能入監。因其有害於衛生。普魯士監獄法。規定警察有清潔犯罪人之義務。如警察以不潔之犯罪人。押送入監。監獄可向警察徵收清潔費。

第三十一條 入監者。須檢查其身體衣類。及其他攜帶物件。且須調查其身格及個人關係。

按以上各條。應悉收監。尙屬未定之人。本條以下。則皆必當收監之人。本條分爲二層。第一檢查。(一)檢查身體之疾病。(二)檢查衣物。一挾帶者。有無違禁之物。二衣服多者。爲之儲存。近有一種方法。最便捷者。凡初入監者。皆令洗浴更衣。於使清潔身體之中。寓檢查身體衣類之用。一舉兩得者也。第二調查。(一)調查其身格。身格者。非僅在於相貌。並須調查其特別之處。以有標識。所謂個人識別也。此爲恐有罪人逃越。以備辨認而設。歐洲各國。普通多用照相。間有用別兒穹式者。有一種機械。用以分別罪人四肢之長短。胸背之廣狹。詳細註明。然亦有不便之處。因其手續較多。多費時間勞力。用之者鮮。日本則用指



紋識別法。以指紋人各不同。用爲識別之標準。最爲便利故也。又有相耳法者。以耳爲標準而識別之之法也。以耳亦爲人身之最不同者故也。然非有專門經驗之人。則不能識別。日本祇有岡田博士有此技術。西洋各國。亦間有採用者。而多數則採用指紋法。(二)調查個人關係。個人關係者。即犯人自身之職業年歲之類。最爲緊要。知個人關係。乃知個人待遇。待遇之法。亦各視其人之分量而不同。以各適如其分量而施。如罪人之身體。各有強弱。飲食各有多寡。知識各有高下。必當體察情形。分別待遇之方法。有學者謂監獄量重公平。凡在監之人。當予以平等之待遇。殊不知果如是辦法。不公平甚矣。強不能者以不能。安見其能公平乎。譬如人之食量。各有不同。若一律以同量之食。使之食之。則量小者飽欲死。量大者飢欲死。何公平之有。

第三十二條 調查入監者個人關係。認爲必要之際。須照會審判廳或地方行政官署。

按本條爲條查補助之規定。入監者之個人關係。知不易調查。則照會審判廳。代爲調查。又不明了。則照會地方行政官署。(如日本之市町村長)依法律之效力。監獄有委託調查。該官廳均有回報之義務。日本監獄。訊問犯人。監獄官吏。爲之記載。普魯士則用訊問

式之書面使犯人自行逐一填寫以便日後調查。自較日本爲當。誠以口頭易於狡展書面則不能更改也。惟日本尙未能人人識字。中國則不識字者居大多數。用此辦法。一時未能達此目的。調查之方法。除審判廳地方行政官署外。犯人如有從前曾入他項之監獄。亦可以照會託其調查。并可以調查於犯人之親戚及其僱主。

第三十三條 對於入監者。行關於收監必要手續之際。須注意保全本人之廉恥心。

按本條爲日本監獄法之所無。關於收監必要之手續。而不可不檢查者。恐其夾帶毒品。刺刀。錐鑽之類。以圖自盡。然檢查固宜精密。而亦宜保其廉恥心。如破其廉恥。則後日於感化上。大有妨礙。故檢查之法。須寬嚴得中。利用機會。如犯人卸衣洗浴時。即檢查之機會也。保全廉恥者。譬如良善之人。偶然犯過失之罪。則檢查不必甚嚴。檢查婦人。絕對不用男子之類。故檢查犯人之際。須帶有檢查章程。按章檢查。可免違背章程之弊。

第三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在監中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入監者。須訓示在監者遵守事項之要目。若係受刑者。更須告以其刑期之起算日及滿期日。

按初入監者。不知監獄之規制。典獄須與之說明其大略。令其遵守。時時加以訓誡。是因初入監之人。帶有普通社會思想。於此加以訓誡。自有種種之感覺。爲感化犯罪人最好之機會。卽出獄時。亦須加以訓誡。使之不再犯罪。刑期之計算。審判廳每有錯誤。亦事實上所不免。爲典獄者對於犯罪人須告以刑期之起訖。有不服者卽代爲不服之申立於審判廳。

在監者遵守事項。須裝訂成冊。置諸各監房內。

按在監者應遵守之規則。雖於入監時。已經典獄說明其大略。然或未能領會。或轉眼卽忘。應編爲淺近白話。印成小本。每監房各置一冊。使識字之犯人。隨時披覽。自不至違背規則。以破壞紀律。

### 第三章 拘禁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一切概以獨居拘禁爲原例。但因精神身體情狀認爲不適當者。則不在此限。

按監獄中最重要者。爲拘禁制度。如拘禁制度不善。卽其他事項。一切皆善。亦不能稱爲

完善之監獄。歐美各國之拘禁制度。大別之爲三種。最初採用雜居制。其後美國改分房制。最後爲折衷制。三者孰優。學說不一。然通說則以爲改良監獄。須具備三種條件。一公平。二嚴肅。三教育。此三者分房制皆有之。雜居制則皆無之。何則。行雜居制。則罪無輕重。人無老幼。皆拘禁一處。則不公平。使終日聚談。無所謂剝奪自由。則不嚴肅。彼此交換。犯罪之知識。養成出獄再犯之性質。況雜聚一處。有害健康。於衛生極不相宜。日本初時採用雜居制。分監獄爲三種。一分監以拘禁輕罪囚。二本監以拘禁重罪囚。三集治監。以拘禁最重罪囚。日本有犯罪者。自言其入監之情形。初犯輕罪。入分監。至出獄。如小學堂畢業。繼犯重罪。入本監。至出獄。如中學堂畢業。最後犯最重罪。入集治監。至出獄。如大學堂畢業。蓋犯罪之程度愈高矣。學者稱雜居制爲研究犯罪之學堂。觀於此而不爽。則雜居制之不如分房制。顯而易見。乃有反對之學說。謂分房制亦有二弊。(一)人類有愛羣之天性。獨居則失其天性。而於衛生有礙。各國犯罪統計表中。犯人以在監得精神病者。分房制居最多數。其明證也。(二)一囚一房。百囚百房。監獄建築之經費不貲。各房中又各有種種之設備。是大害於經濟也。因有此反對而折衷制以起。折衷制亦有二派。(一)夜間分房

制。白晝則仍雜居。(二)階級制。以犯人之改悔與否爲階級。初入監。用分房。後漸察知其有改悔之心。用雜居。其實兩派皆不能無弊。夜間分房制。仍不能無傳染惡習之風氣。以白晝雜居。依然可以研究犯罪也。階級制始於英吉利。升一級則待遇漸優。此制度易養成僞飾之習氣。且易失不平。況由分房而雜居。則獨居時之教導。前功盡棄。觀於此。折衷制均無足採。利害相權。究以分房制爲至當不易之辦法。何也。凡監獄之有礙衛生與否。在監獄之建築合宜與否。辦理妥善與否。於折衷制分房制無關也。學者以有礙衛生。歸咎於分房制。亦是一偏之見。惟所費不貲之說。則爲反對分房制最有力之證據。其實亦不盡然。西儒理心格斯頓之言曰。分房制。於表面上觀之。固不經濟。但可以杜絕惡習之傳染。即耗費極大之款。亦不必惜。況成效一著。則犯罪日減少。監獄費亦因而減少。糜費適以爲省費之地。即謂分房制爲最經濟之制度。亦無不可。普魯士初時用折衷制。其監獄費。歲需六千五百馬克。極力撙節。亦歲需四千五百馬克。現改用分房制。歲祇需二千二百馬克。觀此可知理氏之說爲不謬也。分房制亦分二種。曰嚴峻分房式。寬和分房式。美國費府監獄。採用嚴峻分房制。比國留獄亦然。在監者。除監獄官吏外。不能再見一人。

即教誨堂、運動場。亦用離隔式。教誨堂用木離隔。運動場以牆離隔。

甲爲教誨師。乙以下爲在監者。除教誨師外。彼此不相見面。出入則以巾蒙其面。嗣以此等待遇過於嚴酷。且處處離隔。設備愈繁而費愈鉅。故現今各國。皆採用寬和分房制。惟此國尙仍其舊。其改用寬和分房制之國。監獄中教誨堂、運動場。皆不用離隔式。惟相距稍遠。不使互相談笑而已。中國監獄。向用雜居。驟然改爲分房制。財力既有不及。管理亦乏其人。故本草案以分房制爲原則。而例外尙多。何種犯罪。可用雜居。何種犯罪。必用分房。如此亦易有效力。下文各條言之。

第三十七條 在監者之付獨居拘禁。須依左列各號次序。儘先收容。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按本條規定拘禁之形式及方法。應獨居拘禁者。約分兩種。第一、必要之犯罪者。第二、易於改良之犯罪者。三十九條之規定。即特別之規定也。

一 刑事被告人

按刑事被告人。謂之犯罪嫌疑人。罪之有無。尙未可知。故不使與其他犯罪人雜居。以保

全其廉恥。

二 刑期不滿三月者。

按犯輕罪者。使之知刑罰之威嚴。出獄之後。不敢再犯。故不可使之雜居。傳染犯罪之惡習。則以獨居爲必要。

三 未滿三十歲之受刑者。

按年少者。若感化得法。其惡性最易改良。故亦以獨居爲宜。

四 初犯之受刑者。

按刑法學家。分犯罪之原因爲三種。曰。一時的犯罪。境遇的犯罪。習慣的或職業的犯罪。其待遇之方法。亦分三種。一時的犯罪。須使其知刑法之威嚴。有悔改之效力。境遇的犯罪。須加以教養。有感化之效力。習慣的犯罪。須使之離隔。有懲戒之效力。本項所謂初犯者。指一時的境遇的而言。習慣的初犯。間亦有之。然較不多見。此等初犯者。若使之雜居。最易變爲習慣的犯罪。故亦宜使之獨居也。

獨居監房。若有空餘。則雖非前項各號者。亦須付獨居拘禁。

按日本監獄法。入監後不滿兩月者。亦付獨居。本章案不採用之者。因不滿二月之犯罪。刑期甚短。雜居未必有何等之害。獨居亦未必有何等之益也。第監獄如有空餘。亦不好使之獨居。是在典獄之善爲變通耳。

### 第三十八條 刑事被告人。許其自行請求獨居拘禁。

按前條有保護被告人之規定。猶恐其未足。故又有本條之規定。依此規定。被告人有請求獨居之權利。至允許其請求否。其權仍在典獄。刑事被告人。有再犯者。有累犯者。則爲不易改良之人。不必加以保護。將來擬於本條之下。加但書曰。曾處徒刑者。不在此限。一語以限制之。

### 第三十九條 受宣告死刑者。須付獨居拘禁。

接受死刑之宣告者。非自由刑。亦非被告人。自應與以上各號。分別拘禁。刑律草案第三十八條。亦有此規定。各國辦法亦然。

因餘罪刑期內犯罪在審問中之受刑者。亦依前項之例。

按此項之受刑者。當照十九條之規定。送至留置所。本項指未曾移送者而言。



第四十條 專爲夜間獨居拘禁所設之監房。不得用爲獨居拘禁監房。但拘禁左列諸人。則不在此限。

按夜間獨居之監房。其構造較諸晝夜獨居之監房爲狹小。若以拘禁晝夜獨居者。恐有礙於衛生。故本條以不准借用爲原則。但書以下。其例外也。

一 刑期不滿一月者。

按刑期甚短。使之暫住。不致有害。

二 入監後及釋放前不滿三月者。

按入監後。釋放前。均須加以檢查及訓誡。三月爲時亦短。亦無可害。故不妨暫住。

三 因檢束成豫防傳染病。認爲有暫時離隔之必要者。

按犯人意圖逃越。或有暴行。則加以檢束。移居小房。至多不得過一月。傳染有潛伏期間。或三日。或五日。或七日。至多不過兩週。兩週不發。則不得以小房拘禁。

四 懲罰事犯調查中者。

按罪囚違犯紀律。應受懲罰。必須調查其事實。以定相當懲罪之種類。調查時。可使住小

房。以上各項之刑期。大都不過一月者。

第四十一條 訪問獨居拘禁之在監者。典獄及監獄醫。至少須每三十日一次。其他監獄官吏。須每日數次。

按監房訪問。於分房制大有關係。若不訪問。則不能得分房制之效果。故監獄學家之言曰。監房訪問者。分房制之性命也。其重要可知矣。日本監獄法。稱爲巡視。巡視但有察看之意。且易混爲巡閱。本草案改用訪問。則巡視而外。益以慰問。下分別說明之。(一)訪問之官吏。惟典獄監獄醫及監獄官吏得行之。看守長以下官吏。不得訪問也。(二)訪問之次數。所謂三十日一次者。就最少之數而言。其實多多而益善。(三)訪問之宗旨。(1)利用訪問之時。可以改良罪囚之性質。(2)籍訪問之機會。可察知罪囚有無改良之意思。於個人待遇有關係。(四)訪問之方法。日本監獄法。於典獄監獄醫及監獄官吏外。教誨師亦可以問訪。但教誨師訪問時。不外教訓之語言。使罪囚聞之生厭。則平時之教訓效力反少。不如以罪囚身家關切之事訪問之。方能啟其良改之機。但訪問必須何種言語。難以預定。惟在臨機應變。不可重複。於此見監獄官吏。必須有道德。有學識。有經驗。而并有才辯。方可以

當之。至女監訪問。必須女看守在側。本草案尙未及此。將來細則上尙須補入。日本監獄法。惟典獄、監獄醫、教誨師。得以訪問女監。其他監獄官吏。不得訪問。此等規定。無甚理由者也。

監獄官吏。因前項訪問所視察之事項。須報告典獄。

按本條規定訪問報告。監獄官吏報告於典獄。典獄須置訪問監督表。某次派何人訪問某罪囚。有何陳述。詳爲記載。呈報於法部或提法使。

第四十二條 獨居拘禁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持有繼續之必要者。三年後不妨每六月一延長其期間。

按採用分房制。往往因管理不同。致妨害罪囚之衛生。使身體有危險之虞。故獨居拘禁。必規定一定之期間。期間之長短。視分房制之管理善否以爲標準。獨居拘禁之期間。比國十年。意大利七年。荷蘭五年。德國三年。日本二年。比國辦法爲最善。故其期間亦獨長。日本方當改良之初。恐滋流弊。故期間獨短。中國採德國之制度。規定三年。有繼續之必要者。得不以三年爲限。然必經監獄官會議。而後可以繼續獨居。監獄官之會議。尤以監

獄醫之意見爲準。是則以視察罪囚之身體能否繼續獨居。監獄醫知之最確也。但繼續期間。仍以六個月爲限。經過六個月。再須繼續。必再經如上之手續。

未滿十八歲者。除特認爲有必要者外。獨居拘禁。不得繼續至一年以上。

按從前監獄學家。以爲婦人亦未成年者。不宜於分房制。其實不盡然。婦人性多好靜。比之男子。更宜於分房。惟未成年者。頗不宜於獨居拘禁。故各國定有一定之期間。德國三月。日本六月。本草案則較日本延長一倍之期間。

第四十三條 雜居拘禁。須斟酌在監者之罪質、性格、犯數、年齡等。區別其監房工場。

按改良監獄之初。純用分房限。則財力有所不及。故不能不兼用雜居制。爲全用雜居別。爲現今文明諸國所不取。雜居不外二種。曰監房雜居。工場雜居。其改良之方法。亦分二種。曰級別法。即階級法。其弊易使罪囚生僞飾之心。前已言之矣。曰類別法。日本及中國皆採用之。除以罪質、性格、犯數、年齡、分別同居外。其他如信仰宗教者。可使同居。教育程度相等者。可使同居。本條即用等字以概括之。其雜居人數。每類以七人以下。三人以上爲適中之數。二人同居。則在所不許。其理由詳見於本案第五十條。同居者。用四人。或六

人亦可西洋各國多用奇數亦慣習上之關係其不用偶數並無何等之理由也。

第四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不得與受刑者在同一監房工場拘留囚不得與徒刑囚在同一監房工場。

按照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刑事被告人可與受刑者雜居拘留囚可與徒刑雜囚居實。例外也。

未滿十八歲者。除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須與十八歲以上者異其監房工場。但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無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雜居拘禁之中。與三十七條第一項相當者。及依第四十二條自獨居拘禁改為雜居者。皆務宜拘禁於夜間獨居房。

按雜居拘禁。除類別法級別法之外。又有區劃雜居。其辦法日間共一工場。夜間同一寢室。寢室中分段離隔或隔以木板。或隔以鐵柵。如上圖每段祇居一人。中為角道。監房官得隨時往來。巡查罪囚之動靜。以視居數人於一房之小雜居式。較為進步。至夜間分房。則更進步。至純粹獨居制。則進步至於完美。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相當者。為刑事被

告人依第四十二條自獨居改雜爲居者。爲刑期已滿三年者。此等罪囚。若不使夜間獨居。則恐前功盡棄也。各國從前用夜間分房制。各房於罪囚中以一人爲房甲。卽各房之頭目。類皆強且狡者爲之。並非由於公舉。管理房中灑掃等細務。其他罪囚。皆服從於房甲威力之下。若用房甲。必有此弊。故本章案不採用之。

第四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之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須互異其居所。且在居所以外亦須斷絕其一切交通。

按案件相關連者。不必皆爲共犯。但被此事件有關係者皆是。監獄中須設置被告關係名簿。其事實及人名。悉詳記之。使互相關連之案件。一覽可知。并以木牌書明某某與某某有某事件之關係。釘於本犯之房門。則監獄官吏偶有遺忘。不至無可查考。居所二字。範圍甚廣。包括浴場。工場。監房在內。所謂斷絕交通者。謂凡出入經過之處。亦不得互相交接也。恐其因此發生串通逃越。及湮滅證據之弊。致礙審判之進行也。

第四十七條 徒刑監。拘留場及留置所之在同一區域內者。得共使用一病監。一教誨堂。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徒刑監。拘留場。留置所。得同在一區域之內。如同同一圍牆。同一出入

之總門。即是同一區域。主病監教誨堂。可以自爲一區域。固爲完善。然爲經費所限制。不如共用爲易舉。

適用前項規定之際。須依男女。或在監者之種類。異其監房坐席。或診察教誨之時間。

按病監男女必須分房。徒刑囚、拘留囚、被告人、各以其類分別之。坐席、則以東西別之。時間、則以先後別之。

前二項之規定。監禁所準用之。

按此因不能繳納罰金。拘禁於監禁所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病監內。限於療養上。認爲必要之際。得不適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按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爲用類別法。以分別監房。而病監則以療養罪囚之疾病爲主要。有宜分監者。有不必分監者。無庸拘定類別法。但以監獄醫認爲必要時。爲標準。歐美各國。有因病監雜居之故。至使已經改良之人。再染惡習者。故適用此條。最宜慎重。

第四十九條 以收容精神病者。傳染病者。及其他特定病者之目的所建設之病監。得拘禁各監獄之此種在監病者。

按禁監獄中之病院。大都爲經濟所限。各國皆不能完備。即稍稱完備之國。較之普通病院。則斷不能及。以監獄之目的。在乎行刑。不在乎治病故也。監獄中因病分監。病之種類甚多。一病一監。分別設立。始爲完備。安能於監獄求之乎。第監獄雖不能如是完備。若精神病傳染病之類。不爲分監。則傳染日多。爲害非淺。是則斷不可不爲分別設立病監。有簡便之方法。莫如以各監獄中有同種類者。拘禁於一病監。例如省會監獄中。有精神病者。則凡府州縣監獄中有有精神病之罪囚。而無精神病之病監者。皆可以其罪囚。送致於省會之精神病監。則經費省而設備易於完備。至置囚病重時。仍以出獄療養爲宜。如爲刑事被告人。可用保釋責付方法。如係受刑者。可用拒絕入監之方法。此外尚有移送病院方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如將以上各種方法。詳爲規定。則病監雖不完備。亦無妨礙。其實監獄中病監完備。亦有流弊。有有病無力延醫。因病監之設備。故犯輕罪。圖入病監以養病者。有孕婦無力倩雇穩婆。故犯輕罪。希圖入監以分娩者。第二十五條拒絕入



監之規定。即以防此流弊也。

第五十條 一監病內不得同時拘禁二人。但療養及其他不得已之際。則不在此限。

按雜居拘禁。至少須三人以上。二人則斷不可使之同居。以二人同居。易於合謀。往往有逃越及其他秘密行爲。但絕對用此原則。事實上亦有時不能行者。

第五十一條 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同拘禁於一監房內。但從事看護者。不在此限。

按病者與健康者同監。則待遇不便。

第五十二條 雜居拘禁者。不得使其在監房內作業。

按數人雜居。空氣已嫌不潔。若在監房作業。則物料零雜。空氣愈加惡濁。有妨礙於衛生。紀律亦不能嚴肅。故監房之外。必須設有工場。

第五十三條 監房工場。皆須標示其容積定員及現在人數。

按監房與工場兩者之容積定員及現在人數。皆書以木牌。揭示於門外。以便典獄之巡視。一監房內。至多不得過五人。此即定員也。人數過於法定員數。固無此事。而分配不勻之時。則亦難免也。如甲房居三人。乙房居五人之類。必以甲乙兩房各居四人。然後爲分

醜均勻也。

#### 第四章 戒護

按戒護。日本原用檢束二字。後改爲戒護。戒者。警戒。護者。保護也。監獄中欲維持其秩序與紀律。全在於戒護。戒護分二種。(一)對人戒護。(二)對物戒護。本章所謂戒護。包括二種言之。罪囚在監。大都均有逃脫之思想。戒護之目的。卽以防其逃脫。從前監獄。無所謂戒護。而罪囚逃脫者亦甚少。蓋監獄官吏。雖不善於戒護。而罪囚其不善於逃脫。現今戒護之方法愈多。逃脫之方法亦愈多。此世界愈文明。犯罪亦愈巧妙之所必致也。以日本監獄事實言之。入監者。不得攜帶一切可以犯罪之物。似不至有逃脫之事。乃在監者有取衣上之線。以拔板上之鐵釘。用其釘鑿壁而逃脫者。有彎窗上之鐵柵而逃脫者。現在日本監獄內不用鐵釘。有鑿於此也。中國習藝所。居罪囚甚多。而逃脫者尠。則以看守人亦多之故。今方改良監獄。以少設看守人爲貴。而以可達使罪囚不能逃脫之目的。非戒護得法。奚可乎。

第五十四條 監獄須嚴行警戒出入。認爲必要時。須禁止公衆在監獄附近徘徊。檢查出

入者之物品。

按公衆本不許出入監獄。即許其出入。亦必檢查其携帶之物品。毫無可疑。然後許之。惟禁止公衆在監獄附近徘徊。易惹起憲法上人權之問題。以通行之自由。爲憲法所規定。於公衆之地。禁止公衆之徘徊。卽爲違背憲法。侵害人之通行自由權。故本案特設明文。認爲必要時。得禁止通行。以日本之事實言之。監獄內時有禁止品傳入。如煙酒之類。不知其從何送入。後察知其皆由監外供給。如同住一監之短期罪囚。放免後。預爲約定。爲在監罪囚供給物品。其方法。類由牆外傳遞。傳送時有暗號。或歌或咳。惟本人聞而知之。故監外空地。悉由監獄買入。可不許公衆在附近徘徊。最爲得策。

第五十五條 開監前。閉監後。非有典獄許可。不得令監獄官吏以外之人。出入監獄。

按日出開監。日入閉監。開監之前。閉監之後。皆屬夜間。夜間所用監獄官吏。較日間爲少。故戒護不得不嚴。非有典獄之許可。除監獄官吏外。絕對不能出入。

第五十六條 監獄之大門。各出入口。及現拘禁在禁者之監房工場。與其他之處所。須常閉鎖。因一時必要開放之際。則須守衛其所。

鑰匙須由一定之監獄官掌管。非有必要。不得授受。

按在監者往往窺探門戶。生脫逃之希望。故出入之門。皆當鎖閉。以絕其希望。鑰匙有官專管。固以防罪囚之逃脫。并以備不虞也。例如監獄中陡然失慎。遇有火起之類。若掌鑰無專管。倉卒間。覓鑰匙而不得。門不得開。在監者不得出。救火者不得入。其危險實甚。各國監獄中。於典獄室附近。設有中央戒護室。室中設有非常報知機。如電話電鈴之類。遇有非常之變。即時告知典獄。典獄可以調度防禦也。

第五十七條 在監者。除有特別規定以外。須付看守者。

按犯人無論在監房。或在工傷看守者。頃刻不可與離。第看守者太多。則糜費太少。則不過大。以一工場能容四十人。設一看守者為宜。若容五十人。即須設二看守者。則易生推委之弊。且有交談失誤之時。特別規定者。如第十五條。巡閱官吏聽口頭情願之規定。不可使監獄官吏會同。第一百七十條。接見須有監獄官吏會同。但典獄須認為有必要事。情得不令監獄官吏會同。惟使其守衛接見室外。之規定。是除特別規定外。監獄官吏不得擅離看守。致有疏虞。

第五十八條 監獄官吏。非有典獄命令。不得不會同他監獄官吏。獨自開監房門。但獨居監房及病監。則不在此限。

按雜居監房。一房容數人。若監獄官一人開門。則衆罪囚擁擠而出。無可抵禦。故必有監獄官二人會同。一人開門。一人持鎗防護。庶免脫逃之虞。獨居監及病監。則不妨一人開門也。

第五十九條 監獄內不可設妨礙觀望及其他爲戒護障害之物。以便於觀察。若不得已。須要梯子或其他可供攀越用之物於監獄內時。則宜施以鎖鑰。

按監獄中爲戒護起見。不可予罪囚以脫逃之機會。如梯子及可供攀越之物。皆脫逃之機會也。故遇不得已而用梯子時。用畢即須收藏。加以封鎖。他如高大樹木。亦不宜栽植。以防罪囚升木逃脫也。

第六十條 典獄每日須使監獄官吏檢查監房一次。且須時時使其檢查工場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

按戒護方法。以檢查監房爲最善。故每日必須檢查一次。檢查當利用機會。如犯人赴教

誨堂或運動場時。乘此機會以實施檢查。乃有檢查之實益。檢查之目的有二：(一)查房內物件。是否位置整齊。(二)查其有無欲圖脫逃之形迹及設備。有無隱藏不正之物品。教誨堂及工場浴場等處。亦當時時檢查。如牆壁稍有破損。即當修葺。

第六十一條 典獄須使監獄官吏。在每日作業畢時。檢點作業器具。檢查自工場或監外還房之在監者。身體及衣類。

按檢點作業器具。有二目的。(一)查其器具有無損壞。如有損壞。須責令該犯賠償。(二)查其器具有無短少。作業器具。半屬利刃。如刀剪之類。倘有短少。即係犯人隱藏。為脫逃之預備。有時命囚人修治道路之類。自監外還房時。較自工場還房時。檢查尤為緊要。恐其攜帶犯罪之物入監房也。但每人須個個檢查。不勝其煩。每日可挑三四人檢查之。使其不可測度。全在有經驗之監獄官。擇其形迹可疑者檢查之可也。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中。因戒護有離隔之必要者。拘禁於獨居房。或夜間獨居房。但晝夜拘禁於夜間獨居房。不得踰一月。

按在監者種類不一。有須時常戒護者。如無期囚。長期囚。外國人及浮浪者之類。無期囚

禁錮終身。長期囚。爲時長久。皆有逃脫之思。外國人及浮浪者。不耐羈束。故脫逃之心亦最甚。非時常戒護不可。此外尙有有逃脫之虞及暴行者。皆須特別注意。此類罪囚。不可使與他囚同居。恐其受此傳染也。故必用隔離方法。最善則用獨居房以隔離之。無獨居房。則用夜間獨居房。惟夜間獨居房太狹小。有礙健康。故以不得踰一月限制之。所宜注意者。(一)罪囚逃逃之心。最甚者。均在初入監一二月之間。宜處之於堅固監房。及便於看守之處。(二)隔離必要之範圍。不可太寬。凡監獄有妨止之法可施者。不一定要隔離法。

第六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或在監外時。得使用戒具。

按戒具者。戒護之器具也。人力不能戒護。乃用器具以戒護之。出於不得已之辦法。但戒具祇可暫用。不可常用。如一時有逃走之情形。即用之於一時。過此時間。即當脫云。

戒具設窄衣、手錠、聯鎖、捕繩、四種。

按此項規定戒具之種類。卽爲法定之戒具。日本除此四種外。尙有一種戒具。名曰欽。窄衣。爲半截短衣。用牛皮或番布爲之。無鈕扣。以皮帶緊束之。手錠卽手銬。捕繩。卽逮捕犯人所用之繩。

使用聯鎖。令繫於腰間。加以鎖。每二人相聯絆。

第六十四條 戒具非有典獄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之際。得先使用。直請典獄指揮。

按本條以下言使用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窄衣及聯鎖。對於徒刑囚以外之在監者。不得使用。

按戒具中窄衣最酷。聯鎖次酷。祇可施之於徒刑囚。徒刑囚亦不可輕用。必有暴行之徒刑囚。乃用窄衣。監外作業之徒刑囚。乃用聯鎖。手錠。捕繩。無論對於何種囚人。皆可用之。窄衣不得繼續使用至六小時以上。

按衣窄衣過三日。即有性命之憂。以其停止胸臂之運動也。故本草案之規定。以六小時為限。

第六十六條 在監者。應護送於他所之際。若認為本人健康上。或其他有不得已情事者。須停止護送。

按本條以下。均規定護送罪囚方法之大綱。其護送細則。當另為規定。何謂不得已情事。如在監犯監獄規則。其罰則未定。或已定而未執行。或該囚人有父母之喪之類皆是。護



送者。非僅送至他監。有時須送致遠處者。

停止護送。須以其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六十七條 護送中不得使男女同行。刑事被告人之被告事件。相關連者亦同。

按監獄中須男女有別。護送中亦當如是。被告事件相關連者。不使同行。恐其有串通脫逃或湮滅證據之虞也。

刑事被告人。及未滿十八歲者護送之際。須別於其他在監者。

按未成年者。不可與成年者同監。則護送亦不可同行。刑事被告人。罪之有無尙未定。護送時。亦不可與受刑者同一待遇。戒具原則上。祇可用於監獄中。不可用於護送中。有時認爲必要。不能不用戒具。亦祇得用捕繩。猶須不使人見。以保其廉恥。則後來之感化易爲功。例如以繩繫罪囚之項。自衣袖穿出而執其繩端。旁人見之。以爲携手同行。不以爲受戒具之羈絆也。然此亦專就受刑者而言。若對於刑事被告人。則無論其在監獄中。護送中。皆絕對不能用戒具。

第六十八條 監獄官吏。依法令所攜帶之劍或手鎗。限於左列各號之一之際。得以使用。

按警察官得帶劍。監獄官亦然。但監獄官得携手鎗。警察官則無之。日本從前監獄法對於監獄官所帶之劍及手鎗。而無許其使用之規定。不得使用。與不携帶同。新監獄法。已有許其使用之規定。與本草案同。西洋各國。每駐兵隊於監獄之圍牆外。就戒護言。固甚便利。然改良監獄。必以監獄自有之力量。能助長監獄之發達爲宗旨。假兵力以爲維持之具。殊非監獄獨立之性質。故現今各國。亦有不駐兵隊者。有說謂戒護之目的有二。一。面防罪囚之不法。一面保全罪囚之身體生命。若許監獄官使用武器。難保無濫用之時。則流弊滋多。殊不知本草案之規定。以必不得已之時爲限。仍於許其使用之中。寓不用之意耳。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之暴行。或將加以爲危險。暴行之脅迫之際。

按監獄官如可不用武器。能以腕力禁制暴行之罪囚。則以不使用爲妙。必腕力所不能敵。然後可以使用武器。

二、在監者持有足以危險暴行使用之物。不肯放棄之際。

按在監者不肯放棄危險暴行使用之物。亦有一定之程度。監獄官命令放棄。至再至三。

且誠以若不放棄。卽用武器。猶不放棄。方爲不肯放棄。監獄官。卽得使用武器。

三、在監者聚衆騷擾之際。

按聚衆騷擾。與刑律草案第九章騷擾罪同。多數人聚集。尙不爲騷擾。必有暴行脅迫之情形。方爲騷擾。如聯結多數人反獄。卽爲騷擾。以上三項。專指在監者而言。

四、不問何人。凡有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或幫助在監者暴行及逃走之際者。

按此項以監獄官爲保護國家科刑權起見。不問是否在監者。或劫囚者。皆有使用武器之權。故此情形。不以監房中爲限。多有發生於護送時者。

五、在監者逃走。以暴行拒捕或不從制止。仍行逃走之時。

按此項分兩層。(一)在監者逃走。以暴行拒捕之時。(二)不從制止。仍行逃走之時。不從制止。並無拒捕情形。若罪囚逃至遠處。監獄官在後追呼。令其止步。至再至三。并告以如不止步。卽使用武器。猶不聽從。則得以手鎗擊之。

以上五項。第一第二項。爲對於強硬罪囚之情形。第三項爲對於反獄之情形。第四項爲對於劫囚之情形。第五項爲對於逃走拒捕之情形。此五項之外。皆不得使用武器。是使

用武器之範圍甚狹。與外國監獄法不無異同。使用之次序。先劍後槍。以槍之危事較鉅也。故監獄管人人得帶劍。而不得人人帶槍。惟護送者。與夜間戒護等之直接戒護者。始能帶槍。見其限制也。

第六十九條 監獄官吏。依前條使用劍或手槍後。典獄須即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按監獄官使用武器之後。必須申報。如申報不實。或不申報。監獄官亦有應得之制裁。

第七十條 天災地變之際。認爲必要時。典獄得令在監者就應急用務。且得求軍隊警察官署。或其他地方公共機關之助力。

按天災地變。如水災火災地震之類。得令罪囚應急時用務。然亦有區別。先及無期囚。次及長期囚。次及短期囚。次及被告人。最後及於婦孺。無論何事。皆可命令之。惟不得使爲戒護之事。災情之時有者。以火災爲甚。平時可選一小部分罪囚。組織一消防隊。以應急用。是爲經理作業之一種。與普通作業不同。監中作業。不能強制被告人爲之。且須有賞予金。經理作業。可以強制被告人。亦無賞予金。監獄中遇有非常之變。須先儘在監者盡力救變。萬不得已。始得藉他機關爲之助力。但軍隊警察等救濟監獄。祇可在圍牆之外。

不得闖入監內。至勞秩序與紀律。

就前項用務之在監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按九十七條之規定。在監者因作業而受傷罹病。或致死亡時。依情狀得給以恤金。就急時用務之在監者。得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天災地變之際。認為在監獄內無法避災時。典獄須護送在監者於他處。如不暇護送。則得暫行釋放。

按他處者。如軍隊警署及其他公共機關。皆可送入。若倉猝中無處安置。即廟宇亦可送入。普國監獄法之規定。解放。乃一部之解放。非全部之解放。擇其品行較良。無逃走之虞者。解放之。除皆護送他處。本章案則不以此為區別。因倉猝變起。不遑護送。更何暇選擇。應由典獄斟酌情形。有暇選擇。則一部護送。一部解放。倘危在頃刻。無暇選擇。則全體解放。法律如不以明文規定許其解放。則災變猝生。或有傷在監者之生命。其實監獄中遇有災變。總須儘力救護。故解放之事。亦不多見也。

解放者。須自行投到監獄或警察官署。若解放後。二十四時間內不投到。則依刑律監禁者。

### 脫逃罪處罰。

按解放者。乃因變解放。本非刑罰消滅之解放。故雖從解放。仍是受刑者之身分。惟須自行投到其他監獄或警署。乃爲無罪。如不投到。必科以監禁者脫逃罪也。

第七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監獄官吏限於逃走後十日以內。得逮捕之。

按囚人越獄。從前爲罪甚重。今日之學說。則以爲人好自由。自由剝奪。其思逃也。亦人情之常。不無可原之處。故脫逃罪。今已改輕。罪因逃走。監獄官須負責任。亦當然之理。然中國刑律。定罪亦甚重。殊不知犯人逃走。國家亦有責焉。國家因經濟之限制。建築監獄。不能合式。且不甚堅固。乃致犯人有逃走之機會。是國家亦當負責任。不能專責之於監獄官吏。故當今各國。凡疏防之監獄官吏。科刑甚輕。亦有不處罰者。逃犯以由司法警察逮捕爲原則。例外則行監獄官自逮捕之。但逃走後至十日以外。監獄官即不得逮捕。日本監獄一九六條。若十日後。該逃犯仍着囚衣。則依現行犯之例。無論何人。皆得逮捕之。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時。須速以逃走之事實。附以逃走者之人相書。通知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及豫料逃走者所經過地方警察官署。

接人相書。即罪囚之相片。逃走事實。及逃走人相片。須同時送達警察官署。然恐其遲緩。可先將逃走事實。電告其大略。

第七十四條 適用前條之際。典獄須以其事實。申報監督官署。逮捕逃走者時亦同。

接罪囚逃走時。須申報。捕獲時。亦須申報。以疏防之懲戒處分。須由監督官署定之故也。逃走者。若係刑事被告。則除前項報告外。仍須以逃走及逮捕之事實。通知該審判衙門。

### 第五章 作業

按作業二字。發源甚古。實出自中國之典籍。(漢書高帝本紀高祖不事生產作業)日本監獄法採用之以作名詞。現今中國有習藝所。習藝者。專指工業而言。其義狹。作業。則包括農工商業而言。其義廣。故本章案亦採用之。人類終日無所事事。則肉體精神。皆受其害。故無論何人。皆以有事為幸福。西儒有言曰。作業者。人類之權利也。是作業乃人之權利。況人類組織社會。互相供求。人不作業。何能生活。是作業又為人類之義務。罪囚亦猶是人類。得享人類之權利。亦當盡人類之義務。古昔時代。雖亦使犯人供勞動之役。然其繁苛。則夫不相侔。如羅馬之公役。雅典之礦役。皆本虐待罪囚之意而發生。近世英法日

本則有懲役刑。德意志、瑞西，則有勞役刑。解釋懲役勞役之意義，仍原本於歷史之沿革。與古時之觀念無少異。懲役勞役，皆對於禁錮而言。處禁錮刑者不作業。處懲役勞役刑者，須作業。日本立法例，凡不破廉恥之犯罪，處禁錮。破廉恥之犯罪，則處懲役。是仍以作業爲薄待罪人之意。而處禁錮者，則往往情願作業。是則以在監無所事事，地久天長，有礙衛生故也。即此以觀，可見作業爲監獄之要件。德國法學家利斯脫（岡田之師）有言曰：現在世界，尙有不勞動之刑，實非善制。中國刑章，凡自由刑，用徒刑拘役，不用禁錮。實爲世界最新之法理。但徒刑亦有定役，用一徒字，尙不免沿革相傳之弊。小河博士擬改爲合刑（見周禮）亦嫌其太古，不適用於用。西儒霍瓦特有言曰：勞動者，所以使犯罪者得爲勤免良民之道也。在今日觀之，此語並不爲奇。但霍氏生於二百年前，能見及此，不能不推爲哲學之巨擘。今之監獄學家，莫不奉此語以爲主臬。而現今各國之監獄，雖有作業制度，而其根本上之觀念，不出於薄待罪囚，即爲經濟起見。如中國京師及天津保定等處，皆有習藝所。大都爲牟利之故，使罪囚工作，以補助國用。此等見解，非常謬誤。其實作業之宗旨，不外乎霍氏一語。其結果有裨於經濟，乃其影響之所及，非專爲經濟而設。



也。

第七十五條 作業須選擇適於衛生經濟且無害於監獄紀律之種類。

按選擇作業之種類。其要件有三。(一)適於衛生。處自由刑者。以作業剝奪其自由。非以作業防害其身體。故須爲之擇其無害衛生之作業。然或謂良民自謀生活。尙不問有害衛生與否而無所不作。今反爲囚人選擇作業之種類。則國家待遇囚人。豈不優於待遇良民乎。其實不然也。良民有自由之選擇。今日所作之業。不適於衛生。明日可易而作他業。囚人不能自由選擇。若使之作不適衛生之業。囚人亦不能不爲。故一面宜注意作業之種類。一面又宜注意監獄之建造。及各種設備。如礦業、石業、鑿石磨石之類(棉業、(彈棉之類)羽毛業、麥草業等。就性質上言。爲絕對不適於衛生之作業。然使設備完善。尙不十分有害。(衛生作業對於分房制之囚人尤宜注意)(二)適於經濟。因勞動而不生結果者。空役是也。現在倫敦香港等地方。尙有用此制者。其法朝夕令囚人運石。朝運之東夕運之西。又令分房制之罪囚。在房內轉輪。轉若干週。有表可驗。此等空役。國家不受其益。罪囚亦不得其益。監獄學家皆反對之。故罪囚作業。必以生產作業爲主。始能適於經

濟。但不可專爲經濟起見。而有害於良民之生計。何也。監獄中工價賤而物值廉。良民之業。不能與之競爭。若監獄中爲與良民競爭之作業。則良民生計。必大受其損害。監獄之業。大都可分爲二種。一曰手工業。二曰機關業。(如針業。有磨針者。有穿孔者。各專一業。爲機關業。)機關業爲分業。業分則舉事也速。而成物也易。則價值廉而銷路廣。有害於良民生計。故斷不可用。且機關業如針業。磨針者祇爲磨針。穿孔者祇爲穿孔。不能完不成爲一業。出獄之後。仍不能獨立自謀生活。故今日地球。祇美國獄中。尙有機關業。餘皆無之。(三)須不害紀律。作業器具。有可爲罪囚逃脫之具者。此等作業。亦斷不可用。又娛樂之作業。亦非罪囚所宜作之業。蓋國家待遇罪囚。雖不在使之苦痛。亦不可使之娛樂。現今監獄中之作業。能合乎三要件者。頗不多見。然不能不多擇數種。以與此三要件不相違背也。

第七十六條 作業。須斟酌在監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將來生計等課之。

按監獄作業。既須選擇執業之種類。又須斟酌個人之關係。(一)對於刑期之斟酌。短期者可作簡易之業。長期囚可作稍複雜之業。(二)對於健康之斟酌。老者。幼者。及病者。不宜

勞働之業。但病又有分別。如肺病者之作業。宜在空氣清潔無灰塵之地。精神病者。不可使之作用器具之業。(三)對於技能之斟酌。即因其人在會社上習何種職業。仍使作何業。如農仍作工。仍作農工之類。(五)對於將來生計之斟酌。若罪囚因業務上犯罪。當令改作他業。如官吏及銀行執事於職業上犯罪。已失社會之信用。刑滿出獄。勢雖復業。當使改作相當之業。是即爲將來生計計也。此外尙須分別刑名、罪質、年齡、犯數、品行、習慣、等使之作相當之業。

課未滿十八歲者之作業。前項以外。更須斟酌關於教養事項。

按教養。乃狹義之教養。即專指教育事項而言。若廣義之教養。則斟酌刑期、健康、技能等事。皆在其內。

第七十七條 徒刑囚及監禁者。限於認爲必要之際。得使在監外作業。

按監外作業。如耕種、建築、濬河、運土、修路之類。日本謂之外役。近來學者。皆謂之爲監外作業。其不便有(一)罪囚入監。乃爲剝奪其自由。作業於監外。不在於剝奪自由之本旨。(二)監內設立工場。本使監囚在工場作業。出監作業。與設立工場之本旨亦不合。故現今

各國多不採用監外作業之辦法。然亦非絕對不可採用也。苟管理得法，亦未嘗不可剝奪其自由。況長期囚在監日久，不惟於衛生有礙，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能行，究非人情所能堪。若課以外役，(一)足以回復其健康。(二)使得稍知社會之情形。又無力繳納罰金，改工作者，本非徒刑，尤以外役會得當。

刑期不滿一年者，及受刑後未經六月者，非受監督官署認可，不得使其在監外作業。但監禁者，及未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按本章案雖採用監外作業，然亦有限制如：短期囚若課以外役，即失自由刑之性質。入監未經過六個月，罪囚之性質，尙未可知。課以外役，難免脫逃，其不必拘此限者有二種：(一)監禁者。(即無力繳納罰金之人。)(二)未滿十八歲者。以各國監獄學家之經驗，幼年囚以習農業為宜。法儒特美茲有言曰：人能開拓土地，土地亦能感化人。有味乎其言之也。幼年囚宜於農業，不宜於工商業者，其理由以工商業必在都會，沾染惡習，易於墮落。農業必在鄉間，風俗淳厚，易於改良。不良少年之性質，故當今各國之幼年監，多在鄉間。幼年囚，則多習農業，皆由經驗而來也。

第七十八條 刑事被告人或拘役囚有請作業者得許其就自行選擇之種類。

按作業分二種。(一)強制作業。爲徒、刑、囚之作業也。罪囚有懶惰性或不肯作業者監獄官可勒令作業。不然則因逸生淫。非研究脫逃及湮沒罪證之方法。卽意馬心猿。別生意想。(一)請願作業。亦稱選擇作業。爲刑事被告人及拘役囚之作業也。勞動乃人類權利。前已言之矣。在監無所事事。反覺爲苦。其結果每致生病。國家雖不強制此種在監者之作業。若其自請作業。得許其選擇一業。但此選擇者。除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外。其作業之種類。不必與監獄中選定之種類同。

依前項就作業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中止。廢止作業。或變更作業種類。

按自請作業者。雖可許其選擇。然若中止。或廢止。或見異思遷。先作甲業。後作乙業。近於兒戲。則於紀律有礙。故不許也。

第八十條 依前二條就作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其執業。概須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典獄受監督官署許可。得使在監者。就承攬作業。

按監獄作業。有三種方法。曰官司業。此方法由官置辦材料。作成物品。由官發賣。曰委託

業。此方法由委託者供給其材料。或監獄自備其材料。例如受軍營之委託。爲之製成軍衣。由軍營給以一定之價值之類。是曰承攬業。日本謂之請負業。例如承攬作業者。自備其材料。交監獄作成。監獄但收其工價之類。是。三種中以官司業爲最善。委託業次之。但官司業作成之物品。如不暢銷。則有害監獄之經濟。委託業則可暫而不可常。以官司業與委託業兩者相輔而行。則利多而弊少。至承攬業則利弊皆大。可分爲二種。說明之。一。行刑權。惟國家有之。國家委任於刑官。即不能離刑官。與審判權不能離審判官。一也。監獄乃行刑之地。監督罪囚。乃監獄官之專責。使就承攬作業。則承攬人不啻操行刑權之一部。二。承攬人利在作業之勤。結果之豐。日本承攬人。往往以小惠市恩於囚人。如送紙烟一盒。或爲之私遞信件之類。囚人感其小惠。異常出力。一日能兼數日之事。於身體之健康有礙。監獄則利在維持監獄之秩序。保全囚人之健康。兩方之利益不相侔。則冲突必多。惟遇官司業不能銷售。委託業適逢缺乏。監獄中無相當可作之業。勢又不能聽其無業。當此萬不得已時。得由監督官署許可。就承攬作業。然亦須具備六條件。(一)一人不得承攬達五十人以上。如承攬太多。使羣囚共作一業。有背斟酌個人關係之情形。且恐

妨害民業。(二)一人不得承攬數監獄。得承攬數監獄。則人數太多。弊與上同。(三)承攬者須係工人。則囚人作業時。可得教授之益。(四)一監獄中。不准數人承攬同種之業。恐其互相競爭。有害秩序。(五)須注重承攬人之品行。(六)須用手工業。不得用機關業。以上六條件。條條具備。則就承攬作業。始能無流弊。要監督官署許可者。即由監督官署調查其具備此條件否也。

第八十二條。在監者。每日就業時間。在八時間以上。十二時間以下之範圍內。斟酌節候地方情形。監獄構造作業種類定之。

按作業之時間。因地域之不同。法氣。候律上不能一定。如夏日長。則鐘點加多。冬日短。則鐘點減少。寒煥因節候而殊。習慣隨地方而異。監獄之構造。須注意於此。如光線太少。則作業必多不便。以作業之種類。分別時間之長短。尤為最要。然時間太少。則近於逸居。太多則有傷身體。故本條規定一日作業時間。少至八小時。多至十二小時為度。此作業之法定時間也。至於作業之課程。於下文八十三條至八十五條規定之。就諸願業者之就業時間。得縮短三時間以內。

按請願作業者。本無作業之必要。不可與強制作業一例看待。故可以縮短時間。教育、教誨、接見、訊問、診察、及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就業時間內。

按罪囚有懶惰性成。裝病以規避作業者。診察時須特別注意。

第八十三條 對於就業者。須定與其作業相當之課程課之。

科程就各種作業以前條之就業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或工分量為標準。均有一定。

按課程分兩種。曰等一課程。普通作業。譬如一人每日能織布半疋。做靴一隻。即無論何人。皆當每日織布半疋。或做靴一隻。謂之等一課程。曰個人課程。即就個人之能力。以定講程之謂。二者自以個人課程為優。但實際上分別甚難。故各國皆用等一課程。本草案亦如是。反對之說曰。人有老幼強弱之不同。如用等一課程。於個人之待遇上。往往有不平之事。故本條第三項。另有例外辦法。

若就業時間未畢。而完結一日作業科程者。仍須使其繼續作業。

第八十四條 學習作業者。及勞動能力不完全者。得不課以一定之作業課程。

按本條之規定。足補等一課程之不足。



第八十五條 不能以成工分量爲標準之作業。則以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就業時間。視爲作業科程。嚴行督飭。

按例如搬運物件。看護病人。皆不能以成工分量爲標準。祇能限定時間。

第八十六條 凡大禮萬壽令節。及每月朔望。皆免作業。

按本條規定一年內應休暇之日期。大禮日。萬壽日。令節日。普通人民皆休業。囚人亦人民也。故亦得休業。且使休業而生愛國心。外國除此三者之外。尙有禮拜日之休息。此係西洋宗教上之習慣。中國不必強同。但休息一日。精神恢復。其次日之作業。進步必多。故休息實有盈於作業。則休息日亦不可太少。中國大祝等日甚少。則每年休息日亦少。故有朔望休業之規定。日本大祀日較多。故無此規定也。

接父母祖父訃者。七日間免其作業。

按本條第一項爲教忠。第二項爲教孝。如聞訃尙使作業。殊不合乎人情。且能判用此機會。以感化囚人。囚犯罪者多不孝之徒也。外國無此規定。乃因國情習俗各有不同耳。前項之外。監督官署認爲有必要事情時。得以其職權或因典獄之申請。臨時免其作業。

按臨時休業之規定。爲外國人而設。因外國人對於宗教上有表示敬意之外。亦可許其休業。

就鎖事洒掃看護及其他關於監獄經理所必要之作業者。除第二項之際以外。典獄得不免其作業。

### 第八十七條 作業之收入。概歸國庫。

按作業收入。應歸屬於何處。爲監獄法一大問題。從前各國立法例。彼此互異。然大概可分爲二種。(一)權利主義。謂在監者作業。有取得工錢之權利。法比和等國採用之。其結果遂以歸國庫與在監者均分。(二)恩惠主義。謂在監者作業。本不必給以報酬。其給以工錢者。乃出於國家之恩惠。英德奧等國採用之。其結果遂以概歸國庫。兩主義之優屈。亦難斷定。嗣經第五項萬國監獄會議。始決定概用恩惠主義。日本初亦用權利主義。今改恩惠主義。蓋國家使囚人作業。爲統治權之作用。乃公法上之關係。並非私法上契約之關係。故罪囚無權利之可言。能以取得工錢。爲罪囚之權利。則國家待遇囚人。不惟與良民相等。尤且優之矣。夫良民爲國家勞動。取得工錢。尙須自謀衣食住之需要。罪囚由國家

供給其衣食住。須有取得工錢之權利。其待遇非不優於良民。故權利主義。絕對不可採用。本條採用恩惠主義。故規定概歸國庫。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監之就業者。得斟酌其情狀。犯數。作業。成績等。給以作業賞與金。按作業工錢。有謂爲報酬金者。個人犯罪。國家衣之食之。其結果必當爲國家勞動。無所謂報酬也。有稱爲贈與金者。贈與亦一種契約。民法上關於贈與之問題。可以提起訴訟。罪囚作業。國家即不給以工錢。無提起訴訟之權。有稱爲獎勵金者。（凡成績較優者。則多與以金錢。有獎勵之意。）但作業之成績雖優。若品行不善。亦不給以金錢。是三說皆非也。本條規定。作爲賞與金。乃絕對採用恩惠主義。監獄未發達以前。作業收入。歸罪囚自備衣食。現今監獄中衣食完備。不待罪囚自備。故當斟酌情狀。不給賞亦可。初犯成績劣。累犯成績優。給賞時不可專重成績。故當斟酌犯數。作業成績之亦須斟酌。不必說明作業賞與金額。刑事被告人每日三角以內。拘役囚每日二角以內。徒刑囚每日二角五分以內。

按強制作業。不妨少給工錢。請願作業。則須多給工錢。然必較社會上作業者爲少。依入

十六條第四項。就作業者以其就業當日爲限。在一定作業賞與金額以外。得再增給一  
角以內。

第八十九條 累犯之徒刑囚。入監後未經三月者。不給作業賞與金。

按不給賞與金者有二種。(一)累犯之徒刑囚。成績雖優。亦不能給賞懲累犯也。(二)入監後  
未經三個月者。學習期內。無成績之可言。

第九十條 作業賞與金。於每月杪計算。須在次月十五以前。以其金額告知就業者。  
按每月賞與金。不必按期給付。但金額若干。須告本人。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對於其可以受給與之作業賞與金。無請求交付之權利。  
按因不採用權利主義。故賞與金雖記入帳簿。其交付與否。爲國家之自由。非罪囚所得  
請求者。

第九十二條 在監者以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之物者。得以其  
作業賞與金充價。

按不但懲罰可以利用。即賞與金亦可充在監者損害賠償之用。惡意及重大過失之所

損害。皆須賠償。若輕微過失。不在此限。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作業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按犯人逃走。其賞與金仍在監獄。可以沒收。即採用恩惠主義之結果。若採用權利主義。則不能沒收。

第九十三條 在監者若請以其作業賞與金充扶助祖父母父母妻子賠償犯罪被害者。或其他正當用度時。依情狀得許之。但受刑者限於有十元以上作業賞與金之際。且不許踰現有額三分之一。

按作業賞與金。以在監時本人不能自由處分爲原則。本條之規定。乃例外也。扶助祖父母父母妻子。有孝養慈惠之心。賠償犯罪被害者。因犯罪損害於人之債務。無力賠償。願以賞與金充之。亦爲改過遷善之道。其他正當用處甚多。如買書籍、筆墨、郵票、或償從前債務等皆是。惟得許者。乃可許可不許之謂。且金額在十元以上。若不滿十元。不得零星支用。即支用亦不得逾現有金額三分之一。例如現有金額二十元。祇許支用六元零。又受刑者有絕對的限制。不得自買食物。被告人則可以許之。

第九十四條 作業賞與金。於就業者釋放之際交付之。但典獄認為有必要者。得於釋放時交付一部分。其餘則依適當方法。分明交付。

按賞與金之交付。須以囚人曾否改良爲標準。如其人已經改良。可全數交付。使充回家旅費。或作生業之資本。如其人並未完全改良。全數交付。必至浪費。或再犯罪。西洋人常有此實例。罪囚刑期滿了。往往有一種夥伴。迎接於獄外。以消費其賞與金。又引誘其犯罪者。故祇可交付一部分。且不必交付現金。或爲之代買船票車票。一出獄。即勒令其歸家。不許逗留。其餘部分。可交付罪囚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及其正當處所。如有保護出獄人之組織。則可交付於保護出獄人。若其人出獄浪費。或有再犯之虞。則亦可沒收其所餘部分。日本監獄法無此規定。亦一缺點也。本條亦以採用恩惠主義之結果。而有是規定。蓋採用權利主義。則囚人既出獄。即當全數交付賞與金。如不交付。囚人亦可以請求矣。

第九十五條 在監者死亡後。典獄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於本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者或其子。

按死亡與逃走不同。逃走可沒收其賞與金。死亡則不可沒收。不然則與恩惠主義之意旨相違背。

在監者。以遺言指定其作業賞與金受贈者時。典獄依情狀。得以許可。

按在監者臨死之時。得依民法之規定。以遺言交付賞與金於家屬以外之人。典獄依情狀云者。乃斟酌其是否正當。以爲許與不許之標準。如係履行債務或報恩。可以許之。若贈與於惡友。或共同犯罪之人。則絕對不能許之也。

第九十六條。給與在監者作業賞與金之利息。沒收之。作業賞與金。及不交付之作業賞與金。得從監督官署認可。充保護出獄人事業之補助費。

按就刑事政策言。國家待遇犯人。有三階級。第一級。救濟事業。即慈善事業。(一)救貧院。所以收養貧民及不具者。(二)育嬰堂。所以收養嬰兒之無父母及無家屬者。第二級。感化事業。(一)感化院。所以教養未成年之犯罪者。(二)監獄。所以改良成年後之犯罪者。第三級。保護事業。亦慈善組織之一種。救濟事業之目的。在使貧民及不具者嬰兒等不至犯罪。感化事業之目的。在改良犯罪者之性質。保護事業之目的。在爲犯人出獄後。代謀生計。使

不至再犯罪。設無保護事業。則出獄後無以謀生。必至再犯。故保護事業爲監獄之後盾。本條即保護事業之規定。保護事業。分官辦、公辦、私辦三種。與其歸官辦。不如歸公辦。私辦之有實益。蓋保護之法。不外安置之於農工商界。使有職業。農工商三種事業。多係私人經營。其從事於此者。類能互相聯絡。彼此推薦。保護出獄人之最有力者。第一資本家。第二宗教家。必能達保護之目的。但公辦私辦。每有經費不足之處。國家當一面監督之。以防其墮落。一面當補助之以濟其不足。例如作業賞與金之利息。本應交付在監者。但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亦得充保護事業之補助費是也。

第九十七條 在監者。因作業而受傷。或病。因此遂致死亡。或難營業務時。依情狀得給以恤金。

按因作業受傷。或成廢疾。或致死亡。皆當給以恤金。亦恩惠之性質。難營業務者。不指現在言。乃就將來不能營業言。依情狀者。必確因作業受傷。並無他故。始可以給與恤金。若係犯人自有重大過失。以致傷亡。或違反監獄官之命令。故意受傷。希圖優恤。或受傷不久即愈。未成廢疾。皆不給以恤金。



關於交付前項恤金之手續。以命令定之。但在監者死亡後。則給其本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等。或給其子。

接受傷罹病。恤金給予本人。若本人死亡。則給家屬。乃當然之辦法。

第九十八條 依前條予卹金。由典獄申請監督官署決定。

按應否給予卹金。及應卹金額之多少。典獄不得專擅。須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卹金雖出於恩惠。但與作業賞與金不同。作業賞與金。以罪囚之成績及品行爲標準。卹金專爲憐憫其傷亡。至品行之良否。作業之勤惰。皆不問也。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按執行刑罰之大要素有三。曰紀律。嚴守紀律。使之畏服。爲消極的感化。曰作業。曰教誨及教育。使之心服。爲積極的感化。教誨注重德育。教育注重智育。（廣義之教育。則兼包教誨。）國家知僅恃紀律之嚴重。轉以生罪囚僥倖苟免之心。孔子所謂民免而無恥者。卽此意也。可見僅恃紀律。不足達刑罰之目的。況現今各國。皆主張停止嚴刑。故非有教誨教育不可。

第九十九條 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外。至少每十日仍須教誨一次。其他在監者請教誨時。得許之。

按請教誨者。若概許之。或與被告拘禁之目的不合。故但云得許。教誨有一般與特別之分。一般教誨。乃在教誨堂集全監罪犯教誨之。特別教誨。有一部教誨。及單獨教誨。如出獄者在監房教誨。死者在棺前教誨之類。東西各國。皆以宗教學說爲德育。用宗教師爲監獄教誨師。歐洲各國。崇奉耶穌。故用耶穌教士爲教誨師。日本信佛教。故用和尚爲教誨師。中國情形。與東西各國不同。不必拘定以宗教師爲教誨師。

第一百條 在監者若請就屬於其皈依宗派之教職者受教誨。或動行宗教禮式時。因情形得許之。

按本條辦法。與東西各國相同。但中國爲無宗教之國。不必定以宗教師爲監獄之教誨師。何以又有本條之規定。此則因將來憲法頒行。必許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且在監者如信仰宗教。於改良惡癖。大有關係。卽以宗教爲教誨。未始無益。且對於外國人之犯罪者。最爲適用。故本草案規定此條。

第一百一條 受刑者須施教育。但十八歲以上者之刑期不滿三月者及典獄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按施教育之宗旨。在改良惡癖。若刑期不滿三月。雖施教育。亦無效力。且短期囚須繩以紀律。使知畏服。教育似屬可緩。若年老者及有疾者。皆無教育之必要。

第一百二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數畫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按犯罪者。大都鮮有曾受小學教育者。故必以小學教育爲監內教育之標準。但普通小學教師。不可以充監獄教師。充監獄教師者。須具有三要件。其一。須有普通學問。（即讀書習字數學作文等）其二。須富於經驗。其三。須年歲較長。否則恐爲囚徒所窘。致失信用。實以犯罪人雖無特別之聰明。每長於狡滑故也。

小學畢業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須應其教育程度。教以相當之補修科。

按補修科目。以適用於實際者爲要。如教之寫信。卽有實用。最易引起罪囚好學之心。

第一百三條 對於在監者。得許其閱讀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之書籍。但受刑者。除有特

別規定或典獄認爲必要之際。以外不許閱讀本人私有書籍。

按入監者。往往有鷺名之人。將不能通曉之書籍帶入。閱之毫無實益。故本條規定。祇許其閱讀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之書籍。

認爲有害於監獄紀律之書籍。概不許其閱讀。

按何謂有害監獄紀律之書籍。如社會學社會主義之書。及淫書淫畫之類是。無論在監者。受刑者。皆不許閱讀。各國有許在監者看報之例。美國且有在監內出報。專供罪囚閱讀者。日本監獄。絕對不許閱報。一太寬。一太嚴。皆非適當之辦法。

第一百四條 在監者中。以獨居拘禁者爲限。依情狀得許其閱覽新聞報紙。

按在監者。許其得閱新聞報紙。俾得知社會狀態。將來出監。易謀生活。但雜居者若許其閱報。則一人閱。衆人圍集。有害監獄之紀律。故必以獨居拘禁者爲限。

第一百五條 對於在監者。依情狀得許其在監房內使用筆墨紙。

按紙筆之類。如許雜居者使用之。彼囚監中禁止談笑。則必以筆代舌。造言生事。或塗抹牆壁。爲種種不紀律之行爲。若獨居者。爲寫信之用。未成年者。爲習字之用。自得給以紙

案所以須斟酌情形而定。

### 第七章 給養

按給養者。生活之要素。生活不良。可以致人於死。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地。若以生活不良而致人於死。則名爲自由刑。乃變爲死刑矣。安可不特別注意。

第一百六條 對於在監者。斟酌其體質年齡健康作業等。給以必要之飲食。依前項發給在監者飲食之種類分量及價格。別以命令定之。

按食物種類。應用何種。每人酌給若干。當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一百七條 發給病者或攜帶兒之飲食物。典獄得適宜定之。

第一百八條 刑事被告人及依第二十六條許其攜帶之子女。得許其自備飲食。自備飲食之種類及分量。由典獄定之。

按食物以由監獄發給。不由本人自備爲原則。但刑事被告人。不可以罪囚看待。攜帶之子女。亦非在監者之資格。爲此二種之本人利益起見。故許其自備食物。但其種類及分量。亦必由典獄定之。是亦爲衛生紀律起見也。

第一百九條 典獄因必要得許其自監外供給自備飲食。

按已許其自備飲食。而供給亦以由監獄爲原則。此因外來飲食。恐有不潔。或夾帶毒品之虞。但爲本人利益起見。許其在外備用。而典獄不得干涉之。

適用前項之際。典獄得指定自備飲食之販賣或供給者。

按自備飲食者。應由何店販賣。親友何人供給。皆須由典獄指定之。

第一百十條 在監者。概不許飲酒吸煙。

按西洋各國。或主張恩惠主義。以煙酒爲獎勵作業成績較優之品。其實煙酒皆屬嗜好品。酒能亂性。犯罪者皆嗜酒者多。美國學者。謂世界無酒類。則犯罪者可減三分之二以上。日本監獄。絕對不許飲酒吸煙。良以煙酒等物。於監獄關係重要。一面爲預防再犯起見。一面爲維持紀律起見。故有本條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在監者。須令使用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要之雜具。

依前項供在監者使用之衣類臥具之種類材料件數製式及其他必要制限。以命令定之。按各國囚衣。皆有定式。日本沿中之國慣例。亦用絳衣。爲歷史上之沿革。然亦有理由存

焉。其一使表異於普通人。以羞辱激厲之。其二逃走時易於識別。現今監獄改良於囚衣上。無加以羞辱之意思。故日本學者多數及對赭衣之制爲赭色易於觸目於人之精神上。有大妨礙。擬以灰色或藍色易之。現在尙未實行。

第一百十二條 供病者及携帶兒使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典獄得適宜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及依第二十六條許其携帶之子女。得許其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要之雜具。囚得許其自備衣類。

按在監者以用監獄內衣類臥具雜具爲原則。惟刑事被告人及携帶子女爲本人之利益起見。得許其自備。其說明與第一百〇八條同。拘留囚之犯罪較徒刑囚爲輕。故可許其自備衣類。

依前項許其自備物之種類及件數。由典獄定之。

按自備物。如有特別衣服之類。與監獄秩序有妨礙。典獄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四條 依前條許其自備之物。須令其因必要時更換補綴或澣濯。

按囚人衣類。須時時澣濯。固不待言。卽自備者亦須如此。此亦爲維持監獄紀律起見也。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以極寒之時爲限。須設暖房。但病者之暖房時期。由監獄定之。

按古時監獄。以使犯罪人受苦痛爲目的。雖極寒之時。亦不爲設法。現在監獄。以感化犯罪人爲目的。故極寒時。須設暖房。病者之暖房。須較普通犯人爲早。

第一百十六條 監房內點燈之時限。由典獄定之。但獨居拘禁除特認爲有必要之際以外。須在適於就業讀書之程度內。使得點燈。

按雜居監大都通夜點燈。獨居監以十點鐘時爲限。（至此時即須熄燈）以上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既非飲食。又非衣類。似與給養無關。然爲監獄內所必要之事。除此篇內。又無可規定之處。故附入於本章。

###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按文明監獄。首重衛生。故一切構造作業飲食無不於衛生上有特別之注意。依普通觀念。一般人民。不當講求衛生。而在監者之衛生。必爲之如是講求。是待遇優於平人。非公平之道也。殊不知平人爲自由生活。即偶不注意於衛生。無當妨礙。在監者不能自由生



活。再不注意於衛生。則死者必多。以外國統計觀之。常人之生命危險。大都在六十歲。而在監者之生命危險。大都在三十歲。故凡在監者死亡之程度。比諸社會上礦工之類。最不讲求衛生者。超過三倍。自來生命保險公司。無肯爲監獄中之囚人保險者。學者皆稱不衛生之監獄。爲無形之斷頭臺。可知監獄中之衛生。爲最宜注重之事。不可以普通見解比較也。

第一百十七條 監獄須常保清潔。注意溝渠便所或便器。須每日滌除。  
按衛生以清潔爲根本。於不清潔之處。尤宜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監房及其他拘禁在監者之處所。特須以清潔爲主。預防蟲害完全換氣。  
按既有前條。本條似可不必。非也。前條爲普通之規定。本條爲特別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在監者。得使其就保監房清潔之必要用務。  
按此等用務。無非灑掃之類。與作業不同。在監者。皆須分任其勞動。卽刑事被告人拘留囚。皆可強制之。

第一百二十條 在監者須令其薙去鬚髻。頭髮亦須定期薙理。

接囚人薙髮。須一星期一次。外國人留髮，亦須截去若干。中國舊制，囚人不許薙髮。爲最不清潔。

審判上衛生上或風紀上，特認爲有必要之際，典獄得不拘定前項規定，爲相當之處置。

按審判上有必要之際者，如殺人犯，有當場親見之人，若將其鬚髮薙去，則形容改變，恐證人辨識不真。有此情形，得不許薙髮，以留原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監者，須令其入浴，以常保身體之清潔。

入浴之度數，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事情，由典獄定之。但四月至八月，至少每五日一次。九月至三月，至少每七日一次。

按斟酌作業種類者，以勞働多則出汗多，其入浴度數，須較普通囚人加多之謂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監者，所使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須常保整潔，依其種類認爲必要者，須定期用蒸汽或其他適當之方法清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病者所使用之物，概不可與他物相混。

接爲防病者之傳染起見，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者。除風雨及有其他不得已事情以外。每日三十分鐘以內。須在戶外運動。但因作業之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按運動有益於衛生。亦既以示恩惠。作業勞働者。不必運動亦可。

按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居拘禁者。不得令其與雜居拘禁者同運動。

按獨居拘禁。爲防傳染罪惡起見。若聽其雜居者一同運動。則與獨居之本旨相背。

第一百二十六條 病者之入浴及運動。由典獄適宜定之。

按病者入浴次數。及運動時間。宜較普通犯人爲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監者。入監後。至多不得踰三十日。須使監獄醫診查健康一次。以後至少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之際亦同。

按本條規定診查健康。是防病於未然。入監後之診查健康。乃當然之辦法。惟通常三月診查一次。似可不必。蓋普通之未必三月卽當就醫也。而本條爲此規定之理由。因監內飲食。皆有一定分量。病者必較無病者減少。囚人因恐病減少飲食。往往有病亦秘不肯言。故須三月診查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監者。得行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預防傳染病認為必要之醫術。

按血清注射。醫學上名詞。外國醫學家。於一種喉症。用血清注射方法治之。其他預防傳染之法。將來發明日多。此等事何以特設專條。因種痘及血清注射。皆有傷人之身體。若無明文規定。則為侵害身體之自由。實際上每多不便。

第一百十九條 預防傳染病。須施行離隔消毒等一切適於權宜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條 有激性傳染病流行之兆時。特須嚴其預防。自流行地來或經過其地之入監者。一星期以上。與他人離隔。其攜帶物。亦須施行消毒法。

按傳染病有激性緩性二種。肺病為緩性。天然痘疫為激性。各種傳染病。皆有潛伏期間。或三日。或五日。不必即時發見。過七日不發。即可決定其未受傳染。

第一百三十一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之際。出入監獄者及寄送在監者之物。預防上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監者權激性傳染病。或罹激性傳染病者入監。皆須即行離隔嚴行禁

毒法以情形申報於監督官署。

適用前項之際且須通報其事於監獄所在之地方警察官署。

按警察者有防止傳染病之責。故須通報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另傳染病者。須嚴行隔離。不得使其與健康者及其他病者相接近。但令

徒刑囚當看護。則不在此限。

按監內之傳染病行。須另設傳染病監以居之。不惟不能使與健康者接近。即其他病者。

亦不能使之接近。防其傳染也。不得已時。得令徒刑囚看護。看護亦作業之一種。不許規

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監者罹疾病即令監獄醫療治。若有必要。即收容於病監。

按此條之規定。指普通病而言。

第一百三十六條 病者或其親族指定醫生。請以自費。令其補助療治時。依情狀得許之。

按病者以由監獄醫療治爲原則。以由本人指定醫生爲例外。如該犯人未入監以前。所

常診治之醫生。已詳察其生理上之組織。爲方便起見。得許其指定醫生。爲監獄之補助。本人昏迷。不省人事時。得由其親族指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因特別疾病若有監獄醫之請求。典獄得使他專門醫補助療治。

按監獄醫祇有一二人。大都能診治普通病。不能診治特別病。故遇有特別病時。得使專門醫以爲補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產婆亦準用之。

醫生及產婆。須遵守監獄紀律。及服從典獄命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之病者。依情狀經監督官署認可。得交付於其親族或移送於病院。

按此條爲現今監獄法中最新之法理。夫監獄本非醫院。雖設有醫監。其設備斷不能如普通醫院之完全。且事實上亦無完全之必要。故遇療治不愈之時。得許其出獄就醫。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典獄得先行爲前項之處分。直請監督官署認可。

按緊急情形者。卽病人之死生。在於呼吸之際。不及請監督官署之許可。典獄得先行處

分。

第一百四十條 前條移送於病院者。視為在監者。

在病院之時間。亦算入刑期。

典獄須使監獄醫及其他監獄官吏。時時視察在病院中病者之情形。

按囚人之在病院。與在監時無異。須遵守監獄紀律。服從監獄命令。使監獄醫及監獄官吏。時時視察。其理有二。其一、視察該囚人。是否遵守紀律。其二、視察病狀。曾否少愈。如少愈。即須移致監獄。

第一百四十一條 為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處分者。若無其處分之必要時。或認為處分之條件錯誤。條件不全時。典獄須取消其處分。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監者之疾病。監獄醫能診斷為難治危篤。或預後不良時。須通知本人之家族為親族。若係刑事被告人。仍須通知審判衙門。

按危篤。即不治。預後不良。即變症。皆在必死之數。

在監者移送於病院時。亦依前項之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孕婦。產婦。老衰者。不具者。皆得準病者。

### 第九章 出生及死亡

按本章規定出生及死亡之處分。外國監獄法。均有死亡之規定。而無出生之規定。日本亦然。其實有死必有生。事實上所必有。安得祇規定死亡而不規定出生也。惟處死刑者之死亡。與此之死亡觀念不同。此之所謂死亡。廣義之死亡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獄內分娩之子女。非監獄醫證明無妨於保健。不得令其與母因分離。但分娩後經過三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獄內分娩子女。獄須在相當之期間內。照規定之方式呈報該官署。但呈報書中不得用監獄名爲出生地。

按中國將來戶籍法成立。一般人民。生產子女。皆須呈報於戶籍吏。在監生產子女。本人不能呈報。由獄典呈報。普通呈報須聲明出生地。如出生於某街第幾號門牌是。在監出生。不可以監獄爲出生地。恐於出生者之終身名譽有礙。但呈報某地可已。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者死亡時。由監獄醫證明後即移。其死體於屍室。但認爲於檢驗



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按死之狀況。須由監獄醫證明。如死於非命者不能即移於屍室。因檢驗須在死地。始能調查其證據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監者死亡。典獄須檢視其死體。

病死者監獄醫須記載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錄。署名蓋印。

按病名、即害病之種類。病歷、即害病之情形。死亡、即死亡之原因。

自殺或其他變死者。須通知其事由於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請其檢驗。死亡錄中除前項諸事外。尚須記載檢驗官姓名及檢驗之結果。

按其他變死者。謂非病死或死因不明。有死亡錄以爲將來之證。如有問題發生。皆檢驗吏負其責任。

前項之際。須申報其事由於監督官署。

按如自殺或變死皆須申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須速通知死亡者之家族或親

族且須呈報該官署。

按該官署。卽戶籍吏出生須呈報。死亡亦須呈報。

刑事被告人死亡。前項之外。尙須通知審判衙門。

第一百四十九條 死亡者之家族親族故舊。有請領屍體者。得交付之。

按得者可交可不交之謂。非必交之謂也。由監獄官斟酌情形。在監者之遺留物。當交付其親屬。如其親屬意在得財。雖領屍亦未必葬。則可不以死屍交付之也。

第一百五十條 在監者死亡後。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死體者。則假葬之。

死體假葬後。經過二年。得以合葬。

第一百五十一條 死體認爲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者。死亡後得不俟經過二十四小時。卽行火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假葬後若有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請求者。無論何時。皆得交付其死體或遺骨。但合葬後。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假葬或在教誨堂行之。以死體或遺骨埋於監獄附屬墓地。

第一百五十四條 埋葬之處。須立木標。記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埋葬。指假葬而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 死體或遺骨合葬後。須記載合葬者之姓名。及死亡之年月日於合葬簿。合葬之處。須立石碑。

按石碑上。止須記載其人之姓名。不必載明係受刑者或被告人。致傷死者之名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執行死刑之日時。由典獄定之。在監獄內行刑場執行。大祀。萬壽。令節。不執行死刑。

按死刑。於奉命後三日內執行之。三日內何日執行。由典獄定之。執行之時。外國大都在日間十二鐘以前。日本則在十鐘。太早則恐設備不及。惟法國於黎明時執行之。行刑有公行主義。密行主義。法國採用公行主義。事實上又不欲人見之。故有此特別辦法。本草案探密行主義。故在監內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應執行死刑者。若喪失精神。或懷胎。則須以其事由申報檢察官及監督官署。停止執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執行死刑。須由推事及檢察官會同爲之。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典獄定之。

按執行死刑。外國採用密行主義。大都由檢察典獄官執行。本草案特加入推事者。其理由有二。(一)推事乃宣告死刑者。執行時亦使之監督。(二)審判推事親見殺人。必惕然有動於中。以後自然慎重人命。不輕爲死刑之宣告。由是或可進而廢止死刑。此係小河氏特別命意。此等理由。實不充分。未見行刑者。推想其慘酷。或能加以慎重。見慣則習以爲常。使推事屢見行刑。或轉養成殘忍之性質。死刑宣告。由此加多。又安可料耶。

又按死刑者極刑也。決非推事之私見可爲增減。小河氏之說。固未充分。駁正之說。亦未圓滿。何也。兩說皆未免偏於理想也。夫死刑之多寡。在犯罪者之程度。與實體法之規定。爲推事者安得有意見之可存。今使犯死刑者多。如內亂罪於戰亂行爲外兼犯殺人推事不能以親見殺人之慘酷而減少之。使刑法無死刑。已廢止死刑。如荷蘭新刑法。推事亦不能以任殘忍之性質而增加之。故凡推事之目親執行死刑。於死刑宣告之多寡。均屬毫無關係。惟以法理論之。則執行死刑。推事絕對不可會同。何也。推事者狹義之司法官也。執行死

刑。純乎司法行政也。推事會同檢證。爲判決上之必要。非以推事卽爲司法行政。執行死刑。爲判決宣告後之行政。於推事絕無關係。法理上無會同之必要。然則本條推事一項之亟應刪去無疑矣。庚年附誌。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參與執行死刑者以外之人。不得入刑場。但得典獄許可者。不在此限。

按執行死刑。有三主義。曰公行主義。秘行主義。限制公行主義。本草案採用密行主義。絕對的秘密行刑。事實上難於辦到。本條係兼採限制公行主義。凡職務上可供參攷者。得典獄之許可。卽可參觀。如其他推事及律師醫生等是。

第一百六十條 執行死刑。絞首後。驗其死相。非經過五分鐘。不得解絞繩。  
按速解絞繩。恐有復蘇之弊。反使受刑者加一重苦痛。日本曾有此事實。本條規定過五分鐘解絞繩。不致復蘇。

第一百六十一條 執行死刑終。典獄須令參與執行之監獄官吏作始末書。與會同官吏共署名。

按日本由裁判所書記到場作成始末書。於理論不合。因行刑乃監獄之事。與裁判所無關係。故本條規定由監獄官作成。

前項之始末書。送交審判衙門。典獄仍須申報執行死刑事由於監督官署。

### 第十章 接見及書信

據舊監獄時代。其他皆慘酷無天日。獨於接見及書信無限制。文明監獄。則此項限制轉嚴。恐其妨害感化及紀律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監者。許其與外人接見。

受刑者。不得與其親族以外之人接見。但特認爲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按監獄中以許接見外人爲原則。不許接見親族以外之人爲例外。受刑者之親族以外。多係惡友不許接見。但未必盡爲惡友。故有例外之例外。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未滿十四歲者。不許其在監者接見。

按未滿十四歲者。必係在監者之子弟。何故不許其接見。然使其見父兄在監之狀況。適以啟其輕視父兄之心。以後不能加以管束。故不許接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非監獄執務時間內得許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接見度數。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典獄認爲有不得已事情時。得不依前三條制限。

按此條爲前三條之例外。如犯人病至垂危。不能不許其家人接見。不必以三十分爲限。亦不必拘定十日一次。卽未滿十匹歲者。亦可使之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接見須預先調查面談要領。及接見者之人格。依本法之制限外。若典獄認爲有害監獄紀律。或在監者之利益者。亦得不許其接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許接見者須遵守接見者心得事項。若有違背。典獄得卽行停止接見。按監獄中將來須另訂接見簡章。如違背者。得不許其接見。本條心得二字。實爲未妥。將來尙須斟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接見須令其在接見室。但在監者。因疾病不能赴接見室者。得令其在居所接見。

按接見室之構造。有一窗。來見者立於窗外。犯人在窗內與之立談。犯人有疾病時。則許

接見者至其監房接見。

第一百七十條 接見須有監獄官吏會同。但典獄特認爲有必要事情。得不令監獄官吏會同。唯使其守衛接見室外。

按接見以監獄官吏監督爲原則。以不監督爲例外。如刑事被告人。接見辨護士。必有秘密商議。監獄官吏。卽無庸會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外國語土語隱語。非有典獄許可。不得使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監者許其發受信書。

按自此條至一百八十五條。皆關於書信之規定。在監者許其發受信書。有利亦有弊。其爲父兄之信書。必勉其改良感化。是爲有利。若爲惡友之信。則有害於改良感化。是亦有弊。故本條特設第二項之限制。

受刑者。不得與其親族以外之人書信往復。但特認爲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刑者。發受信書之數。拘役囚每十日各一封。徒刑囚。每一月各一封。典獄認爲有不得已事情者。得不依前項制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監者所發受之書信。典獄須檢閱之。

按書信秘密。不能侵犯。然恐其有違礙。故本條特設此規定。使典獄得以檢閱犯人所發受之書信。如果有違礙之處。典獄得以扣留。

發信須不封緘。呈於典獄。受信須由典獄折封。檢閱後。再行發送或交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典獄依審判衙門之請求。須以檢閱刑事被告人之書信權。委任於該審判官。

前項之際。書信交付之手續。亦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檢閱每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之書信。則不許其發受。

依前項不許發受之受刑者書信。本人釋放後。仍保存於監獄。經過二年後。得廢棄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外國人之書信爲檢閱。得以在監者費用繙譯。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受刑者發信。除緊要急速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內。不得書寫。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監者若不能自寫書信。或不能閱讀者。依本人之請求。由監獄官吏代辦。但外國文。則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監者發信郵費歸其自備。

對於監督官署審判衙門或其他官公衙之復信不能自備郵費者須由監獄支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監者發信所需之信紙信封由監獄給發筆墨則借與之但許其自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檢閱書信發送交付之手續務宜從速。

不許發受書信時須速以其事由告知在監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監者與監督官署審判衙門及其他官公衙所發受之文書與獄須披閱之。

認為有害監獄紀律之文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許其發受。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前條之文書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交付在監者之書信及文書本人閱後須領置之但因必要得令本人持有。

按領置卽代爲保存。但有閱感化之書信。得令本人持有。使其時時省覽。不許發受之書信文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亦須領置之。

### 第十一章 賞罰

按依普通觀念。必謂在監者再犯。個宜處罰。卽不再犯。亦何必加賞。其實不然。監獄原爲使犯人改良起見。必懸一的以爲希望。始能啟發其改良之心。賞予卽其希望之的也。惟賞予不宜過優。英國監獄。用階級制。待遇犯人。有時較良民爲優。遂以開犯人僞飾之漸。往往有一種犯人。僞作改良之狀態。以期賞予。而性質上。其實並未改良者。故亦不可不預防其弊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受刑者有改悛之狀時。得爲賞遇。

按受刑者之改悛則有賞。而不規定刑事被告人者。以被告人爲嫌疑人。有罪與否。尙未決定。自無改悛不改悛之問題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賞遇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接見之度數。及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定發受書信之度數。各增加

一次。

(二)許其自備襯衣文具。

(三)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四)每日增加六分以內之作業賞與金。

(五)每十日內給菜三次以下。但其價格不得超過普通菜價。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前條之外。仍得給以文具賞表。

按賞表即賞牌。普通受刑者。不給賞表。恐啟偽善之風。但未滿十八歲者。不妨特別待遇。

十八歲以上之受刑者。該當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監者。有該當左列各號之行爲時。得給以五角以下之賞金。

按監獄之賞予。無用金錢者。本條獨規定給以賞金。與普通賞予不同。以其有功於監獄也。普通賞予。當分別作業之勤惰精粗。品行之良否。及是否受刑者。此則概不分別。以有

功於監獄時爲斷。

(一)密告他在監者逃走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拿他在監者之逃走者。

(三) 天災時變。或得傳染病流行之際。服監獄用務有功勞者。

第一百九十條 在監者違犯監獄紀律時。處以懲罰。

第一百九十一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按從前法例。懲罰之種類甚少。近世各國法例。則種類較多。因違犯紀律之情狀。不一而足。若懲罰之方法。僅有數種。則違犯紀律者。概施以此種懲罰。必不公平。故本草案之懲罰。規定爲十四種。

(一) 叱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廢止賞遇。

(四) 三次以內。禁止接見。

(五) 三次以內。禁止受發書信。

(六) 二月以內。禁止閱讀書籍。

- (七)十五日以內停止請願作業。
  - (八)一月以內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靴具雜具。
  - (九)一月以內停止自備糧食。
  - (十)十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十一)減削作業賞予金一部或全部。
  - (十二)七日以內之減食。
  - (十三)二月以內之獨慎。
  - (十四)七日以內之屏禁。
- 獨慎令受刑者晝夜屏居於罰室內。依情狀課以作業或不課以作業。
- 按日本有輕屏禁重屏禁兩種。獨慎即日本之輕屏禁。乃以受刑者閉置一室之謂。日本屏禁。不使作業。則反爲懶惰者。開規避作業之路。本草案之規定。則於懶惰者。可使作業。以絕其規避之希望。
- 禁令受刑者晝夜屏居於罰室。暗其罪室。禁用臥具。

按屏禁爲懲罰中最嚴酷者。罰室中一無所有。西洋各國屏禁罰室之地板。與普通不同。其形式如<sup>如</sup>者。然起伏不平。坐立不便。未免太甚。本章案所謂罰室。不仿照西洋式。地板仍平。但一黑暗空房。坐臥皆在地上而已。

第一項各號之懲罰。得并科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二號之懲罰。不科於未滿十八歲之在監者。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有該當第一百九十條時。得加以學校懲戒。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減食係減少給與本人之糧食。一回分量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但科二日以上之減食時。須隔一日。給與糧食全量。

按一日以上之減食。須間一日減食一次。所以保其健康。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懲罰事犯之審理及宣告。須由典獄爲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懲罰事犯審理中者。須與他在監者別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懲罰宣告後。須即時執行。

處懲罰者。若有疾病。或有他特別事由。得猶豫其懲罰之執行。執行中亦得停止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處懲罰者。若改悛之狀甚著。得免除其懲罰。

按懲罰免除與否。典獄得自由酌量。非如刑法之不能出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減食獨慎屏禁之執行中者。須令監獄醫時時診查其健康。

第一百九十九條 處懲罰者。若係刑事被告人。須通知審判衙門。

第二百條 處減食獨慎屏禁者。因審判衙門傳提到庭時。當日停止執行懲罰。

前項所揭者。因移監護送於他處時。護送前一日當日及護送中。停止執行懲罰。

第二百一條 停止懲罰之日數。不算入處罰期間。

第二百二條 在監者在保送途中。若有違犯紀律之行為。受領本人之監獄典獄得處以懲罰。

第二百三條 在監者之行為。若成爲刑事上之訴追。則非其事件決定不起訴或免訴或宣告無罪後。不得科以懲罰。

按在監者之行為。一面爲違犯紀律。一面爲刑法上之犯罪。可以併科。但不可同時併科。監獄內之懲罰。須俟於起訴之後。卽有時不成爲刑法上犯罪之行為。而在監獄法上仍



當科以違犯紀律之罰。亦必俟其事件決定之後。

第二百四條 在監者濫用第十二條之情願時。受理情願之監督官署或巡閱官吏。得處以懲罰。

### 第十二章 領置

第二百五條 在監者攜有之物品。檢點後領置之。

按在監者准攜其帶物品。則有礙監獄紀律。但不許其攜帶。則侵犯其所有權。故本條規定領置之辦法。

第二百六條 領置之金錢。或有價證券。無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二百七條 領置物。依其種類。須用蒸沓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後。保管於倉庫。

第二百八條 金錢及貴品。特須保管於金庫。

第二百九條 領置之受刑者衣類及其他監中不使用之物。得變賣領置其價值。受刑者以外之在監者。若自行請求時亦同。

按如在監刑期甚長。其所攜帶之物品。認為經久必壞之物。則變賣之。俟犯人出獄時。給

還其值金。一以省保管之煩難。一以於犯人有益。

第二百十條 典獄至少須每三月檢閱領置物一次。

第二百十一條 認爲無保存之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得不領置。或解除領置。不領置。或解除領置之物。若在監者。不爲相當處分時。爲沒收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二條 在監者。若請以領置物充扶助其祖父母父母配偶者子女。或其他正當用途時。依情狀得許之。

按犯人得處分賞與金。亦得處分領置物其理由相同。

第二百十三條 在監者得許其受由監外寄送之法令文書。書籍文具。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其他許其自備之物。及典獄特認爲有必要之物。

第二百十四條 寄送者之物。其發送人之姓名或住所不明者。或認爲不可許其受贈者。或在監者拒絕不受者。皆得沒收或廢棄之。

按在監者拒絕不受。如本人已經改良。與從前惡友絕交。其惡友寄送之物。在監獄寄物種類上。可以收受。而本人自不願受。亦事所常有。

第二百五條 許其受贈或自備之物。不必定須交付本人。但不交付本人者。亦須依第一百五條之例。爲領置手續。

第二百十六條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物。或沒收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七條 領置物於解釋放之際。交還本人。

第二百十八條 死亡者之遺留物。依請求交付於其承繼人家族親族。

按其應交付承繼人。或家族。或親族。由監獄官臨時認定。

前項之受交付者。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物。寄送價金。但寄費歸其自備。

第二百十九條 死亡者之遺留物。自其死亡之日起算。一年以內。無前條之請求者。得沒收之。

逃走者之遺留物。自逃走之日起算。一年以內。居所不明者亦同。

### 第十三章 特赦刑及暫釋

按暫釋即日本之假出獄。大赦分三種。曰恩赦特赦減刑。恩赦爲大權作用。不在本章範圍之內。惟特赦減刑。可由監獄官呈報檢察官。由檢察官呈報法部。由法部出奏。

第二百二十條 典獄得爲受宣告刑罰之在監者申請特赦或減刑。

前項之申請書經由宣告刑罰之審判衙門檢察官送交法部。

第二百二十一條 特赦或減刑之申請書中須附以左列諸文書。

(一) 判決謄本。

(二) 指揮行刑書之謄本。

(三) 刑期計算書。

(四) 戶籍謄本。

(五) 調查關於犯罪情狀本人性行受刑中行狀及其他可以參考事項之文章。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暫釋中者亦適用之。

按暫釋之後若發見其有可特赦或減刑之理由則仍爲申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刑者認爲有應暫釋之事情者典獄須具申法部仍須附以判

決書及指揮行刑書謄本行狀錄調查身分文書。

按暫釋本爲從前英國階級制度之一種爲階級制中最優之待遇刑律中雖有暫釋之

規定。全在監獄官執行得法。不然。則多流弊。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許暫釋者。其期間內須遵守左之規定。

(一) 就正業保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委任其監督權於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請監督者許可。

許暫釋者。若欲旅行於外國。須經由監獄請法部許可。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執行監督之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典獄若知暫釋者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之事情時。須以意見申報法部。

按刑律第六十六條。暫釋有兩種要件。(一) 法定要件。(2) 刑期已執行三分之一。且經過三年以上者。(3) 要有悔悔實據。(二) 事實要件。必該犯人暫釋放後。有所依賴。如有家屬或有保護出獄人之類。如出獄後不能生活。無家可歸。則當別設方法。第六十七條。停止暫釋。須由法部主張。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典獄若認爲暫釋者。有違反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遵守事項時。得暫行停止暫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軍事審判衙門所處斷者之申請。特赦減刑及申請暫釋之手續。以命令定之。

#### 第十四章 釋放

按釋放須依法定手續辦理得法。不然則釋放之後。仍是犯罪。是監獄內數年感化之功。均歸消滅。故釋放有種種規定。一面爲監獄改良感化之終。一面卽爲從事社會良民生活之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恩赦有職權者之命令刑期終了。查閱關係文書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恩赦或許暫釋者。須在其裁可狀或許可書到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按以二十四小時之期間。使爲釋放之預備。

第二百三十條 依恩赦或暫釋而釋放之際。須用一定之方式。由典獄宣告釋放。暫釋者尚須交以證票。

按用一定方式。即集監犯於教誨堂。宣告釋放。一使犯人知釋放之不易。一使他犯有所觀感。證票。爲出獄者最重要之條件。譬如犯該處十年徒刑者。若以未滿刑期而暫釋放。警察見之。必疑其爲由監獄逃走者。有暫釋證票。警察自不干涉。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第二百二十九條之際以外。依命令釋放者。須在命令書到監獄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按特赦釋放。不能前知。故得猶豫至二十四小時。若依命令釋放。則其事可以前知。故於十小時內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滿期者。在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內釋放之。

按滿期以扣至本日夜間十二鐘爲止。若於夜十二鐘釋放。則無所歸。故規爲次日釋放。或疑次日釋放。何須以明文規定。殊不知刑期已滿。多拘禁一日。卽爲違法。若無明文規定。立時卽當釋放。以明文規定之。至次日釋放。方爲無礙。但不定爲次早釋放。而定爲次

·日內釋放何也。是則因恐釋放有多人時。一齊釋放。必聚集一處。將爲再犯之謀。定爲次日內釋放。俾得盡一日之長。次第釋放。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因刑期終了釋放者。至少釋放前三日以上。須付獨居拘禁。

按前三日付獨居拘禁。其理由有二。(一)使之自省在監之苦況。(二)使監獄官逞此機會。多爲勸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刑期終了釋放者。釋放前三日以內。不得令作業。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刑期終了釋放者。釋放十日以前。須調查關於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二百三十六條 釋放者之領置物。豫行準備交付。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釋放者若無歸鄉旅費或相當衣類。或因監獄行政便宜移監之故。至使歸鄉旅費增加者。得給與衣類或旅費。

按移監係爲監獄行政上起見。非爲罪囚個人起見。如犯罪者爲北京人。應入北京監獄。因保定有土木工役。將該犯人移送保定監獄。以便工作及刑期滿了。該犯釋放回京。卽



須旅費。此爲因移監而增加之旅費。故須由官給發。

第二百三十八條 受刑者釋放之際。認爲有必要者。典獄須令監獄官送至火車站或泊船所。代本人購買至其居住地或與其居住地最近之車船票。交與本人。

按此條爲預防再犯之手段。如將賞與金全數給與。往往浪費。必至流落他鄉。又爲犯罪行爲。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未交與釋放者之作業賞與金。若本人有犯罪。或其他違背典獄所指示一定條項之行爲時。得沒收之。

按此條亦本於恩惠主義。若用權利主義。則不能沒收其作業賞與金。

第二百四十條 釋放者若罹重病。在監獄醫療中時。依其請求。仍得令其在監。

按監獄內不容有在監者身分以外之人。在監者已至釋放之期。則已取消其監之身分。但患病甚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當釋放時。須豫先以其事由通知本人之家。族親族。或其他之收領人。

按本人即不願留監。然亦未便即時釋放。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仍須以其事由通知本人之居住地之警察官署。

按精神病者。恐其亂社會之秩序。傳染病者。恐其傳染於地方。故仍須通知警察官署。與以相當之行政處分。

監獄學

## 監獄學講義

### 緒論

監獄學一科。學者或認爲法學（法律學）之一部分。或認爲刑法之一部分。以是而論。似監獄學爲附屬之科學。小河氏不韙其說。謂監獄學乃一種獨立之科學。非屬於法學及刑法之一部分。獨逸學者。謂監獄學。乃由各種獨立之科學集合而成者。故擬其名曰爲湊合學。Conciliationslehre 東文譯爲コルレソナイフウチツセンシセト。此種解釋。非一時所能斷定。蓋須由許多經驗及許多研究。始能下此斷定。誠以監獄實與會社上之一切事實。及各種學問。皆有關聯。故人事社會。爲最大之局面。而監獄學。則爲普通社會之小影。凡社會上各種學問。皆含有一部分。在於監獄學之中。其稱爲湊合學。最爲適當。但雖與社會上各種學問相牽聯。而其關係之最密切者。則爲法律學。法律學中之與監獄學最接近者。則爲刑法。何以言之。蓋監獄乃執行自由刑之處所。而自由刑。則由刑法之規定而發生。但自由刑。雖由刑法規定。若執行之機關不完備。亦不能達刑法上處自由刑之目的。故監獄學爲刑法之基礎。與刑法有互相表裏之關係。夫監獄祇爲執行自由刑之處所。何以須有

特種學問。蓋因刑法上處自由刑之目的。注重在自由二字。凡社會上一般人皆得自由。惟犯罪人。則或剝奪其自由。但剝奪自由之程度。到何點而止。其界限亦不可不分明。刑法上處自由刑之目的。祇在剝奪其自由。與一般人不同而已。若執行自由刑之方法不完備。則或使犯人之身體。失其健康。而致生疾病。則處犯人以自由刑。與併科以身體刑者無異。又或因疾病而致死。則處犯人以自由刑。與併科以生命刑者無異。是何能達刑法上剝奪自由之目的哉。故欲使刑法上自由之目的。界限分明。非有專門學問。不能研究之。即如執行自由刑時。須醫治犯人之疾病。則當知醫學。要使犯人之身體健康。不生疾病。則須知衛生學。此醫學及衛生學。與監獄學均有關係者也。又監獄學。與行政學社會學。亦有關係。蓋監獄與社會上一切事實。皆有關係。故監獄機關。雖十分完備。而監獄以外種種機關。若不完備。亦不能達監獄之目的。即不能收監獄之功效。夫監獄之方法。本兼教、養、感、化、勸、懲、數者。而其目的。則在於減少犯罪。及改良罪質。若其他種種機關完備。則犯人出獄以後。亦不至於再為犯罪之行爲。以行政學言。如警察辦理得法。則犯罪易於發覺。犯人出獄後。雖或有再犯罪之心。亦恐被其發覺。而不敢再犯。則可以收減少犯罪之功效。以社會學言。如有慈

善之人。爲保護社會上貧乏之人起見。而爲種種救濟之設備。如開織布廠等。有以安罪貧人。則犯人出獄後。亦得有職業。而謀衣食。不至因失業而再生犯罪之心。又或設法勸誘。使社會上一般之人。潛移默化。自然不至於犯罪。則可以收改良罪質之功效。此行政學及社會學。所以與監獄學皆有關係者也。總言之。監獄機關之完備。乃所以清犯罪之源。而以外種種機關之完備。乃所以補助監獄機關之不足。以善其後。此所以能達監獄之目的者也。以監獄學與經濟學之關係言之。就普通人之理想言。皆以犯罪人防害社會上之秩序。社會上既受第一次之損害。而建設監獄。以處此等犯罪之人。又須籌鉅款。使社會上負擔其經費之義務。豈非使受第二次之損害乎。不知國家所以設此監獄者。其目的要使社會上秩序安甯。祇受第二次之損害。以後永遠不受犯罪人之損害。故雖經費甚鉅。國家亦不得不勉行之。如日本監獄經費。每年至用日金六百萬圓之多（抵中國八百萬圓）亦所不惜。至其須研究經濟學者。蓋欲使監獄經費之善於運用。國家得收用一金錢。即得一利益之功效。若不善運用。則空糜鉅費。不能使社會上永遠不受犯罪人之損害。則社會上負擔經費之義務。何時而止。故研究監獄學者。亦不可不知經濟學也。日本現在監獄內之犯人。有

服勞役者。亦本於經濟上之觀念。使之服勞役。以補助監獄經費。一面節省國家經費。一面減少國民負擔。以收完全之效果。但有一定之辦法。故對於身體薄弱者。須加以相當之勞働。若勞働過度。而使身體薄弱之人。日拾巨石。則必至於損傷身體。而致疾病。更爲之籌醫藥之費。故如犯人以相當之勞働。亦與經濟上有關係者也。日本每年監獄經費。至用日金六百萬圓。而其成績亦不見其完全。蓋因日本學者。尙未切實研究經濟學之故也。據小河氏言。若使研究監獄學者。並切實研究經濟學。不獨可以節省經費。並可以使監獄有完全之成績。此並非一人之私見。蓋從各國統計上實驗而來。試假定一例以言之。如甲國用經費一百圓。乙國經費用一百五十元。丙國用二百元。就此三階級中比較之。往往有經費多者。反不及於經費少者收效之大。各國多有此實例。若必謂經費多而後監獄之收效大。是不知監獄學中之經濟學者也。由以上所舉各種學問推之。可見社會上各種學問。有與監獄學直接關係者。又有間接關係者。若必一一說明之。雖多費時間。亦不能畢述。茲第舉其重要者言之。卽如心理學。與監獄學亦有關係。因監獄要使犯人感化。須知犯人之心理作用。乃能施其感化之方法也。又如教育學。亦與監獄學有關係。因監獄乃兼施教養主義。故

教育學亦不可不知之。此外又有有形之學。如建築學亦宜研究者。蓋監獄之建築。與其他建築不同。非第足以囚禁犯人而已。必須研究如何修理。乃能節省經費。用如何方法。乃使犯罪不至於傳染。且用如何之方式。乃易於看守犯人。若建築學不完備。亦不能收監獄之完全效果也。又緒論中言監獄學與社會上各種學問皆有關係。即為各種獨立科學。湊合而成。不能一一說明之。故總論中亦祇就其重要者言之而已。

第一編 總論

立法(刑法)

刑事制度 裁判(適用)

行刑(監獄)

按國家刑事制度。須立法裁判及行刑三種機關完備。而後成立。而行刑機關。尤為刑事制度之基礎。蓋立法機關。即制定刑法。如對於何種犯罪。處以何刑。有一定之規定者。是裁判機關。為通用法律之機關。如依刑法之規定。對於一定犯罪之人。處以一定之刑者。是然此二者。何以能發生其效果。則必由於行刑而後發生之。監獄即行刑機關。若監獄



不完備。立法及裁判之效果。終不能發生。故以其地位而言。則監獄與立法及裁判。有平等之地位。以其任務而言。則立法爲保護公益而制定刑法。裁判爲保護公益而適用刑法。監獄亦爲保護公益而達刑法之目的。夫以三種機關之地位及任務言之。固屬相同。然就其性質上言之。則立法及裁判爲形式的刑事。監獄則爲實質的刑事。尙有不同之點。何以言之。蓋立法雖善。若監獄不完備。則刑法祇有條文可觀。而不能實行。有法律與無法律同。又裁判雖甚公平。（如調查證據及確定判決皆十分完備）然監獄不完備。則有裁判而不能執行裁判。亦無實益。可見立法及裁判皆形式的刑事。而監獄則屬於實質的刑事者也。故普通人皆以此三種機關。屬於平等之地位。而據小河氏之見解。則以監獄之改良。比立法及裁判更爲緊要。（即須先改良監獄）試以中國而論。現在立法及裁判均不完全。一般人皆知之。然使中國能先改良監獄。亦可使犯罪減少。此就極端的而言之也。現在中國改良立法及裁判。若果能改良監獄。則將來立法及裁判完備之後。自可以收其完全之實效。夫謂監獄機關。較立法及裁判爲重。而改良監獄。亦須較立法及裁判爲先。此非小河氏因已之研究監獄學。故爲此一偏之論。蓋從各國實例上

經驗而知其如是者也。夫外國法律。足爲各國之模範者。莫如荷蘭刑法。考之歷史。荷蘭刑法。自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始頒布之。而其草案。則自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即已成立。何以經過五十六年而後頒布。因其草案初定之時。政府提出草案。令國人批評草案之當否。有一學者。AanpenTeu (ワンフンリー) 對於政府言此次刑法草案告成。就立法上言。固爲完備。但不知國家之宗旨。祇求刑法之形式。以爲外面之美觀乎。或將求刑法之效用乎。如徒求其形式而已。則我荷蘭今日立法及裁判。固已完備。若欲求刑法之效用。則非先改良監獄不可。於是政府採用其言。而先研究監獄法。及監獄完備之後。經過五十六年。始實行刑法。實因監獄學完備。如刑法。或有不適用者。亦可以酌改之。即可以補助刑法之不足者也。夫謂監獄學比立法及裁判爲重。普通人或疑其說之太過。然就各國實際上言之。實有確證。並非小河博士一人之私見也。故小河氏希望此種觀念。能普及於普通人之腦中。皆知監獄比立法及裁判爲重。則監獄既先改良。立法及裁判。自然皆有實效。如諸君今日講求法律。果知此意。而研究監獄學。將來在行政上。或司法上。皆有實驗之日。蓋監獄爲刑事制度之基礎。若監獄不改良。是猶建屋者之先固

其基礎。求其家屋之成立也。豈可乎。

### 第一章 獄制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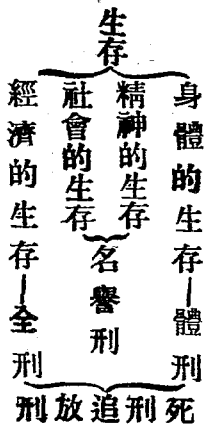
按日本之字。卽中國之字。所謂獄制之沿革。卽監獄之歷史。不外夫敘述監獄制度。起源於何代。及其間變遷或發達之時代而已。故特統歷史中之大要者。與諸君說明之。

(一) 獄制之與刑法。有形影相伴之關係。故其進步亦與刑法之發達。同出一轍。此自然之理也。在昔時古代。刑法之基礎。不外復讎保全賠償諸觀念。故其刑罰之種類。若生命刑。肉體刑。財產刑。名譽刑。追放刑等。莫非於犯罪者之精神的肉體的社會約經濟的之生存。從而滅亡之。毀壞之而已。

按所謂獄制之與刑法。有形影相伴之關係者。蓋刑法猶人之形也。監獄制度。猶其對照之影也。因必先有刑法存在。而後有執行刑法之機關。(卽監獄)故監獄爲刑法之影。雖以監獄爲獨立之一科學。而從其關係上言。則與刑法實相合而成。故其進步亦與刑法之發達。同出一轍。欲研究監獄之歷史。不能與刑法之歷史相離也。以古代之刑法言。有種種觀念包含其中。卽如本義所謂復讎保全賠償諸觀念是。因刑法之觀念不同。故刑



罰之種類亦異。何者爲復讎之觀念。如生命刑及身體刑。凡有殺人者。係損害人之生命。刑法上卽應處以生命刑。亦剝奪加害者之生命。有傷人者。係損害人之身體。刑法上卽應處以身體刑。亦使加害者身體之痛苦。是皆爲受害者復讎。卽本諸復讎之觀念而來也。所謂保全之觀念。乃使犯罪之人不得復在於社會之上。以保存社會上一般人之利益。卽如追放刑。流置犯人於無人之邊地。或荒島者是。但生命刑。亦含有保全之觀念。存  
在其中。蓋剝奪犯罪人之生命。一面爲被害者復讎。一面卽使加害者永久不能在社會上。侵害一般人之利益。故亦含有保全之觀念。至於賠償之觀念。不外夫財產刑。乃剝奪犯罪人之財產。以償賠被害之人。卽如罰金或沒收是。其所以設此種種刑罰者。蓋以吾人生活於世界上。須有種種生存之必要。而此種種生存之必要。可大別之爲四種。



(一) 曰身體的生存。二曰精神的生存。三曰社會的生存。四曰經濟的生存。身體的生存。乃吾人身體健康。不受他人之損害者是。精神的生存。乃強明而無欠缺。有完全之知識者是。社會的生存。乃吾人在社會上與人有平等之地位。不受他人之欺負者是。經濟的生存。即吾人衣食住三者。皆有滿足之欲望。不受他人侵奪者是。夫吾人要生活於世界上。須有此四種生存。而刑法之目的。則欲使犯罪人之四種生存。全部滅亡。或一部毀壞。如死刑（生命刑）及追放刑（中國流刑）即使生存之全部滅亡。因犯罪人既已被剝奪其生命。則其身體既亡。即無有精神的及社會的之生存。乃當然之理。其經濟的生存之滅亡。更不待言。即以追放刑而言。犯罪人之身體。既被追放。強或有精神的生存。然此種犯罪人。大概皆流於無人之邊地。或荒島。不與社會上一般之人相交通。雖有精神。亦不能與社會上爭其生存。而經濟時生存。更不必言。故亦為全部滅亡。若生存一部毀壞者。如或因犯罪而受身體刑者。則身體的生存之一部。受其毀壞。或因犯罪而受名譽刑者。則精神的生存。或社會的生存之一部。受其毀壞。如古來以犯罪人降為奴隸者是。或因犯罪而受財產刑者。則經濟的生存之一部。受其毀壞。如罰金或沒收是。但此亦非以現金為限。凡土地及房屋等財

產亦包括在內。務須注意。

(二) 徵諸古代史。亦非無自由刑存在之事實。然以其不適合於復讎保全賠償諸觀念之故。非惟不能日見其發達。且終至全歸消滅。當時之所謂監獄。本非執行自由刑之處。論其性質。亦不過判決時。及執行刑罰以前。用爲拘禁罪犯之一種單純斷訟機關而已。

按現在文明各國。刑法之目的。皆以自由刑爲中心點。此種自由刑。在古代已有其萌芽。卽如希臘埃及等國。在事實上早有自由刑之影響。但因其與復讎保全賠償之觀念不合。故此種自由刑之萌芽。不獨不能發達。並至於全歸消滅。夫自由刑何以不能與古代刑法之觀念相合。因自由刑之目的。乃止剝奪犯罪人之自由。使之處於監獄中。而國家仍給以衣食。兼用種種方法。使之改良罪質。與古來刑法之目的不同。以復讎之觀念言。如殺人者。應剝奪其生命。以償被殺者之生命。傷人者。應使其身體痛苦。以償被傷者之身體。若祇用自由刑。則加害者。得全其生命或身體。在監獄中飽食煖衣。使被害者不得有復讎之日。是與復讎之觀念不合矣。以保全之觀念言。凡有重大之犯罪者。應不使存在於社會上。以害一般人之利益。若處以自由刑。則或有逃出監獄。而仍爲社會上之害。

使一般人不能保全其利益者。則與其用自由刑。不如將犯罪人殺戮之。使永遠不能再入社會之上。或追放於邊地。使與社會上一般人不能交通。以保全社會上之利益之爲當。是與保全之觀念不合矣。以賠償之觀念言。凡犯罪者或有剝奪其財產。以賠償被害者。若處以自由刑。不獨不剝奪犯人之財產。並使國家多用此監獄之經費。而社會上又須負擔其義務。受第二次之損害。是與賠償之觀念又不合矣。惟因此種種觀念之不適合。故古代自由刑之萌芽。非惟不能日見發達。且終至於全歸消滅也。然此種觀念。不獨古代有其勢力。卽今日最文明並採用自由刑之國。亦尙有此種觀念之存在者。卽如美國爲世界最文明之國。其法典完備亦以自由刑爲中心。然亦有極少之習慣。卽如南部地方。國家許私人之用私刑。名曰 *Self-help* 者。其手段最爲野蠻。卽本於復讎之觀念而來。如有犯罪人受自由刑之處分。不能滿足私人之欲望者。可以聯合團體至監獄中。搬出囚人。簇擁於通衢大道之中。將囚人縋於電桿或大樹之上。用極慘刻之手段以殺戮之。或毀損其身體。故往往有本來受自由刑。而變爲生命刑或身體刑者。其國家雖採用自由刑。有完全文明之法典。然其國民程度。尙有不及之點。故以自由刑爲不足達

其復讎之目的。而用此種私刑。成爲慣例。國家亦不能禁止之。似爲國家所默認者。此種私刑。多因黑人有姦白人婦女。其國民不以人類相待。故以此刑施之。即今日亦有此種習慣存在者。法國學者キゾー有言曰。但視其國監獄之良否。即可知其國文明之消長。斯言非無所見而云然也。蓋從實際上經驗之。其眞文明之國。名實相符。如教育、衛生、警察等文明程度。果能達於極點。則其國民之程度既高。其監獄必能改良。否則國民之程度不足。監獄制度。雖名爲改良。而其監獄中之辦法不善。往往有受自由刑。與受生命刑及身體刑無異者。據小河氏所言。日本現在雖已改良監獄。稱爲世界文明國。然從實際上經驗之。數年來亦未見其爲文明。如監獄官吏之智識。及其待遇犯人之方法。固未完全。即其他教育、衛生等種種辦法。亦未甚完備。以此觀之。可見キゾー之議論。非無根據也。夫復讎之勢力。既如此其大。故古來自由刑不得全歸消滅。夫古來既無自由刑。何以尙有監獄之制度。蓋當時之所謂監獄。其性質與今日之監獄不同。今日之監獄。乃執行自由刑之處所。古來之監獄。非執行自由刑之處所。不過於判決時。及執行刑罰以前。恐犯人或有逃走。故暫時拘禁其中。以爲準備犯人斷訟之機關。卽爲一種單純斷訟機關。



關而已。

(三) 於復讎保全觀念中。而濟之以威嚇主義。遂以峻酷爲刑罰中。必不可缺之要素。是亦必然之結果。本無足深怪者也。蓋昔時對於犯罪者。僅知其爲不容於天人之讎敵。不得不有以征服驅除之。而社會之於犯罪發生。亦當同負其責任者。則此種實事。誠爲當時所未曾夢見者也。故於犯罪之個人。必以其一切人格。皆爲刑罰之犧牲。而後足以達復讎保全之目的。並使他人知所警戒。乃能收畏嚇之效果耳。

按以上所述。古來刑法之三種觀念。如復讎保全等。必有一種主義。足以貫穿此三種觀念。而後足以達其復讎保全之目的。故復濟之以威嚇主義。既欲使人畏懼。故以峻酷爲刑罰中之要素。此亦必然之結果。不足爲怪。蓋其時刑法上之觀念。祇以犯罪者之個人。爲天理人情之所不容。必用峻法以誅戮之。而其所以使人犯罪之原因。絕不之問。不知犯罪之人。非生卽犯罪者。其犯罪之個人。固屬可惡。然使社會上種種機關完備。有以清其犯罪之本源。其人亦豈盡至於犯罪。故個人之犯罪發生時。大抵因社會上之各種機關不完全。有以使之犯罪。社會上亦當同負其責任。但此種觀念。當時尙未發達耳。惟古

來無此種觀念。故行威嚇主義。既行威嚇主義。故對於犯罪之個人。必以犧牲其一切人格。乃能使犯人畏懼。並使他人知所警戒。而後社會上之犯罪。得以減少。可以達威嚇之目的。並可以達復仇保全之目的也。

(四) 古之監獄。不過有訴訟機關之性質。既如前述。加以無視犯罪者之人格。其拘禁之法。但求堅固確實。遂足以達監獄之目的。故斯時之所謂監獄者。大都以屋舍、寺院、城塞、塔樓等之一部充之。又或有以厩舍、米廩、土窖、獸檻之類。供監獄之用者。而特設一建築物以爲監獄者。殆絕無焉。夫劃地爲獄。民猶畏之。況當時之監獄。聞者繹其字義。直使人以呻吟痛楚、慟哭絕望等字之意義。而連類及之。然則當時之監獄。其爲如何悲慘溷濁之情形。亦不願想像及之矣。

按古今之監獄。其性質判然不同。今之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地。古之監獄。則凡應處生命刑及身體刑皆屬之。是無論應科何刑。凡裁判未決之犯人。恐其逃走。皆暫時拘禁於此。卽爲待質之地。然則古之監獄。乃爲判決以前之機關。今之監獄。乃爲判決以後執行判決之機關。改古時之目的。只能免其不至於逃走。卽爲達其目的。今則必有種種之

設備。非祇圖免其逃走而已。蓋欲使犯人改良性質。非有完全之設備。則不能達其目的。若從前之目的。既甚簡單。故祇以屋舍、寺院等充監獄之用。均無不可。此古今監獄之所以各別也。監獄二字。在漢文中沿用已久。而就西文觀。其字意則甚奇。如拉丁文 *Carcer*、*カールスル* 及德文 *gefängnis*、*ケフエクニス* 上監獄之字意。卽爲捕獲之意。從前此字。乃爲捕獲鳥獸之意。後又推廣此字意。用之於監獄上爲拘禁鳥獸之意。卽中國古來亦稱監獄曰牢獄。牢、牛蘭也。大概亦以鳥獸看待犯人之意。可見古來中西思想。大略相同。又在上古希臘羅馬時代。有 *ヘプレス* 人種。呼監獄爲 *ボウホール* 卽水桶之意。因其時人民門前各設一水桶。以防火災。遇有盜賊或不逞之徒。亦投諸水桶。久之成爲慣習。遂移爲監獄之名詞。桶中既可爲監獄。然則廁中棺中。又何不可之有。是監獄祇令其不能逃走足矣。此種用語。雖無甚關係。然以此推之。可見當時監獄待遇犯人。殆與禽獸無異。故一切起居飲食。皆不以人類相待。此種情形。真不堪令人想像耳。

(五) 泊乎耶穌教勃興。救濟罪囚之事業。漸爲世人所注目。而尤以耶穌教徒爲最。於暗無天日之監獄。乃得有一線光明。然終未能以之變更對於刑罰之觀念。故所謂救濟罪囚者。

猶以杯水救車薪之火。救濟皆自救濟之。而於苛虐者。復益肆其苛虐。斯時而欲擴張改良監獄制度之機運。烏可得乎。

按從前之監獄。既如是其慘無天日。何以復有此轉機。則以宗教上之功力爲多。因宗教中之耶教。以慈善博愛爲宗旨。持經卷以勸世。謂世界上一般人。均是同胞。由自己而推及朋友。由朋友而推及犯人。以爲犯人亦是一般人。何以獨受苦痛。必思有以救之濟之。此教漸推漸廣。而後社會上知慘待囚徒爲非人道。此思想所以發達。此監獄之制度。所以有改良之機也。監獄之改良。由於耶教之推廣。固已。但此外。尙有一種原因。卽由新教與舊教。互相仇敵。往往有信奉新教者。一入舊教之國。輒因犯罪而入獄。信教人大半爲上流人。驟然入獄。受一切苦厄。較之下流人爲尤痛。故其出獄後。遂鼓吹改良監獄之說。持之甚力。不然。日在安樂中。誰能發此宏大願力。爲民請命耶。西國有一格言。謂須先俟親貴人親受監獄之苦。方能改良監獄。誠不誣也。當時宗教家受此苦厄。因組織罪囚救濟同志會。無論男女。凡有同志者均得入之。德文上稱男會員曰 *Diaconen*。デアエニツ。稱女會員曰 *Diaconisse*。デアエニツセ。但雖有此同志會。而一般社會人。仍以犯罪

人爲最可惡。故欲俟一般人之觀念。皆能如是慈愛。耶穌之勢力。尙有未及。因此而對於刑罰之觀念。不獨不能驟爲變更。並使增其苛虐。何者。因同志會爲慈善團體。乃由私人所組織。不能以國家之力爲之。在國家政治上。既無稍變更。則雖有此慈善團體。亦復何濟。故會中雖於監獄附近。遍設飯莊。入獄送飯。然必費十倍之賄賂。始能得之。非特不得實益。而監獄官吏。及藉此以施搜索賄賂之手段。於是向之設備衣服醫藥等。皆一切掃除之。日以虐待爲事。欲事同志會聞之。急輸賄金以救濟之也。於此可見改良一事。若不從根本上着手。其害且較甚於前也。彼同志會中人。欲以少數之會員。救數萬之生靈。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六) 刑罰威嚇之主義。中世時乃益逞峻刑酷罰。殘虐備至。監獄及遇囚之狀況。愈慘酷無入理。甚至謂監獄宛然爲地獄之實狀。歷史家每論中世監獄。亦謂其慘酷有較磔刑爲尤甚者。如倫敦之塔獄。ウエニス之河底獄。ニエルシベルグ之地下獄等。至今猶足想見當時之慘狀。而今人戰慄不已也。

按歐洲監獄之酷。以中古時爲最。故有謂監獄之慘。且較磔刑爲尤甚。蓋斬刑不過事實

上一時間之苦痛。即以磔刑論。凌遲亦不過數時間之苦痛。惟監獄不良。則使犯人日度於苦痛中。真有願一死以爲快者。現在歐洲各國。中古時所留遺之獄制。尙有數處。卽如英倫敦之塔獄。意大利之河底獄。德國之地下獄等。遺址尙存。小河氏調查監獄親見之。而尤以河底獄爲最慘。不獨暗無天日。且濕氣薰蒸。幾不能以一刻居。使以身體薄弱者處此。則三日內卽有生命之危也。夫使以應科死刑者處此苦痛。固不足爲怪。若因微罪而處此。豈非較死刑爲尤甚耶。但現在皆已廢止耳。

(七) 中世時以威嚇爲刑罰惟一之目的。故其刑罰種類。莫非戕賊生命。殘害身體之刑。若惟恐不能盡其峻酷殘虐之方法者。凡所以行其殘酷之思想。皆實現當時刑罰之中。乃不意嚴刑峻法之下。不惟不能減少犯罪。而犯罪者。反日有增加之勢。然則嚴刑不足以防民。其效果不大可見耶。迨後識者漸知其無益於治也。而反爲世道人心之害。此乃開改良刑罰之端緒。然其所以至此者。其動機蓋有三焉。試一一詳述之。

按歐洲中古之酷刑。有爲東洋人思想所不到者。中國古來以炮烙刑爲最甚。而歐洲中古。則有以鋸子從頂至踵。剖分爲兩片者。此種刑法。亞洲人殆未之聞見。舉此一端。其他

可知。從今觀之。普通性質。歐洲之慘酷。本甚於亞洲。而刑罰爲尤甚。然殘酷趨於極點。而其反動力亦最強。如今日歐洲各國。監獄制度。極見完備。成爲今日文明之現象。良非偶然。若我亞洲人之性質。其慘酷不達於極點。故監獄制度。因循千餘年。了無變更。因其原動力微。故其反動力亦弱也。夫犯罪之增減。與刑罰之輕重。大有關係。卽如英國當十六世紀時。刑罰最酷。而亨利八世爲尤甚。在位二三十年。處死刑者有萬數千人。而犯罪者日衆。其時荷蘭處死刑者年不過數人。而犯者亦甚少。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非一確證。耶普通國家。每謂刑重足以止奸。此其言非嚴酷趨於極端。則必無復醒之一日。如行路然。雖入歧途。然非至路窮。尙不能知其誤也。歐洲刑罰改良。非由其社會文明發達較早之故。實由其野蠻達於極點。一般人知其無益於治世。始有今日之反動力也。剝極必復。此語良不爽矣。

(八) 道德的觀念之發達 徒以刑戮慘虐爲事。而不以教民爲本。此大背人道之法。故治國不徒以刑用刑更宜以德用刑。誠至論也。天下無不可教化之人。雖犯罪者。苟加以矯正。仍不難爲社會良民。是卽所謂道德的觀念也。古代哲學者。フクロト曾宣明此旨。東洋古

聖賢亦夙所論及。且古代刑制中。其採用欽恤主義者。亦復不乏其例。故道德觀念之發達。即謂爲古代以來。對於刑罰之思想。復見於今日。亦未爲不可。然其所以促其觀念之發達。復興者。實由於耶穌教發展之力居多。即如千五百年代之初葉。意法兩國之三四監獄。其構造給養衛生教化等。皆加以研究。是耶穌教博愛主義之影響。所見於事實者。亦足以窺見一斑已。

按刑罰之所以改良者。其動機有三。第一。爲道德的觀念之發達。蓋國家對於犯人。而加以處分。不能以其過失盡歸於犯罪者。推其原因。同是人類。何以此種人獨至於犯罪。豈此種人有生來而帶有犯罪之天性耶。推其故。大半由於社會上之等級。遭遇善者。則爲善人。遭遇不善者。則趨於爲惡。如生在富厚之家。則日受教育。自然爲善人。生在貧困之家。則因未受教育。多半流於爲惡。可見人之犯罪。實由於社會上之等級。迫之使然。斷不能因其犯罪而盡歸咎於犯罪者之一身。彼國家對於犯罪者。或誅其生命。或害其身體。或竄之遠方。而不以教民爲本。是實大背乎人道之行爲。非國家所當然者。蓋民雖至愚。未有不可教者。苟能對於犯罪者。日加以懲戒。未嘗不可化爲良民。此即所謂道德的觀



念也。此種觀念並非由文明進步後而始發達。以中外古來歷史上觀之。未嘗不採此主義。如中國尙書所謂刑期無刑是也。然從歐洲歷史上考驗。道德觀念之發達。實由於耶教發展之力爲居多。因耶教採博愛主義。對於鰥寡孤獨之人。無不設法救濟之。故推而至於犯罪人。亦應設法救護之。否則於博愛之宗旨不合矣。此種觀念之發端。始於意大利。其次行於法國。故對於監獄中之犯人。始研究所以給養衛生之方法。於是犯罪人始受其福焉。以此觀之。博愛主義之影響。顧不大哉。

經濟的觀念之發達。與其戕賊人之生命。毀壞人之身體。曷若利用其勞力。以供社會公共之使役。此種思想。卽所謂經濟的觀念是也。昔之支那。羅馬。希臘。埃及。等國刑制中。原具有此種思想。徵諸監門監官司空等刑名。卽可概見。宋王安石曰。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在歐洲中世時。因商業貿易發達。此思想復爲世人所注意。乃益促其復興之機運。泊乎千五百年代。歐洲各國所稱之爲商業都府之地方。皆盛行使役罪囚之制。刑名中有曰舟夫刑者。專使爲船艦苦役之用。此豈非實利的經濟思想所及之影響哉。

按第一種之動機。既已詳言於前號。第二種之動機。則爲經濟的思想之發達。因經濟上之理由。利用犯人之勞力。以供社會上之使役者。中外各國古來皆有之。中國不必言。卽如希臘中之亞典。以犯罪人爲礦役。Admetaki 羅馬時以犯罪人爲公役。Ondu Ilionni 所謂公役者。如修築道路及隄防等。爲人民公共所用者。其所以有此名目者。並非以此犯罪人爲可憐憫而爲此優待之。乃爲經濟上起見。而利用其勞力者。但就其結果言。未始非改良刑罰之一種原因也。惟亞典之鑛役。及羅馬之公役。皆就古代之原因言。若至中古時代。則利用犯人勞力之目的。實由於商業之發達而來。故當時大都會如倫敦等。均盛行使役罪囚之制度。其最始行舟夫刑制度者。爲意大利。其次爲法國。因意大利地勢濱海。航海之發達最早。故使用舟夫最多。但其有此舟夫刑者。有一種之原因在。一因此種苦役。非極貧困人不願爲之。因使犯罪人爲之。一面可使犯罪人習苦。一面船艦中亦多得役使之便也。一因此種犯罪人。不宜在社會上與一般之交通。故使之負此苦役。此外又有一種原因。因德國在大陸之中。凡有犯罪者。皆賣與意法等國。借他國之制度。以處分此犯人也。總言之。此種制度。實由於經濟思想之影響而已。

必要的情事之要求。前述二種理由外，更有促以改良刑制之動機者。所謂必要的情事之存在是也。當是時歐洲值戎馬倥傯，產業凋敝之際，浮浪匪徒到處出沒，掠奪剽竊，其害靡止。其始尚以峻刑酷罰，藉爲鎮亂之策，乃旋制旋起，非惟不能達鎮亂之目的，而浮浪者之跋扈，反若嚴刑有以助成之者。然則當時社會公共之利益如何，而後能保全於掠奪剽竊之世，實爲經世上一大問題也。夫無恒產者無恒心，杜絕浮浪之道，非與以一定職業，且使其習爲勞働勤勉之慣性不可。故必要的事情，與道德的觀念，及經濟的觀念發達，皆爲當時經濟家所急須研究而不容或已者。於是漸以今日所認爲自由刑濫觴懲治場留置場之刑的處分法，見諸實行，以代當時死刑身體刑之一部。西歷一五五〇年，ユドワルド六世王，創設懲治場於英國之倫敦。此實其嚆矢也。然史家多以西歷一五五八年和蘭之首郡アムスラルグム所創設之懲治場爲嚆矢者，殆亦考證之誤耳。

按以上所述兩種原因，得爲改良刑制之動機。此外尚有一種原因，卽必要的事情是也。因當時歐洲大亂，盜賊充塞，各國競以峻刑酷罰，爲鎮亂之策，行之既久，不特不足以鎮亂，轉因之以滋其禍者，何也。因是時產業凋敝，浮浪者及匪徒等，既無恒產，足以自活，故

刑愈重而浮浪者愈多。而國家之刑罰。達於極端。亦不能再為增加。於是學者。知其無益。而思有以改良之。蓋當時英西各國刑罰。對於浮浪者及乞丐者。第一回處以笞刑。第二回處以判刑。法國則處以追放刑。至第三回則處以死刑。其刑罰雖甚嚴。而浮浪者仍不因之而減少。且因之而益盛。歷史上。有謂其時犯罪人甚多。皆用繩索以束縛之。卒之繩索為之一空。甚言其殺人如麻之狀態也。以是觀之。重刑之不足以防民。於茲益信。於是必要的事情。與道德的及經濟的觀念發達。均為經世家所研究而不得已者。自此以後。懲治場留置之刑。遂漸漸見諸實行焉。夫懲治場留置刑。即為今日自由刑之濫觴。當時最早設此制度者。實出於英國倫敦。歷史家亦有謂始於荷蘭者。實考證之誤也。此種錯誤。亦有一種理由。因當時倫敦之懲治場。設備不完全。有類似於貧民院之性質。故就懲治場之性質言。歷史上多以荷蘭為嚆矢。而其實從實際上言。當以倫敦為嚆矢也。

(九) 懲治場始亦不過為警察的救濟保護之設施物。專收容無職遊惰之民者。後乃擴充其範圍。拘禁一般犯罪。故懲治場之留置。其內容殆至與刑罰處分上。幾無從分別之。當時刑法制度。尙未確立。行政權之範圍至廣且大。故其變遷至是。亦非偶然也。然適用峻刑之

風實因懲治傷而加以限制。遂漸開改良刑制之端。而今之所謂自由刑者。其萌芽亦由是發生焉。

按最初創設懲治場制度。不過爲收容游惰起見。一半藉以救濟貧民。一半藉以維持社會秩序。是有警察之性質。其後以犯罪者日多。遂將懲治擴張其範圍。作爲刑罰上處分之一種。雖應科死刑及身體刑等。亦處置於其中。是由行政上之性質。變而爲司法上之執行機關矣。當時懲治場之性質。以今日比較觀之。與中國民政部所設之習藝所。頗見相同。小河博士曾往參觀兩次。其構造及規則。皆照新法辦理。但其性質甚見複雜。頗難斷定。據小河氏之意。見以爲有三種性質混雜其中。(一)行政處分之性質。(二)貧民院之性質。(三)自由刑之性質。與當初之懲治場略似。但雖如此。而於改良刑法。未嘗無功效也。

(一) 自一六〇〇年代至一七〇〇年代之際。歐洲各國。無不創設懲治場者。其適用之範圍。亦漸次擴充。其對於犯罪人。自不待論。且凡認爲不利於社會公安者。幾無不拘禁於是。故觀其內容。有未決者。有債務者。有乞丐者。有癡狂者。有浮浪者。甚至惡少年。棄兒。孤兒之類。憤時憂國之學者。志士等。皆交相雜處其間。其勞動。則課以人不能堪之苦役。其給養。乃

至不得一飽。其教化不過僅具形式。而毫無改良心性之效。衛生不講。紀律不嚴。老幼同室。男女雜處。以待遇罪囚之事。悉任污吏等專恣之行爲。生殺與奪全權。亦盡在官吏掌握之中。被拘禁者。其精神則愈形惡劣。其身體則減少生活之能力。甚有羅不治之痼疾者。然則當時懲治場。其實亦爲犯罪學堂。犯罪養成所。疫癘之巢窟。病毒之培養所等所集合而成者耳。被拘禁愈多。出獄者亦日衆。不能於精神的及身體的營社會之生活。而徒益社會之危害。斯時之現象。尙可問耶。

按此段乃形容當時懲治場之制度。純用雜居式。腐敗達於極點。不特不能改良罪質。且使犯人一入監獄。皆受惡癖之傳染（精神上）及羅不治之惡疾（身體上）等。故往往有普通人出監獄後。其爲惡之伎倆及手段。且較從前爲敏活者。此其流弊尙可問耶。又本義上所謂債務者。因當時商業甚發達。凡負欠債務者。均稱爲民事囚。故亦拘禁於懲治場中。至憤時憂國之學者。大半爲革命黨等。亦拘禁於懲治場中。總言之。當時懲治場。其適用之範圍太廣。故其爲害亦甚也。

(二) 羅馬法王クレマンヌ第十一世篤志治獄。深悉當時刑制之流弊。於西歷一七〇三

年改造サンミツシエール僧尼院一部。以充監獄。專收容二十歲未滿之少年犯罪者。及一班不良少年而懲治之。與成年犯罪者之居所及處遇。判然殊別。夜則各異其寢室。晝則課以工作。授以教育。皆取嚴格之沉默制度。嚴守禁止交談之紀律。其遇囚宗旨。曰須使彼屈服於嚴法之下。且使受教養於嚴正之紀律。是誠可謂爲千古之格言矣。論者謂。英京倫敦所創始之懲治場。定爲今日所謂自由刑之形式的濫觴。至其精神的濫觴。則不得不推崇羅馬「サンミツシエール」之幼年獄。豈過論哉。

按雜居式之流弊。既如是其甚。當時幾無有改良之希望已。乃不意有羅馬法王第十一世起。深悉監獄與社會之關係甚大。監獄若不改良。則社會亦無有安寧之一日。又知當時刑法亦極不完備。於是極力研究。思所以改良監獄及其刑法。其改良之宗旨。以爲與其從重罪者使之改良。何如先從輕罪者著手。且與其從成年者使之改良。何如先從幼年者著手。因改僧院爲幼年獄。使少年犯罪者處置其中。與成年犯罪者各異其居處。其遇囚之宗旨。在當時有一格言。曰。須使屈服於嚴法之下。且使受教養於嚴正之紀律。拉丁文 *Pa nna hoc-Coercellm u pncjfo pñuoi pofosej Hiasidissatua* 卽中國懼之以威。加之

以恩之意。蓋以慘酷之刑。不得謂之威。即姑息之愛。亦不得謂之恩。必在監獄中課之以教育。及出獄後能自獨立生活。不至再犯者。乃謂之恩威並至。以是觀之。幼年獄制度。洵可謂法良而意美矣。故今日之自由刑。從形式上觀。固本於英之懲治場。而從精神上觀。不得謂非本於幼年獄也。何者。因倫敦之懲治場。徒爲拘禁犯人之地。不能使犯罪者減少。於自由刑之精神未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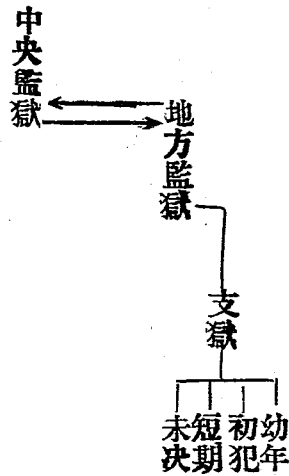
(三) 千七百年代之後半。以「サソ」ツシエール」之幼年獄爲模範。「ツラン」レ「ケエ」ラ「レ」等各地。(皆屬意大利)皆新築改良監獄。然在獄制史上繼「サン」ニツシエール」幼年獄。而爲獄制改良之先驅者。則屬一七七百年白耳利(「ノカン」)都府所設之監獄。*(Maison de force)*此獄乃「ツキル」レ「ン」子爵所設計者。用夜間分房之制。別異罪囚。各得其宜。且於沈默紀律之下。力求杜絕罪惡傳播之弊。無如該獄制開設後。未幾復值「ツ」ヨ「セ」ノ「レ」二世之苛政。而獄制改良之機爲之頓阻。終使白耳義不得見斯業改良之成功。亦可慨已。

按自有羅馬幼年獄以後。意大利各地皆仿行之。而其最先者。則以白耳義「ノカン」都府



所設之重罪監獄 *Maison de force* 爲始。是時採用分房制度。使罪囚分別居之。因犯罪之種類不同。有輕罪重罪。或老者幼者。及初犯累犯之別。故嚴其居處。則不至使重罪者傳染於輕罪者。此種制度。頗見完備。惜乎行之未久。復值白耳義國王 *シヨセフ* 二世起。專用壓制主義。峻刑之風復熾。於是改良監獄之機。又爲之摧折焉。但以此重罪監獄。與羅馬之幼年獄比較觀之。則羅馬法王之眼光所注。實有較子爵爲遠大者。因彼之着眼。在於犯罪之初機。其改良易於爲力。此則從重罪上着手。其改良難於爲功也。何者。蓋犯罪已成功者。猶之研究學問。已有心得。恒不願於更改。若初次犯罪者。猶之初學之人。欲其改途甚易也。以此觀之。從重罪上着手。不特其性質難於感化。且用款多而成效亦難觀。此白耳義之所以不如羅馬也。羅馬之幼年獄。稱爲羅馬式。白耳義之重罪監獄。稱爲白耳義式。從形式上觀。二者相近。從精神上觀。則白耳義式。實不足以改良罪質。故社會上一一般人。皆視監獄爲無實效。以致監獄終不能進步。但當時皆未從事於研究。其得失利害。均未之知。故自有白耳義式以來。各國皆受其影響。均從重罪上着手。日本亦然。近來學者始知其弊。以爲非用羅馬式不可。此監獄制度。所以至今尙未甚發達也。現在中

國有改良監獄之說。採用何種形式。當軸者尙未決定。將來諸君應有參與其事。萬不可輕下斷定。而蹈各國從前之覆轍也。況現在各國對於改良監獄一事。非常研究。若非從捷徑。上設法辦理。斷難與各國並駕而齊驅也。此不可不注也。



又以監獄之種類言。約可分爲三種。其階級最高者。爲中央監獄。規模最大。用人亦多。經費亦最鉅。其中所拘禁之犯人。皆屬於重罪。加無期徒刑及一等等有期徒刑是也。其次則爲地方監獄。其規模及用人皆較中央爲少。故經費亦較少。所拘禁之犯人。大抵屬於中等重罪者。又其次則爲支監。規模最小。人員亦不多。其經費可由各地方分擔。易

於辦理其所拘禁之人犯。可分爲四種。(一)幼年者。(二)初犯者。(三)短期者。(四)未決者。如採用羅馬式。則先從支監着手。因其規模最小。其人員或經費。可由本地方自行預備。其辦理甚易。其收效亦較速。可使社會上一般人知其功效之大。而使監獄易於進步。然後設立地方監獄。由地方監獄而後。設立中央監獄。循序以進。猶之由小學中學而及大學。其成效可立觀矣。如採用白耳義式。則經費甚鉅。成效亦難不獨社會上一般人之觀念。不以爲然。即政府提此議案於議會。亦未必有贊成之者。既如是。則非採用羅馬式不可。然則犯重罪者將置之不理乎。曰是不然。因犯重罪者。蔽錮已深。非朝夕間可望其更改。國家既無餘力。以及此。則惟有暫聽之自便而已。

自羅馬有幼年獄。及白耳義有重罪監獄。已有改良端倪。但除此兩國外。竟少仿行之者。故監獄改良之機。仍未能普及。蓋因當時各國情形。對於監獄之改良。不能爲社會一般人所注意。均以犯罪人爲最可惡。不當爲社會人所優待。此實由於威嚇主義已深入人心之故也。當時對於犯罪人。既已如是其刻待。何以復有改良之轉機。細推其故。蓋其原因有二。(一)法政科學之發達。(二)革命運動。(三)博愛運動。以第一原因言。有最有名之學者四人。於研究

學問上可爲改良監獄之遠因者

グロツシウス 政教分離說

ペリカリセ 峻刑廢止說

ルーニー 民約說

モンテスコ 三權分主說

(1) 格羅佛斯、グロツシウス、提倡政教分離說。因常時政教混雜。刑法日趨於嚴酷。自格氏主張此說。以政治上爲服從命令。關係以宗教上爲人的信仰之關係。於改良監獄上。有影響。(2) 白加利亞。主張峻刑廢止說。以爲同是社會上一般人。應得同等之待遇。若對於犯罪人。必科以死刑。實爲大背人道。故爲主張廢止死刑之第一人。於改良之監獄上。亦有影響。(3) 盧梭主張西民平等說。即民約論。以四民皆是平等。無所謂優劣。既是平等。則不應以慘酷之刑相遇。故其影響亦及於監獄。(4) 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主說。使人民得有參與政事權。則裁判可期平允。於監獄上亦有影響。因有此一般學說。以鼓吹於社會上。故改良監獄之機。亦日漸發達焉。且孟氏有一格言。爲現今監獄學上所最崇拜者。謂一國之文明程度。

度不能從其政治之外形上而斷定其高低欲斷定其程度之高低則莫如從監獄上觀察之如其監獄真能改良即可決定其爲文明國家若監獄未能改良則雖政治教育軍事上燦然可觀究未足爲文明國家以此言徵諸實際上洵堪不朽已以第二原因言革命運動亦爲改良監獄之遠因因當時政府對於犯罪者有不同之待遇如對於小民則施極慘酷之刑對於上流人則不用慘酷之刑故當時上等社會人皆不知監獄之苦自法政科學發達中流以上人發生革命思想而最先起革命者則爲法國自革命起後貴族及上等人因此而罹諸監獄者不少因之身受其虐始知監獄爲黑暗地獄幾不可以片刻居於是出獄後極力提倡改良監獄誠非偶然也以上所述兩種原因可以兩語斷定之法政科學之發達可謂理論上影響及於監獄者革命運動可謂事實上影響及於監獄者故此兩種原因於改良監獄之功不少而究之功效最大者則爲第三原因博愛運動是也博愛主義謂人非生而爲惡必出於無教育或出於無實力因之而犯罪爲最可憐憫者不憐憫之而反處待之實爲大背人道故極力提倡博愛主義謂對於犯罪人不獨不應以慘酷之刑待遇且當以感化教育待遇之可見此種主義於改良監獄上之功勞實爲最大焉監獄二字就英

文 *Duisburg* 法文 *Pemittur* 挪威文 *Bodsfangere* 上觀之有悔過的意思即可監獄爲改過遷善之地與中國今日未以監獄爲處分犯罪者不同此文字由宗教家而定用拉丁文上譯出可見當時宗教之勢力甚大也依此言之則各國監獄之主義與中國所謂牢獄不同現在各國爲研究監獄學起見五年開一監獄會議於今約有數十年又在美國開會中國現亦派員與會焉萬國監獄會議在法文上稱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インヲルナツルナルゴンダレ報紙上傳爲刑事會議者誤也照以上所述博愛主義其影響及於監獄固甚大但使無人以提倡之亦終不能達改良之目的自慈善家約翰霍瓦特 *Howard* 氏起抱慈善之宗旨必欲實行改良監獄始有今日之現象故就監獄學歷史觀約翰氏實爲改良監獄中之第一人約翰氏既於改良監獄上有重大關係故研究監獄學不可不先即其人之歷史而研究之照日本監獄科課程約翰之歷史必一學期始能講就現在迫於時間亦爲以最簡單之方法言之約翰者英人也。在西歷千七百二十六年生於倫敦。至千七百九十年沒於俄國之旅地其人秉性極慈善乃由於天生並非由閱歷而來者其所犧牲一身之利益極力提倡改良監獄者有種種原因簡單言之可分爲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

因以間接原因言。約翰氏素來家產甚豐。又富於博愛思想。當千七百五十五年。葡萄牙都城里斯本。地震。人民大憐被禍。氏偶閱報紙。大動救濟之心。於是備運糧食衣服。欲親至其都城。以賑貧民。不料道遇英法戰爭。其船爲法國所捕獲。身爲俘虜。遂囚諸監獄。受種種之苛刑。氏既富於慈善思想。又加之身受舊痛。故出獄後。必欲達其改良之目的。而後已。此卽改良監獄之間接原因也。以直接原因言。約翰氏自被赦後歸國。因其素有名望。被政府推爲地方行政官。在斯地有監獄。氏遂自考察之。乃其中有刑期已滿。應行釋放之犯人。亦受種種之苛待。因其監獄有監獄稅名目。凡囚人期滿後。必納稅金於獄長。及獄吏獄卒等。若不納此稅金。不能放免。且日受苛刑。其所以有此獄稅制度者。因當時監獄官。無有俸給充當此職者。大抵皆屬下等人。故惟以犯人爲財源。幾成爲一種習慣。約翰氏既知此原因。遂請求之於政府。改除此制度。政府以無例可援。拒絕其所請。約翰遂辭行政官。親自遊歷各國。冀得一先例。以爲請求改良之根據。不料各國皆有監獄稅。且其黑暗慘酷所在。皆然。於是以改良監獄之說。吹鼓社會上之人心。但彼以一人之熱心。欲鼓動一般之國民。頗爲不易。因請其友某議員。將現在監獄之情形。在議會中演說。友知所請議會中。

議員聞之皆爲之駭然以爲英國文明國家不料有此黑暗地獄殊爲可怪其友遂再申明其說以爲此不過舉其大略者若請約翰自己到會演說當必更逼肖其情形者因得多數議員之許可約翰得到會列席將其平日所調查之情形及其所懷抱之宗旨一一傾吐之於議會中議員莫不引爲大恥以爲英國素號文明不料有此黑暗制度因有改良監獄之轉機蓋英國乃政治輿論之國家凡一切政治皆以輿論爲標準而議會又爲代表國民之機關約翰氏演說隱足以感動議會則謂之感動全國國民亦無不可故改良監獄問題遂爲社會一般人所注意然徒有輿論仍不足收改良之效果因當時政府及國王受輿論之影響亦知改良監獄之必要於是改良監獄之機漸能發生其萌芽焉然其時約翰祇知改良之必要而實未知其所以改良之者蓋欲改良監獄必須有種種之標準若無標準則雖欲改良亦無從而着手故約翰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游歷歐洲各國親自調查監獄之制度欲擇其最完善者以爲歸國改良之根據氏因調查監獄一事屢至歐洲各國一七七五年乃其第一次者此次由英而法而德而比而荷由荷歸國其所以然者蓋氏初至法德時調查二國之監獄情形無一足爲改良之補助者以是時德法監獄殆與英國同一程度也



氏至是大失所望。遂由德國而至比利時。適值比國修築「カン」監獄之時。稍慰其望。然照此辦法。於氏心目中之所希望者。尙未十分滿足。因由比國再往荷蘭。至荷時。見其監獄制度。最爲完全。始滿足其欲望。遂採其制度。以爲英國監獄之模範。不復至他國。再爲攷察焉。此時在荷所調查之結果。足爲改良上之補助者。約有數端。一爲紀律整肅。二爲勤勉勞勩。三爲身體健康。蓋氏不過爲慈善之士。並非有監獄知識。故當時見此三種情形。實足以補助其研究。其時有一格言曰。欲使爲良善之民。不如使之勤勉勞勩。此言在監獄家奉爲圭臬。蓋人既能勞勩勤勉。即是以資生活。自然不至於爲惡。與中國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之言。相合。荷蘭監獄制。在當時最完全者。蓋因荷蘭商業發達最早。各國皆其商業所及之地。故其國非常富足。其改良監獄最完備者。亦由於經費之充裕也。當氏遊歷荷國時。其國並不用死刑。刑罰甚寬。而人民亦極和平。實因改良監獄。使人民有勞勩勤勉之性質。故也。氏探諸見聞。著爲筆記。爲現今學者所共稱道。且其筆記中有英荷死刑比較論。謂英國倫敦地方。自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處死刑者七百九十四人。而荷蘭自十八世紀後。並無一人處死刑者。可見處死刑者雖多。而犯罪者仍不減少。處死刑者雖少。

而犯罪者反不見多。故對於犯罪之人必思有以處置之自然。日漸減少猶之醫病者必下以相當之藥品。即病自愈。否則愈攻而愈不可治矣。大抵犯罪之人不過出於懶惰及貧困二者。若能從此處着手。未有不收其效果者。氏自荷蘭歸國。將各國所調查之情形報告於政府。請求改良。當恐他國之制度未能適合於本國之實際。遂在內地調查。一回調查後其心猶以為未足。又赴歐洲各國為第二次之遊歷。此次遊歷其目的在於詳細考察。茲不贅述。惟回國後遂漸次着手改良。但氏平日抱博愛主義。推其心以為不獨英國監獄應改良之。即世界各國監獄亦應改良之。故以一國文明之問題變而為世界人道之問題。然氏以一人之熱心欲實行此主義。頗非易事。於是形諸著作。以鼓吹各國而擴張其改良監獄之思想。以及於世界各國。此書名曰監獄情事。 *Of Prisons* 書成使通曉各國文字者譯為各部分以散布於各國。在是時歐洲政府及人民皆不知有此事情。及此書刊布後。監獄一事遂為各國議會所注意。故現在世界各國改良監獄不可謂非謂一人之功也。然氏又恐閱歷未周。又為第三次之旅行。此次遊歷至非洲北部（即埃及地方）及歐洲各國再調查監獄制度。此次行於歐洲各國改良監獄上大有影響。何者因氏平日最熱心於監獄也。

其品行學問。在是時。大有價值。故無論至何國。皆爲王公大臣所尊重。氏至德國時。見其監獄極不完備。因乘此機會。輒於王公大臣之前。痛陳其監獄之弊害。由是影響及於歐洲各國。氏之性情最眞摯。無論對於何人。說及監獄一事。言論皆極自由。大有旁若無人之概。至奧國時。奧王推氏爲慈善家。大開宴會。請英國公使爲陪席。王與氏在席上說及本國改良刑法。已經廢止刑訊及身體刑言語間。頗有自誇之色。氏聞之大不以爲然。謂貴國如果改良刑罰。何以監獄中犯人仍有受極重之鎖鑊。及受拷打者。因之源原本痛陳其弊。英國公使以此與外交上大有妨害。請其停止。氏不之顧。爲盡其說而後已。次日英國公使使氏與奧王謝罪。氏亦不之顧。謂我要改良監獄。乃我之天職。其對於奧王談論時。並亦忘其爲國王。故祇能達我改良監獄之目的。無論對於何人。必吐達盡致而後已。其後英國公使以此情形報告於政府。請政府召回本國。以全邦交。政府以氏係出於一片熱心。亦置之不理。氏因此而遊說各國。以促其改良監獄之機。此所以有今日之現象也。總言之。氏生平性質本屬凡庸。其家世亦屬寒微。不過一商人子弟耳。少孤而妻亦早沒。雖得一子。亦罹於情神病。以天設他人處。此景况當有不勝憔悴者。而氏乃置諸度外。獨熱心於監獄事業。不獨爲

監獄家之勗始偉人。抑亦道德家之模範也。又有一種軼事。雖甚可笑。而其實有至理存在。殆非人人所能及者。卽如氏二十餘歲時。與五十三歲之老婦結婚。是也。細推其故。有兩種原因。一因氏旅行時。路上受煙瘴氣。而得惡疾。在病院時。得此老婦看護。備極周到。氏心感甚。故不惜犧牲利益。以報答之一。因老婦秉性亦極慈善。與氏所抱之主義相同。卽此一端。已可見氏之道德心極厚。非普通人所能及也。又氏死時。年六十三歲。亦因調查監獄而死。因氏對於英國監獄。既改良後。又思推及於東方一帶。故到土耳其。調查監獄。因其監獄最不完全。氏親入其中。調查一切。身受毒氣。返至俄國。卒於中途。其犧牲一身之利益。可謂達於極點矣。

(注意) 以上約翰霍瓦特之歷史。係小河博士所口授。此下復有約翰霍瓦特事略一篇。係小河博士所筆述。語多重複。而事實之詳略各異。次序之先後不同。未便合爲一篇。故並存之。以備參攷。

(三) 世運進步而後。於是教化罪囚之必要。漸爲世人所認許。自由刑適用之範圍。亦漸有擴張之望。然對於刑罰固有之威嚇復讎諸觀念。根底深固。故不僅不能破世之錮蔽。且主

權者、政治家、或執法家等、亦多爲昔時觀念所支配。仍以峻刑酷罰爲必不可缺之要素。故保護教化之機。時爲威嚇主義所壓迫。原所謂自由刑者。仍不外藉以供實行復讎威嚇諸觀念之手段。是以當時所用之自由刑。名爲自由刑。實則與死刑體刑無所區別。其欲以自由刑限制死刑體刑之初心。終爲時代的刑罰觀念所阻礙。蓋亦非偶然矣。

夫自由刑之成效。既未昭著。則改良獄制之機。斷不能期日而待。此亦自然之理。故在千七百年代。不過形式的自由刑之萌芽。尙無所謂監獄者。以爲實行之必要機關。如（ハンミツシエノル）之幼年獄。及（トガン）之監獄。誠無異在數千里蒼莽沙漠中。而忽得此方里之草地也。

（四）千七百年代之監獄。或懲治場。大都狹隘不潔。空氣光線如何。皆所不問。所給不過粗糲苦水。求一飽而不得。供給臥具。實爲稀有之事。原偶一供給。必其大半腐朽不能禦寒者。誰隆冬亦毫無暖房之設備。獄內有所謂酒保者。卽爲獄吏之兼業。罪囚中持有金錢者。則以極昂之價值。供給一切。於是貧者則苦於飢渴虐待。富者則沈酣於樂歌快飲。晝夜不絕。其獄吏恒數月不一至。甚有一年中未曾見有獄吏入獄巡視者。遇囚稽察等事。悉舉以委

諸罪囚中之元兇。而元兇之權力。反較獄吏爲強大。罪囚等不知所謂獄則。亦不知有獄吏。元兇則逞其兇暴殘虐。貧弱冤屈呻吟。慘無天日。且當時所謂獄吏者。概屬卑污苟賤之徒。俸給極薄。往往有毫不定支給俸者。於是乃以種種名義。虐待罪囚。以供衣食之資。或利用官職。收受賄賂。又或售賣煙酒等嗜好品。以獲數倍厚利。甚至監獄內往往有妊娠墮胎殺死嬰兒之事實。其罪囚雜居。毫無紀律。毫無差別之情況。亦可以推見一斑已。要之當時所謂監獄者。以其殘酷點而言。實爲一種無血之斷頭器械。以其不紀律不衛生之點而言。實兼酒家妓樓旅舍賭場而合併之。故有評論當時之監獄者。謂其爲罪惡之魔窟。病毒之培養所。豈過論哉。

(五) 當是時。其獨能與他國迥異。於其國之監獄懲治場等無不漸次改革者。實爲和蘭。蓋和蘭於千七百年代之後半。於監獄之建築。別異紀律。清潔。教化。習藝等。無不足爲獄制改良之模範。竟先各國而躋於文明發達之域。恍然於威嚇主義之無益於治世。且以矯正感化犯罪者。實爲人道的及政治的所應有之任務。苟能盡此任務。則社會公共之幸福。自足以保全。而以之應用於刑制改良之實際。未嘗變更其主義者。蓋有以也。

### 西歷第十八世紀監獄之狀況

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歐洲各國。莫不遍處創設矯治場或勞役場等監獄。以拘禁犯罪者。及其他浮浪無賴之徒。然自其內容觀之。絕無足以現實自由刑理想之設備。

第十八世紀及第十八世紀。乃歐洲兵亂之時代。因兵亂之結果。簇生之犯罪者。及其他不逞之徒。皆監禁於當時之矯治場。或勞役場。欲藉是以謀社會之治安焉。然其實際。實與豫期相反。蓋衆多數惡棍無賴之徒。於一狹隘不紀律之場所。其結果乃使罪惡傳播。而監獄翻變爲犯罪學堂。或犯罪養成所。使一日被拘禁於此處之人。於出獄時。若已習罪惡畢業。愈益滋擾社會而無已時矣。

因管理方法未得其宜。監獄中不潔溷濁之情形。乃臻其極。遂使監獄成疫癘之巢窟。爲病毒之培養所。不獨在監者深蒙其禍。並波及於社會。使公衆亦受其慘害焉。

因自由刑之性質及目的。未能闡明。故當時之監獄。或矯治場。竟爲社會或爲其時之執權者。處分於其不便之各種厄介物。成一處分厄介物之場所焉。

據古人所記第十八世紀下半期之監獄狀況。英國監獄之監房之位置。多在地下層。其室

狹而且低。空氣之流通。日光之射入等。皆不完備。故室內濕氣彌漫。甚有浸水盈寸者。給養之物。亦祇少許麵包及污水而已。能於祭日等給與肉食及粗製之麥酒者。蓋不過二三處之監獄。然此亦皆慈善家所布施之物也。又獄中能給與臥具者。絕無而僅有。偶一有之。亦皆半屬腐朽之物。不能爲用。雖隆冬嚴寒之際。亦不設備暖室。且不問犯罪者之輕重。舉已未決囚與債務囚。雜居於一室之中。男女之界。亦不能嚴爲分別。更有奇者。當時之債務囚。不獨可以携帶妻子同居。併可以携帶醜婦人。故往往隨入之人。反較真正在監者之員數尤多焉。是時獄內又有所謂酒保者。此乃獄吏之私業。以非常之高價。供給置囚以所欲之物。以謀罪囚之金錢。故艱於飢渴。苦於虐待者之傍。常有酒池肉林。張長夜之宴。逞絲竹管絃之快者。獄中復時有白痴瘋癲之徒。此等之人在監。徒供他人之嘲笑。以爲監獄中之玩弄物耳。獄之巡視。至爲稀少。甚有一年之間。從未巡視監獄之內部者。所有遇囚查察等事。概舉以託諸罪囚中之巨魁。致罪囚之權力。反較獄吏尤爲強大。罪囚之目中。無獄則無獄吏。竟有自設獄則自行執行之者。蓋真有所謂小惡屏息。元兇逞威之情形也。且是時獄中老幼相通。奸淫盛行。曾無所以阻止之。又獄中至爲不潔。惡臭撲鼻。不獨在監者難堪。即



行觀者。亦無能暫時駐足。所謂獄吏。又皆卑污賤劣之徒。所受俸給。類皆極薄。且多不支定俸者。此等之人。或以種種名目。科手數料（規費之意）於罪囚。或濫用官職。索取賄賂。或以高價售酒精等於罪囚。以謀不當之利得。以一言總之。則當時之監獄。蓋酒樓而兼妓樓者也。旅舍而兼賭場者也。犯罪之魔窟。而兼病毒之培養所者也。以刑制上防遏犯罪之機關之意義求之。尙無絲毫痕跡發現焉。當時法國監獄之狀態。亦大約與上記英國監獄無異。德國當時之監獄。多與孤兒院、病院、癲狂院等。接讀建設一室之內。聚異類多數之罪囚。以雜居之。構造亦至不完備。聞當時之當局官吏。日日惟以關於囚徒逃走之事務爲日課。舉此亦可推知其大概矣。獄吏之員數。到處皆甚僅少。且人品皆最卑污賤劣。甚有目不能識一丁字者。

以上所述。英、法、德、三大國之情形。即可移之以述奧、意、西、俄等國之監獄。且其內容之慘較之前者。猶有過而無不及焉。

處此慘憺黑闇之刑制界。獨有荷蘭共和國。以爲犯罪原因。在乎個人之惡意。及社會之缺陷。又不徒以誅戮罪囚爲能事。翻思所以矯正感化。使能復爲有用良民。乃舉此真理。應用

於刑制之實際。以釐革監獄。是以荷蘭之矯治場。及授產場。在當時已具備清潔紀律秩序。勤勉等要件。足承完全模範監獄之稱贊。使人於冥冥闇夜。得覩一點星光焉。

採荷蘭之模範。以改良獄制者。是爲白耳義（比利時）白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在賈思修造一大監獄告竣。此乃威連子爵之設計。凡衆囚別異之法。皆適其宜。遇囚等亦頗周到。因此獄制改良。顯有效果。一般之國民。乃皆願以自由刑代死刑體刑焉。所惜者當閻君約瑟父二世之時代。刑制改良之進運。爲之頓挫。終乃使白國之事業。不能見有成效。至爲不幸耳。

#### 獄制改良之開始

慘澹之監獄事況。非爲政治家所不知。亦非法律家所不認。卽如此等事情。不合正理。非得治世之道。亦爲當世一般之先覺者所認知。顧不能進而着手改良者。蓋有二理由存乎其間。

(一)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語當時奉爲爲政之信條。又官尊民卑之風太甚。以爲顧慮下層民衆之休戚。非所以保全官吏之體面。而出入於監獄者。多係下層之民衆。故改良監獄。卽係加惠下民。其事非屬徒勞。卽傷官吏之體面。夫與當時官吏無利。(二) 主權教權相副

而逞專橫。非峻刑不足以重其威嚴。時之執政者。有固求勵行威嚇主義而不己之情形。然時勢于此漸呈變兆。自由平等之哲理。作爲社會的運動。竟因漸次進步。且有欲打破官尊民卑之宿弊之勢。學理之變遷。如法政科學。經洛差斯霍布斯脫瑪差斯阿鐵盧白加利亞孟德斯鳩等諸家之研究。愈益發達。始於政教間。如刑理教理之間。劃立判然之境界。自純然之人爲的國家的基礎之上。以制定刑法。如彼蔑視人權或無視人權之種種殘虐無道之分子。將盡掃出於刑網之範圍以外。如此機運。所以能到者。實由法國革命。故得銳進。卒乃使各國相次自新學之基礎上着手編纂刑法典。求除去峻刑。而以自由刑代之。如上所述。科學之發達。社會的運動。皆於促進刑法變化。與有功力。然倘僅此二者。則猶未能也。現改良監獄積弊之效果。蓋此二者之外。尚有宗教的博愛事業之勃興。及慈善家之獻身的盡力。數者相合。乃能使刑制。獄制開。改良之端緒也。

宗教之革命運動。其緒開自十七世紀之中葉。爾來以種種形式。經久繼續於歐洲各國之間。監獄之事由庫愛加之清教徒。受革命的運動之影響。甚爲不少。蓋庫愛加所奉信條曰。博愛者。對於犯罪者。亦不可不施。此蓋耶穌之教旨也。吾人對於犯罪者。須以已經喪失之

之同胞待遇之。並須以導之悔過遷善爲刑罰之目的云云。彼等奉此信條。乃夙倡改良監獄之論。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美國所設非拉鐵魯非亞監獄協會。實爲庫愛加教徒所經營。該協會因兵亂一旦。雖曾經解散。嗣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復興斯會。其時有加入之學者。及政治家。皆加盟其中。以成催促改良刑制獄制之一大勢力焉。

#### 約翰霍瓦特事略

以改良監獄。自信爲畢生之天職。而以全副不撓不屈之精神。盡瘁斯業。終使獄制史上。永垂赫赫英名者。約翰霍瓦特其人是也。氏於三千八百二十六年。生於英國之倫敦。素性淡於名利。不好交遊。惟篤敬神之念。常引恤救爲己之本分。不顧毀譽如何。爲之拋私賞。費心力者。不知若干數。時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葡京里斯朋府。與未曾有之激震。全市歸諸烏有。備極死傷相繼。餓殍盈途之慘狀。霍瓦特得此悲耗。不復能一日安居。乃講賑恤之方法。卽搭商船哈諾瓦號。啟途赴里斯關。斯時復值英法交戰。氏所乘船。不幸於途中爲法國巡邏船所獲。氏乃成一軍虜。拘致於法國監獄。氏於此乃目擊監獄之內狀。並一一親身實驗之。復得釋放歸鄉。乃極力求所以改良己國與敵國之捕虜之運命。不以己身得保全遂以

爲足也。計氏之生姿指斯業。實以此時爲始。惟使氏欲傾注心力以圖改良監獄之動機。則實在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氏於居邑就郡吏長官之顯職時。氏於斯時見所轄白特貨特監獄中。尙有因未償裁判所吏員成監獄吏員之手數科。(規費)致令應釋罪囚。作爲債務囚。仍拘禁于獄中者。卽以爲不合條理。要求裁判所矯正之擬議。求其一面免收手數料。一面對於監獄官吏支給俸薪。對此提議。並無一人唱異議。惟皆以支郡費以供俸薪。爲前例所無爲言。故斯議乃卒難實行焉。霍氏於是乃興搜求先例之心。束裝躬自週游內地。約共一年之間。足跡幾遍全英。凡具有監獄名稱則雖僅收容一人在監者之所。亦罔不視察無遺。然其週游之結果。除知各處監獄。皆有不潔不紀律。不節制之情形。及各監獄之吏員。皆係貪鄙賤劣之人充之之外。終未能發見所欲之先例。以達週游之目的。唯因此週游。氏乃益知各處監獄內部之慘况。有出其意想之外者。於是愈益觸動其正義的及人道的感情。慨然不能一日禁焉。氏蓋經此番游歷。陡覺手數料存廢之問題。不過枝葉瑣事。所要在根本上改良獄制全般也。氏週游畢後。曾以其調查所得者詳述之於得之親友各博術者。其人爲當時之國會議員。聞其所述。覺其事關係重要。乃親臨國會。將所聞之梗概。公表

於衆。並提議招霍氏親赴國會演說。聞見之實況。斯議爲國會所許。由國會招請霍氏。於是乃得吐露積蘊。使全體議員。聞氏之熱心演說。啓重大感動焉。獄制改良。所以成一時事問題。惹朝野之注意。沿至今日。猶以爲政治的、社會的、大問題。謂改良獄制。爲最急之務者。咸賴此也。

監獄之需改良。既知之矣。顧應用如何方法以改良之。則猶未之詳。於是霍氏乃再旅行大陸。以研究之調查之。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就法、德、白、和等各國之監獄。極意視察。既周且密。渠目覩法德二國之監獄。見其不完全之情形。與英無擇。深用失望。及至白國。乃釋愁眉。更覘荷蘭。乃得日暮渴望之物焉。斯物爲何。卽發見解決疑問之鑰匙也。蓋當時荷蘭各監獄。有一格言曰。須使之勞動勤勉。裨彼由是以成良民。和蘭各處監獄。莫不實行其語。勵精刻苦。求於井然之秩序。嚴肅之紀律之下。使罪囚服其勞動焉。霍氏目覩此種事實。於是乃深用感奮。而確有心得矣。

和蘭改良獄制所用之根本要義。據霍氏所記述者如左。

一 須使幼者（以貧民之子弟爲主）馴致於勞動勤勉之習慣。

一 罪囚不可僅以驅逐之。監禁之。便爲足也。宜以勞動教養之法。善導而感化之。

三 凡罪囚之形狀善良。知於出獄之後。能爲順民者。宜短縮刑期而釋放之。以示獎勵。右所舉要義。迄於今日。仍視爲獄制改良之原則。

霍氏旅行歸國之後。復登週遊國內之程。此行蓋欲以在荷蘭所得之新理想。視如何方能適用於英國改良獄制之實際耳。

霍氏經此。猶以爲未足。乃更旅行於歐洲大陸。經德國入瑞西。周諮博訪於其大小各種之監獄焉。

自著手研究獄制改良之問題。在再已經四載。周歷內外各地。凡一萬四千英里。造詣斯業。可謂周深。于是氏乃從事述作。舉豐富之材料。及其真摯之意見。輯爲一書。以公刊之。斯卽千古之名著。名監獄事情之書者是也。

著書既成之後。彼復三次出游歐洲大陸。經荷蘭。德國。奧斯大利。以出伊大利。自是更印足跡于亞非利加海岸之一部。此行。各國王侯。及有力之政治家。慕彼聲名。延見之。訪問之。以求聞其說者。甚多。彼乃利用此機會。毫無忌憚。暢發其所親歷之監獄內部之宿弊。切論。急

需改良之。所以求爲政家之反省。感發焉。改良獄制之機。運能於各國所至之處。急轉而下。日見開展者。職此故也。

霍氏於此旅行深識。流刑之不法。無理適當。時英國盛行流刑。改渠歸國。後極力攻擊。此制度熱心主張廢止之。

霍氏勤勞至久。終未休憩。英國於是亦漸次實行改良獄制。不惟釐革諸種宿弊。且欲新築二所監獄。以收容既處流刑之犯罪者。斯事之預算已蒙決定。且於組織建築委員時。政府並任霍氏亦爲該事委員。所不幸者。關於監獄之位置。氏與委員之意見互異。終使霍氏斷然辭退委員之職。以是監獄新築之事亦遂不得不中止其進行焉。

氏既辭職。乃復整飭旅裝。以上大陸遠征之途。歷游丹麥。瑞典。挪威。波蘭。普魯。哈諾。瓦。荷蘭等國。而還歸莫國。歸後。席不遑暖。更赴葡萄牙。經西班牙。以入法蘭西。因視察利業。監獄。而爲激性之熱病。所侵。病後不厭衰弱之身。進至白耳義。精查白國及荷蘭之監獄。而歸國焉。氏每於外國遊歷歸來。後必卽巡察內地之監獄。此蓋其慣例也。此次歸國後。家居無幾。何時卽起程。週遊內地。於是見聞益廣。造詣愈深。歸來乃復從事著作。更刊一書。以爲前。



著之續篇也。

氏自著手改良獄制。費時已閱十二年。歷地約四萬二千英里。擲貲不下三十萬。苟於改良獄制。有裨益之事業。亦無論國之內外。所至恒捐金以助之。

氏猶謂。僅以改良獄制一事。未足以全博愛慈善之天職。於是更向他方面求有所貢獻。如疫癘救濟之事業。是矣。

氏家居僅及二年。復上東洋遠征之途。以求蒐集所信爲天職之事業之材料。此行不作生還之望。故於發程之前。理其遺產。又以後事委之親友。於是乃渡荷蘭。橫貫德國。抵俄國之利雅。又經利雅。以至庫利迷亞。近旁之雪魯遜。因劇勞之餘。爲瘴癘所侵。遂乃不起。其遺言曰。予願甜眠於與德非惹相近之一小空地。乞勿爲經營華美之葬。或但求於我質素之墳頭。備一日規。卽足。願世之人。能忘世。曾有予之一人。則幸矣。其語雖如此。然對此偉人舉世。烏能不懷感謝。無何。英國人卽爲之樹紀念銅像於倫敦。於拋魯斯僧院。永誌感謝之誠意焉。

要之霍氏於此改良獄制事業。所獻之力。及其摯誠剴切之考案。嗔起輿論。爲效至大。其所

著書亦字字皆以血淚灑成。觀其書中不磨之論。橫溢篇幅。無一不足以爲後世之範。史家尊氏爲斯業之鼻祖。信不誣也。

### 開始後之狀況

獄制改良。既如上所云。漸起其端矣。刑法之改良。於是亦不容稍緩。考自十八世紀以來。文明各國。卽知刑法須改良。各國之中。間有已着手實行者。有卽未實行。亦欲試行之。此固各國相同之情形也。在當時。各國之根本思想。或未非人道之峻刑。酷罰。不可不圖廢止。或謂宜以自由刑代峻刑。且以類別離隔之法。以杜絕罪惡之傳播。或謂宜以道德的。或宗教的。教養。施諸受刑者。化社會之仇敵。以爲有用之良民。此種思想。乃各國之所同。有至欲以如何方法。以實現此種思想。各國亦同其軌焉。然就當時各國所着手之事跡觀之。或失之急激。不顧秩序系統。或豫立一方針。逐漸以進改良之步。或於着手改良之初。卽經挫折而不復起。或迷於拘禁制度之去就。一時中止改良之進行。要之獄制改良之事。在十八世紀之下半年。僅於騷亂之間。啟其端緒。至十九世紀之上半年。仍一進一退。無可觀之成績。此固文明各國之實情。所可斷言者也。茲就文明各國自開始改良以來。所經歷之事跡。略述之。

於左。裨。知。成。功。與。失。敗。之。所。由。來。焉。

### 歐美及日本等國監獄改良之歷史

北米合衆國 在北米合衆國。最先着手改良獄制者。是爲片西巴尼亞。該處之議論。久謂非改良全體之刑制。不能期監獄之改良。獄制之改良。須在刑制之基礎。自根本改的造之後。方可全收改良之效果。此種真理。該處實早知之。嘗以一千七百七十年。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法律。限縮死刑適用之範圍。又以一千七百九十年之法律。改死刑爲僅對於謀殺犯罪適用之。又創設規定於既設之監獄內。設備若干之分房。拘禁被處懲役之重罪兇惡之囚徒。於此使之就役。又組織監督委員會。選有力之市民。爲該會委員。專任監察監獄行政之實況。

自一千七百九十年之法律發布以後。卽改造當時之滑拿脫監獄。全部改爲分房。各房寬六呎。(府脫)長八呎。高九呎。於床上六呎之高。開一窗。設鐵張木製之戶。以閉其房。房內備有洗水及使器。並於廊下裝置暖器以暖其房。分房。監獄之制。實以此。監獄。爲。嚆。矢。焉。開監以後。數年之間。嚴行罪囚離格之制。於是乃年年發現遞減犯罪者之現象。世人均以此功

果。歸諸改良監獄之舉。然好事多魔。後因人口增加。兵亂相繼。商業不振等原因。犯罪者。累年增多。監獄爲之狹隘。乃改分房爲雜居的寢室。終乃不分晝夜。使多數囚徒。混同於此焉。分房監獄。雖已失敗。如上所云矣。然當時之監獄監督委員。及監獄協會。皆謂非分房制。不能達自由刑之要義。固執斯意見。頗爲堅牢。終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前後發有二回之法律。定健設披粗巴古。及非拉跌非亞之二處新分房監獄。議會亦承認支出此項應用之鉅費。前者所設之監獄。名爲西部監獄。後者所設。名爲東部監獄。西部監獄。以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竣工。然其精造。頗不免有不完全之非議。(圓形獄)東部監獄。乃哈非蘭氏之設計。自中央點支出七翼之屋舍。狀如光線。各翼中設走廊兩側。各設十九個之監房。通全監。總計有二百六十六房。各監房之後面。皆聯設一廊。四周以牆圍繞之。長十五呎。以供罪囚運動之用。並藉是以通新鮮空氣於房內。監房裏湊合之中央點。設看守所。神看守長得於一日之下。周察全監。又以圍壁劃分外界。其牆高凡十五呎厚。下部十二呎。上部二呎九差魯。延長二千六百八十呎。構內面積。約於十亞庫魯。此種設計。爲後世構造分房監獄之師範。所謂光線式構造法。卽此是也。但此監獄。除圓壁及事務所。僅建築三

冀之監獄。未及其全部竣工。即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中止其事。然僅此一部分之建築所需之經費。已達二十五萬弗之鉅額焉。

諺曰。正論之前。必有俗說。于此分房制度。亦有非難之議論。自兩種方面出之。其一以爲分房制。乃違反人性自然之苛酷待遇法。他則以爲由分房制加以致養。使就勞勩。乃薄弱刑罰之懲戒的效力。主前說者。多屬於博愛家。後說。則皆由法曹所主張。紐約及波斯頓等處。後說最爲風行。此愛憐主義。與懲膺主義（名之曰病的博愛主義。及蠻的懲膺主義）最爲適當。之二種根本相異之主義。齊起而攻擊分房制。使分房制。陷於苦境。此種現象。一見似甚奇異。然就各國自獄制改良開始以來所經過之事跡觀之。所至莫不因此現象。阻止改良之進行。即以今日而論。病的博愛主義。與蠻的懲膺主義。之暗潮。固仍橫流於獄制改良之前途也。

於此俗論紛紛之間。幸有片西巴尼亞。尤認分房制。認此制者。且居多數。乃以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發布之法律。定採用分房制之基礎。並復著手於東監獄之工程。終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告竣全工。當時米國第一流法家。愛德哇利賓斯頓氏。亦爲熱心主張分房制之一

人。其言曰。犯罪之於國家與社會爲害至大。故若能完全之行刑法以減少犯罪及犯罪者。則雖因之支出莫大經費亦不足惜。蓋與其於廉價而不完全之行刑法之下養成犯罪。增加犯罪者。不若採此方法。猶有利於國家之經濟也。此論實爲至言。

對於既成之犯罪者。行分房制。對於未成之犯罪者。則用雜居制。此制未可謂得緩急之宜也。片西巴尼亞有鑒於此。於收容罪囚所設之東西兩監獄之外。更新築若干之分房監獄。對於輕罪囚及被告人。亦施行分房制。自昔至今。猶能以法律保證勵行。此主義者實唯片西巴尼亞監獄可以觀之。餘無有也。紐育州於着手改良獄制之時。頗顧慮世間之俗論。因創一夜間分房制之新法。折衷法。一千八百二十年。遂於呵巴龍地方建築重罪監獄。實行斯制。其中監房（即供夜間安寢之室）之構造。因恐囚徒脫逃。故以堅牢爲目的。如工場食堂。教誨堂等。則崇尚簡易。全監築之四圍。則有高牆牆之上。設有巡回路。終日使官吏往來其上。以監察監內。構造如此。因之節省經費頗爲不少。然杜絕犯罪者。互相交通之目的。則不但晝間不能行之。即夜間分房時亦不能行也。

節省經費一層。因夜間分房制之所長。未可否認。因之世間贊成是制者。極形踴躍。即紐育

波斯頓之監獄專門機關之監獄協會亦認其是。然預知終有別樹一派鼓吹其效果圖所以反抗分房制者。因此世論喧囂力爭二制之得失利害。乃致日日惟口舌爭論之是務。含實行而不顧焉。當此之時米國各州中雖亦有採用之分房制。或採用夜間分房制。以試改造監獄者。然大都以靜待二派事論解決爲口實躊躇著手。改造因此荏苒以至今日。所至仍有襲用古制度而不改者。要之北米合衆國之獄制蓋因爭論拘禁制度於改良之第一著手時卽被頓挫者也。

於上述理由之外更有二事由可以認爲阻止北米合衆國秩序的獄制改良之進行者。(一)卽根於呵也龍制之理想之經濟主義。(一)卽因政變而致監獄政策之動搖之事實是也。偏重於經濟主義其結果乃欲專利用罪囚之勞力擴張作業範圍欲使監獄之經費盡出之於作業之所得方針既如是矣。或舉罪囚定應得若干之割合盡以之交與一私人包辦者。卽代國家給養之使役之並任其他一切之行刑管理北米南部諸州多採此方法或以監獄爲百工之場所至皆以收益不多爲務甚有作業之所得除償監獄各種經費外猶有餘剩者如是而望維持行刑之眞面目貫達獄制改良之目的豈可得哉。又米國每因政

界動搖及監獄主權者。一有變動。監獄官吏（尤以幹部等樞要之當局者爲主）亦隨之而變。更有此弊。風於監獄社之中。欲求老練誠實之人物。實爲至難。且淺見無閱歷之徒。又常出入以當要局。或卒爾而採懲膺主義。或忽然而行博愛主義。其間從無可據之一定主義方針。如是而望有秩序的監獄行刑之改良發達。豈可得哉。

米國今日之監獄實況。各州各異其制度。卽同一州內之監獄。亦各異其趣。甚有名一監獄之內。往往因時與場所變易其規制。有稍具規模者。卽有爲文明恥辱之舊式監獄。玉石混淆。令觀者不勝奇異之感。究其原因。蓋無統一的刑法及監獄法。足以適用於全國也。然刑法一不統一。雖爲米國之所短。亦爲米國之所長。因無統一的刑制之拘束。故各州得任意於已。所是認者。得立法且實行之。刑事政策之理想。往往由米國著先鞭。使米國成刑制革新指導之名者。蓋以此之故也。如死刑廢止。如不定期刑。如有條件裁判。如兒童裁判所。如累犯者特別處分。肺病監獄特設等。近世刑事政策所要求之各種設施之中。多有各國夢想不及者。然米國皆著行之而無難色。一言以蔽之。米國蓋敏於進攻而拙於退守。米國之所以不能全其名實（獄制改良者之率先者之名）職是故也。



英國雖無成文的刑典。以爲刑制之基礎。然自十九世紀以來。時時以單行法更革刑制。頗爲不少。如廢流刑。限制死刑。又以體刑爲附加刑之一種。或限定於特定之時。適用體刑等。終乃以金刑及自由刑爲主要之刑罰之種類焉。

自霍瓦特以來。獄制改良之必要。已爲朝野之所確認。因之加以施設之處。亦頗不少。一千八百一十一年。于倫敦新造一大監獄。足以收容囚徒千人。男六百 女六百圖以階級制。以全行刑

之效果。(稱爲眉魯班庫監獄)然實驗之結果。乃知未能如所望。以奏功獄制之改良。雖漸行進步。而所著之成績。尙不能與所需經費額爲比例。政府乃以調查米國獄制改良之實況。爲必要。選克洛貨魯特。及霍歪脫窩斯二氏。遣赴美國。二氏均以分房制爲宜。草獄制改良案。爲復命之意見書。政府嘉納之。命各地方改造監獄。并命設計。須得國務大臣之認可。政府又擬先各地方而自建一模範獄監。其所謂模範監獄者。卽一八四六年新建於倫敦。凡吞威魯之分房監獄是也。此監獄之結構。大都取法於片西巴尼亞之分房監獄。此監獄有監室四所。事務室一所。其配置。如中央點置一光線。而光線散射之狀。監室之構造。中設五米突闊之走路。兩側爲監房。一房之容積。計二十七立方米突。有樓三層。共有房五百二

十間監室之內庭。設有運動場。中以墻垣分隔。使各人單獨運動。運動之時。以官吏監督之。學校及教誨室。亦在其內部。各人坐處。其狀如箱。使囚人不得互相接觸。其出入之際。更用覆面。使人不能辨爲誰何。事務室之構造。以樓上爲教誨堂。下層則分爲積物室。喇筒室。暖爐室。新入房。懲罰室等。監獄界內。留有廣大之空地。以高六米突之外垣。圍繞全監。謂爲模範監獄。洵可合諸理想。而無憾。建築此監獄。費工金九萬磅。原每囚一名所需之室。約工費百八十磅也。然以較從來之雜居監獄建築費。已得節約不少。故監獄之改良。非必需巨額之經費。方法得宜。收良之前途。尙有可節約之餘地。有此昭著之實益。各地方官廳。皆爲感動。六年之間。做片吞威魯之制。改造分房監獄者。多至五十四處。總計房數。得一萬一千間。然英國自治制之根柢極深。其勢力及于獄制之上。即監獄爲地方團體所經營管理。雖以法令主務大臣。或監督委員之要求。每以不羈獨立之地方自治權爲口實。拒絕實行。因之不能驟達統一的獄制改良之目的。時移勢易。輿論亦認爲統一之必要。遂解除地方之關係。移之於國家。蓋非統一之管理。不能望根本之改良。一八七七年所發布之監獄法。在英國及威魯斯之各監獄。皆歸於國家。其事務屬於中央政府（內務省）之中央監獄局之管

理至此始將一大障害物排除而獄制改良之前途有慶矣。

中央監獄局爲合議機關置局長以主宰刑務監獄局對於議會直接負有責任每年有提出報告書一次至議會之義務英國之禁錮刑皆依分房制在特設之監獄執行（凡被告入亦被收容於禁錮監故對此亦以行分房制爲本則）對於懲役囚則依階級制以執行其刑爲本則感化院亦屬內務省管轄省內雖設有關於事業之獨立監督機關而其組織即以當局者兼任監獄局員監獄事業與感化事業有唇齒相依之密切關係得其圓滿之調和始全刑制之妙用英國於近數年間刑制上之着着見效足徵非偶然改此者也。

法國 科脫彼拿魯於近代刑制史上實可謂開始事業各因刑法及監獄之發達受其影響不少至於近代拉洛西符各波門託庫卑魯摩洛庫利斯脫斯魯加斯白蘭治笨威魯特瑪魯珊治特遜威魯跌斯波脫等有名之學者及政治家輩出唱論獄制改良之必要理論之發達著書之豐富幾無能與法國較者然佛國之理論雖長實際極爲迂緩就法國監獄實況而觀改良著手以來不免有寸進尺步之憾故至今與各國獄制比仍在劣等地位其所以至此者大都爲受科特彼拿魯及政治之影響。

一八一〇年發布之科特彼拿魯。以畏嚇及驅逐兩舊觀念爲基礎。編制而成。欲此觀念之實現。乃採用死刑。流刑及自由刑之三種。所謂自由刑者。乃徒刑（無期及有期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懲役（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禁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及禁錮（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四種。

又法國近代之監獄制度。拿破侖第一及第三之帝政。阻止其發達。實爲至大。卽一八一一年。第一世帝以拘禁、禁錮、囚及刑事被告人之監獄經費。移至地方擔負。是實於獄制改良之前途。第一之障害物也。政府之意向。與法令之要求。因此不能見諸實行。地方常以不堪其擔負。爲口實。不獨不着監獄之改築。凡關於改良之設備。全行放擲。不顧其結果。致行刑之紊亂。犯罪之增加。日以加甚。由是獄制改良之論起於四方。（此際政府欲得改良方法之資料。特派卑門及脫庫卑魯二氏。至北米合衆國調查其獄制之研究。討議之末。於一八四三年。以分房制、監獄案。提出於議會。得下議院之協贊。至一八四七年。轉至上院。將見可決。確定之時。不幸遇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成二世之帝政。此新法案。遂歸畫餅。獄制復第一帝政之舊。實施流刑、政治犯及徒刑犯均放之海外殖民地。（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五四年）

又使內務大臣發分房制禁止之訓令新築之分房監獄緣此又據不完全之雜居制變更其規模獄制改良至此不得不中止拿破侖帝政之災及獄制實可謂至大矣。

拿破侖帝政之滅亡獄制再開改良之機運一八七五年之法律刑事被告人及刑期一年以下之禁錮囚命皆拘禁於分房監獄（本法爲特遜威魯子爵之發案經議會獄制調查委員之手編制而成）又規定本法實施必要之經費由國庫補給若干成然拘禁此種囚徒監獄之經費全部屬於地方經濟故即有若干之國庫補助地方多劣其負擔過重不肯輕易著手改築上之事此法律發布之後經十三年之久總計三百八十二個地方監獄見改築之竣工者僅十有四以此推之則此法律於改良獄制不能奏幾希之實效可知。

就法國獄制之現況而言法律之要求施行分房制地方監獄幾無一從之中央監獄亦守不完全之雜居制以管理之類別不行紀律不立惡交盛熾而社弊之道迄不一講偶有投巨額之資金告竣工之監獄亦徒宏壯其規模究其內容不免於付諸等閑之謂利用流刑爲姑息苟且之計緣此於犯罪之防遏非徒無益既浪費國帑又阻止獄制改良之進行佛國刑制之前途大覺悟時期其將至乎。

伊國 十八世紀之末葉。獄制尙不完備。幸法皇庫烈曼斯之遺業。永傳於後世。使人不至全忘此際之ツカリセ出。鼓吹改良主義之新說。刑制之局面。於此開一新紀元。監獄亦得同以開改良之機運。不幸爲拿破崙所征服。此機運旋被杜絕。至一八三〇年。斯業改良復漸著手。著手最早者。爲脫斯加拿及撒治尼亞二國。撒治尼亞以阿巴龍制爲基。建造亞魯珊大利亞。(一八四六年)阿控古利亞。(一八四八年)巴蘭粗瑪。(一八五四年)等監獄。卜託斯加拿用分房制之方針。以進改良之域。(一八五二年)發布之刑法。自由刑之執行。皆由於分房制。蓋至此而基礎已得確立。其他諸國。亦相踵而漸次著手斯業之改良。偶遇政變。頓挫再來。直待統一的王國成。復開中興之局。亦新刑法之發布。獄制之改良。亦漸得確立不拔之根抵。

中興後獄制改良之手段。先舉全王國之監獄及感化院。悉隸之內務大臣。於內務省設最高監督局。關於監獄行政之各事務。使得行統一的處理。監督局分庶務、人事、建築、及統計之四部。各部設部長部員。使分擔其主任之事務。又欲使監獄之巡閱周緻。分全王國爲五區。各區各指定一人爲專任巡閱官。每年巡閱區內之各監獄。至少亦須一回。事畢後。提出

復命書。監督局長以其結果申報內務大臣。大臣以此報告於議會。

監獄官之選擇。加以最重之注意。非規定之試驗及第者。不得採用。典獄就監獄官吏而選任。需有實務練熟。識見該博之長。且品性優尚。而名譽昭著者。始得豫此選。又特設教養看守之學校。授以監獄之理論。并使練習實務。

拘禁之制度。尙未能見確實之方針。因監獄之構造。概不能免不完全之弊。分房制無論矣。夜間分房制。於各處之監獄。亦多未見能實行。至近年爲沙簃柚蘭白魯治亞瑪利諾羅馬等在方。新築分房監獄。圖獄制之改良。著著進行。拿玻里地方。持設夜間分房之監獄。集禁病弱廢疾瘋癲等罪囚。充獄制上之理想。爲特新之設施。其熱心於改良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矣。又伊國有稱爲刑事植民監之一種特別監獄。凡長期囚之近於滿期者。收容於此。使從事於開墾道路及修築礮台等之外役。伊國之新刑法。包有關於刑之執行各般之規定。然監獄現時之狀態。未有以充其要求之設備。欲全此設備。其前途尙需若干之歲月。與巨額之經費也。

白耳義。白耳義。於十八世紀之初。已卓然著手獄制之改良。後因隸於墮國之治下。忽來

頓挫。及隸屬於法國。幾歸中絕。自獨立王國之創成以來。始得再覩改良開展之機運。王國創建之當時。雖仍用法國刑法。而一八六七年。制定獨立刑典。脫其羈絆。死刑（僅有此名。曾無實行之事）之外。分自由刑爲徒刑（無期及有期。十年乃至十五年）懲役（五年乃至十五年）禁獄（無期及有期。十年乃至十五年）禁錮（八日乃至五年）及拘留（一日乃至七日）之五種。從刑名之異。各異其執行之監獄。除監獄及拘禁之外。皆強制其勞役。給與一定之報酬。

改良斯業之中興。於分房制及夜間分房制之二說。白耳義亦有多少之議論。從此時之有力家。稽庫白治呵之提倡。試於雁及成魯阿魯特之監獄內。建設分房室。使實驗其利害（一八三五年）多年實驗之結果。其成績頗優於學者。政治家。法律家等。熱心歡迎之下。確定採用分房制。白耳義發布分房制施行之法律。在一八七〇年。乃事實上多數之監獄。已改築分房制之後。可知法律之效果之不空。非偶然得之也。彼之徒求法制完備之名。而不見一實事者。其相去何如哉。白耳義實可爲著手斯業改良之模範。

白耳義之監獄分（第一）中央男監獄（第二）第二級監獄及（第三）特別監之三種。



監獄事務爲司法省所管。內設監獄及救濟之二局。使分掌關於獄制感化保護等任務。別設監督機關於各地方。有監獄評議委員者。自二名。六名。或九名之勅任委員而成。委員長。則通例以地方官任之。評議委員。每月開總會一回。或二回。評決關於監獄之重要事項。每週一回。更番巡視監獄。聽囚徒之情訴。每三年提出報告書於司法者。

總之白耳義關於獄制之設施。雖不能認爲全部皆。是而就近五六十年改良之徑路而觀。不趣於急進。不失於拘泥。計時論之融和。慮國費之緩急。守秩序以進行預定之計畫。日升月邁。努力不止。此所以致白耳義有今日之成效也。

瑞典 國王阿斯加二世於刑制之宿弊。夙所深慨。斯學之造就亦頗深。於爲皇太子之時。著刑法及監獄之書。於一八四〇年刊行。唱刑制及獄制改良之必要。并發表其研究所成之改良方案。議論正大。著眼亦極精到。其結果乃得聳動世論。使瑞典開獄制改良之新紀元。自王卽位（一八四四年）以來。於獄制改良。方加注意。如擴張中央監督官署（設於司法省內）之權限。以圖獄制之統一。對於初犯者及微罪者。試行分房制。努力實行其理想。阿斯加二世又能襲先王之遺志。計其大成。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爲分房制。

之設備。投國費至三百餘萬元。總計地方監獄。共有二千五百房（一房之經費千二百圓）之分房。此後於監獄之新築及改築。仍孜孜續而不止。終於一八九二年發布之法律。使刑期三年以下之囚徒。其全期間。均拘禁於分房監獄。刑期三年以上者。亦受刑後最少拘禁於分房監獄。三年間而實際上之設備。亦準此而完成。使於實行得毫無遺憾。

瑞典於最近二十年間。斷行關於刑制及獄制之新設施不少。爲他國所不能企及。例如一八八五年改正關於浮浪者取締之法律。對青年浮浪者。更特講矯治之方法。一八九〇年。監獄脫離軍人專權之下。歸於斯學有素養之文官掌理。一八九四年及一八九七年。高監獄官吏之待遇及位置。增其俸額。至倍以上。一八八二年。除讞刑。廢債務囚之拘禁押送囚禁施械。對於一般之在監者。勵行禁酒及禁煙之主義。一九〇一年。改正關於未成年者現行刑法之規定。殆可稱爲特別刑事法之形式之下。開一新立之法律。

和蘭 和蘭於獄制改良。實先他國而著手。已見於第二章第四節。此後雖時有隆替。而監獄墮落。至如魔窟。或罪惡養成所。則未曾有。一七九八年。巴達卑亞共和國成立後。制定新刑法典。於一八〇九年實施之。獄制改良之基礎。將於此而益堅實。不幸於一八一一年。偶

隸法國政治之下。使強行科既彼拿魯。獄制之改良。忽來頓挫。至一八一三年。恢復獨立之國體。雖仍襲用科脫彼拿魯。而以假施行之名義。刑名於死刑之外。自由刑得二種。行刑之書亦。據和蘭國固有之改良主義。前遭挫折之方針。至此而復活矣。

和蘭現行之刑法。乃一八八一年所發布。自第一回草案之成稿以來。已經過六十年餘之長。萬顛鐵庫斯之言。謂非俟監獄之設備完整。則刑法之改正。終不得不歸於徒勞。和蘭知借歲月於獄制改良爲必要。乃於監獄之改築。及新築。傾注全力爲之。此六十年中。和蘭於既設監獄加大改築外。新築監獄之竣工者。至八所之多。

現行刑法之發布。在一八八六年。實後於發布六年。其間於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六年。制定新監獄法。並於一八八六年。以勅令制定施行細則。使與刑法同其施行期。監獄。感化院。及旁役場。均於司法大臣管理之下。以統一之。置勅任監督委員於各監獄。與以指揮監督典獄之權。監獄。分爲禁錮監。檢束監。及拘禁監之三種。禁錮監。爲之行通常裁判所。及軍事裁判所。宣告之禁錮刑之所。其中細別爲分房獄。及雜居獄。雜居獄內。更分爲拘禁五年以上。及無期之禁錮囚之所。拘禁三月。及至五年之禁獄囚。而不堪分房拘禁者之所。及拘禁

十八歲以下者之所。無期囚，則無論何時，皆絕對的與他囚隔離。有期囚，分爲懲戒級、累犯級，及通常級之三種。各異其處。過夜間，均拘禁於分房。分房獄之制，同於白耳義。取嚴正離隔之方針。如教誨堂、及運動場，亦行單獨區劃之法。出入亦使囚人被覆面而行。檢束監，及拘留監，同爲執行通常裁判所，及軍事裁判所宣告之拘留刑之所。雖未見分房制施行之規定，因設備有餘裕。實際上，大抵得分房拘禁，以執行其刑。禁錮監，則無論何時，決不許有兼用檢束監，及拘留監之事。

獨逸至一八四〇年，各邦尙皆以無限制之雜居制，適用於大小之監獄。秩序不整，紀律不立。其實況，常有足使回想十七世紀之慘者。雖有二三有識之士，認獄制改良爲必要。援此米及英國之改良實例，熱心鼓吹。而此時之政府及監堅當局者，如堅閉其限，力掩其耳。昏然無所顧。默然無所聞。當是時時運之變遷，犯罪及累犯無處不激增。乃使世人漸知其原。因爲獄制不備，而不能發見改良之方法。關於各種拘禁制度之利害，議論紛出。甲是乙非，徒趨行空理。籌爭喧囂，使各邦政府迷於實行之去就。至有以俟爭論之解決爲口實，不復著手實行新築竣工之監獄。據分房制或折衷制者，僅二三所耳。此外無真實之改良。而政

變戰亂（一八四八年一八六四年一八七〇年）相繼而起。國事多端。財政窮乏。不能復顧獄制之改良。且於中世時代之畏怖的刑罰觀念。漸呈其勢力復興之兆。獄制改良。一時幾至沈淪於絕望之悲運。及獨逸聯邦成。至刑制統一之目的。編成獨逸刑法典。而實質的行刑法。雖於實行。徒急求外形之美備。終使行刑法不得與刑法典。全形影相伴之關係。行刑之事。以仍在各聯邦之行政的機宜。以經營統一的刑法典之精神。實際上不能一見其活動。改訂刑法典之實施。不與行刑相伴。遂至與戰亂踵出之餘殃。相俟而益呈犯罪增加之現象。於是對於獄質問題。再喚起世人之注意。一八七九年。聯邦政府以自由刑執行法案。提出於聯邦議會。而求其協贊。無如聯邦之多數。以負擔伴於談法律實施之經費為難。終使政府撤回本案。在再持久。獨逸聯邦行刑不統一之實況。至今依然如舊。雖普國巴衣倫。巴丁漢堡。及他二三聯邦。近二三十年來。著著實行改良獄制之方針。而觀多數聯邦之獄制尙不免。亂雜不備之機。今略述普國獄制之一斑如左。

普國之著手於獄制改良。有秩序者。始於第十九世紀之初葉。為司法大臣亞魯厄模所經營居多。改良之第一著手。舉全國各種之監獄。盡歸屬於內務省管轄。期制獄之統一。且根

本的革新（一八一〇年）無幾。而司法內務兩省之間。生監獄所管之爭議。終於一八二一年。以未決監移歸司法省管轄。內務省所管者。限於已決監。及附設於已決監之未決監。於此開監獄分轄之端。永留其弊於後世。至今尙爲普國獄制改良之禍根。貽不易繼續之悔。於獄制改良之前途。作不少之障礙。其事實。夙爲當局有司之實驗。故內務或司法圖其主管之統一。曾有數次。然終不得見一回之實行。於一八四九年發布之法律。使監獄分轄制之基礎。以至於益固。（其規定爲中央監獄隸於內務省而地方監獄則隸於司法省）普王腓立跌利。庫威廉四世。注意於獄制問題頗殷。自視察英國片吞威魯監獄。益以據分房制。而改良監獄爲急務。終於一八四二年。做片吞威魯之制於摩亞卑特之地。新設分房監獄。又於眉由斯鐵魯（一八四四年乃至一八四九年）布烈斯勞（一八五一年）拉治波魯（一八四四年乃至一八五二年）等地方。築同型式之監獄。如斯而漸次及於全國。非立跌利庫之素志。欲使各州各建一模範的分房監獄。而因種種之事情。不僅不能貫徹王之素志。卽已竣工之三四分房監獄。亦徒以拘禁定員以上之多囚。毫不見分房隔離之實。且監獄吏員。上自典獄。下至看守。多以豫備或後備之將校兵卒充之。故待遇囚徒。一以極端

之軍式組織監獄。恰似兵營。依分房制而施個人之遇囚。不復見爲必要。腓立跌利庫王有見於此弊。拔擢宗教家。威海倫。托以中央監獄管理之要職。因其獻策。漸追改良之步。使威海倫所創立之宗教學校畢業生。補任監獄官吏。對於軍隊的組織斷行一大革新之計畫。無幾大招世論之反抗。羣譏爲化監獄成僧院。至不能不變更其方針。然自此以後。使世人知監獄吏員。不可不選拔遇囚有素養。人格可信賴者。此效果不得不歸功於斷行排斥軍人之舉。邇來爲防囚徒惡化之弊。故完全適當之隔離的設備。分房制主義。漸被實行於監獄新築及改築之上。已見竣工之多數分房制監獄外。尙到處於改築工事之下。增加多數之分房。或區劃廣闊之監簡。設備極簡單之多數。獨寢室。名雖雜居監獄。如前之無制限。多囚雜居。整備上。已可不許。普國分房之數。比年日見其增加。就最著之內務省所轄監獄而觀。書一八六九年。僅有分房三千二百四十七房者。近來累增七千一百餘房。總計已達二萬〇三百六十四房之多數。懲役囚之百分之三三〇一。禁錮囚之百分之七〇〇一八。得拘禁於完全之晝夜分房（司法部內近十四五年以來。分房夜間。分房區劃的寢室等。亦日見增加。對於在監者之總數。約百分之八二四二。得拘禁於相當設備之中。）分房之用。

主以拘禁刑事被告人、輕罪囚、未成年囚、初犯之懲役囚等。此方針實爲普王腓利跌利庫四世之素志。至于確立其實行之基礎，則威海倫之力居多。現代普國內務所轄之監獄，其中央當局者，爲庫洛捏博士。握中央獄制之樞機。於此已有十五年。關於斯業之造詣最深，識見高邁，實務之經歷，亦極豐富。實於現之世界爲群仰之太平唯一之偉人也。氏之就任以來，普國監獄之實況，頓一新其面目。駸駸而進改良之步。使普國屬於內務省之監獄，其改良進步之行徑，爲秩序的著實穩健。足垂範于後世。唯拘泥于因襲的區區之事情。至今尙不能改獄制分轄之舊制。當局意見不同之結果，動輒互相扞格。不少紊亂統一之弊。雖有斯界偉人庫洛捏獄制之樞機，善謀而善行，其權能不能出內務所轄之範圍。故內務省所轄之監獄，一監獄約五百五十人之定員，爲最高程度。（女監之定員二百人以下）以行改築或新築。且利用囚人之勞力，使成於最節約之經費之下。期貫徹實質之分房制之精神。其預期之計畫，至今日已略致大成。而在司法所轄之方面大反於是。於改良之前途，拘禁法及其他根本的待囚之主義，不一定分房隔離。雖認爲必要，而精神之在何處，及所以全之之道不知。徒擲多額之經費。新建不適於分房主義之實行之大監獄。（定員八百



人以上之監獄七所。其中三所得收容定員千人以上。因監獄吏員之選任。不得其宜。到處之老實熱誠之人物。總之內務司法所轄之間。優劣之懸隔。不啻霄壤。司法所轄之監獄。謂之至今尙不見一改良之成績。殆亦無所不當也。日本維新以前之監獄。與前途歐洲獄制改革前之狀態。無大差異。亦以威嚇主義爲基礎。以死刑體刑爲刑罰之本位。故當時所謂監獄者。不過爲留置未決囚之地。於囚徒之身體精神上。殆絕無保護教養之設備。及幕府時代末年。學者志士中。雖漸有主張改良獄制者。（如中井履軒、熊澤蕃山、佐文間象山、橋本左內等）然一般輿論。尙未能應之如響。而當時之監獄。亦可想見矣。

日本獄制實行改良之始。實在維新以後。明治二年十二月。設監獄司於刑部省中。以宥極爲主旨。力除德川時代之積弊。然時值維新初年。百事皆屬草創。一切改革。未能就緒。獄制亦不過認爲必須改良之一端。而其實仍襲德川時代之舊制。唯改歸中央政府改革之下而已。迨明治四年七月。廢刑部省。置司法省。監獄乃歸司法省管轄。

先是明治三年十二月。頒布新刑法。採用徒刑之自由刑。故其結果。於各地設置徒場。卽爲行刑機關之監獄是也。

自明治四年以後。監獄中死亡者。日益減少。是足證明注意衛生之結果。改良獄制。亦漸見諸實行。是時適有美人多克花耳白利者。游歷西京大坂間。調查獄舍實況。乃爲比較歐美。一一指摘其弊。且陳說當道。痛論改良獄制。實於文明國體有關。誠爲一日不可緩者。於是政府爲之感動。決議參酌泰西文明諸國之通義。以爲釐革之助。爰遣囚獄權正小原重哉。赴東洋英領各地。調查其實況。(明治四年)明治五年十二月。始發布監獄則。及監獄則圖式之成文法典。是實小原氏復命後之結果也。若僅就文字上觀之。誠足見當時理想之完全獄制。亦可無間然矣。

明治五年發布之監獄則。總綱凡七。每一綱領。列分條十數。凡關於獄制各項。不分鉅細。規定極爲詳密。尤於監獄構造法。取夜間分房制之原則。(本則中關於建造規模之條文曰。獄舍之制。須建二層樓。或三層樓。設梯於每層之中。央。區別左右各數十房。每一房監禁一囚。惟於不得已時。一房可容五人。又曰。凡一切囚人。晝則出就工役。日暮各歸一室。加以鎖鑰云云。)又於勞役法及一切待遇囚人。皆用階級制。異其寬嚴。其獎勵責罰之規定。亦極爲繁雜。未嘗不令吾人驚嘆。當時政府諸公。實有過人之卓見毅力。然斯時之政府。果

能如所預期者而實行之乎。國家之情勢果能確信其必能許其實行乎。抑果具有排斥困難。毅然實行之決心乎。乃不意徵諸新監獄。則發布以後之實際。殊令吾人不能明其真意之所在也。何則。本則發布後。除新築十字形之一二雜居監獄外。其合乎新監獄則之監獄。不僅未曾見有興工建造之舉。且於該法令發布之際。特設例外。謂構造爲當時所不及實施者。迨未幾而法令全部之施行。遂至於中止。

徒務速成而僅模仿其外形。既不深究利弊所伏之內容。又不遑注意於時勢之趨向。國家之財政關係等。此實所以招失敗之原因也。然其主因。尙不在是。治獄之本。在乎刑法。必俟刑法之主義。及組織改良以後。始能期獄制之根本的革新。不能闡明此理。乃其失敗之主因也。譬之建屋。欲先建屋脊而後設基柱。豈非前後顛倒哉。泰西獄制之上。類此之例不鮮。蓋有改良之誠意。而乏改良之智術。未有不敗者。故日本政府當局者之蹈泰西覆轍。又何足深怪哉。

法國流派之改刑主義。在荷蘭。比利時。意大利。奧大利等歐洲大陸。所至無不受其阻止。頗挫獄制改良發達之餘風。日本因輸入泰西文物之結果。實亦蒙其影響。如（明治十三年）

十一月五日布告第四十八號)以地方監獄費盡移諸地方稅經濟者是。縱令直接。雖曰

因兵亂十年西之影響。出乎整理國政之必要。(布告曰。今因節約歲計。增加消毀紙幣之

資本。併充改良地方政勢之用云云。)而間接亦因法國流派之政法思想。支配為政者頭

腦之結果。遂終至襲用拿破侖第一帝之故智。此實使日本獄制改良上。生第一頓挫之原

因也。是年五月。發布模仿法國刑典之新刑法。至次年一月實施之。此又實使日本獄制改

良上。生第二頓挫之原因也。先是為準備實施新刑法。乃先調查改正監獄則。謂之改正勿

定之適當何則。蓋明治五年所發布之監獄則。徒屬空文。殆無一事見諸實行者故也。成案以後。於明治十四年九月。以改正監獄

則之名而發布焉。該監獄則分四篇。十五章。百十有三條。雖有過於詳細繁密之點。而關於

治獄大綱之要項。所缺漏者亦非鮮少。尤以關於為獄制骨髓眼目之拘禁法。苟安於雜居

之舊制。僅有依刑名年齡犯數等之漠然形式的標準。分類區別其夜間監房之規定而已。

故以之與明治五年發布之監獄則相較。優劣之差。不啻霄壤。無論何人。一見而知其為退

步改惡之甚者也。

於是獄制改良之前途。復歸於黑暗。僅以科勞役一事。備文明的行刑之形式而已。其待罪

囚猶如工人而監獄宛如習藝所製造場。懲戒不行。犯律不立。教養感化之法。亦幾渺然絕迹矣。而社會對於監獄。屢要求勵行威嚇主義。以犯罪增加之原因。歸諸治獄之不完全。其鼓吹遇囚嚴儆主義之聲甚盛。而監獄當局者。亦雷同其說。或議設空役（鐵丸罪石等）或主張放流（以累犯者或刑餘無賴之徒。放流於絕海孤島之謂）或謂當薄其給養。或謂宜復興體刑（懲鞭及剃單眉等）意見紛紛。莫衷一是。而獄制之前途。愈爲混沌。如逢妖氣深鎖之厄運。政府亦因世論。而謀改釘當時之監獄則。以威嚇主義爲大經之第一案已成。然當尙未決定之時。幸有實施憲政。改正條約等事。因時勢之變遷。遂使政府當局者。有所省悟。鑑於文明列國之大勢。察知釐革獄制之要。乃一面以文明之通議爲本。再圖改正監獄則。同時又延聘外國練達斯業之名士。爲改革獄制之顧問。且謀所以普及關於治獄之智識。於當局執務者之策。明治二十二年七月。發布第二次改正監獄則本則。即日本當局者醒悟以後所制定者。其中不完全之點。固不免甚多。然鑑於時勢之趨勢。與不完全之基礎的現行法之要求。於監獄改良上。務求盡善之點。亦不少也。

以改正監獄則。與舊監獄則相較。雖如上所云。有幾分進步。然自其全體觀之。則仍苟安於

雜居制之舊習。不過僅拘泥階級制之末節。改其遇囚之方法而已。又就本則之。動行并未設特別之保證。監督方法。故其內容。殆可謂與舊則相去。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此實依本則施行後數年實驗之事實。而可以證明者也。

法者。俟人而始能活用者也。苟操縱得人。則雖不完全之制度。而因其活用。亦能收幾分之效。基礎的刑制之不完全。與監獄費屬於地方負擔之二原因。固斯以障害獄制之根本的改善與實行。然幸而當時中央治獄之當局者得人。熱心切實以謀獄制之改良。或創設監獄官練習所。以薰陶典獄以下之司獄官吏。或組織監獄評議委員。以爲諮詢構造。給養。作業。及其他關於治獄重要事項之機關。或頻派巡閱官於各地方。使監督實務之張弛。并命獄務顧問之外國人。視察全國監獄。使就實際具改良意見書。其他如或使各地方實行改築監獄。或令地方官謀保護免囚。事業之普及。或榮典獄之地位待遇。以求適材等。皆漸有實質的效果。見諸獄制改良上者也。就中養成司法官之舉。其奏效最著。獄制活動之面目。亦爲之一新。於時獄制改良之機運。亦漸有健全發達之兆。而社會亦多有注意於斯業者。其後政府以獄制必須根本的改良之理由。對於第二期帝國議會提議監獄費。屬國庫支

辦法案。該法案雖不幸未通過議會。然政府對於改良獄制之心。益爲之鞏固。斯業亦由是更添一層活氣。而知監獄費。必須歸國庫負擔者愈多。更進而要求改正獄制基礎之現行刑法者。亦不少也。

明治二十七年。政府特派當時典獄小河滋次郎於法國巴里。赴該處所開第五回萬國獄獄會議。使報告本國改良獄制之沿革及現狀。并使調查考究列強國對於改良獄制之大勢。及其設施之實情。日本獄制。因此漸引起列強之注意。而其地位。亦進而爲世界的地位。其範圍亦漸擴張。明治三十年八月。再設獄監局於內務省。以謀中央監督權之統一。周到三十二年。復設警察監獄學校。以養成警察官及司獄官。是年又提出監獄費歸國庫支辦法案於議會。遂得其通過。又是年七月。於監獄則中。改訂其關於遇囚之二三必要規則之一部。實質的改良獄制。遂得如斯順流進步焉。明治三十三年七月。移獄政之主管於司法省。時內務大臣爲故西鄉侯爵。司法大臣爲今之清浦子爵。解地方長官之中間監督權。而統一各監獄於司法省直接之下。因監獄費歸國庫負擔之結果。遂得計其緩急。而漸次新築。或改築全國各地監獄之便。每年約支出四十萬元。以充新築改築之經費。爾來不獨於豫算所許之範圍內。漸實

行各監獄之一部必要的改築而已。且第一期新築監獄之功亦已告成。除東京（拘置監）千葉、長崎、奈良、金澤、鹿兒島等各監獄。已新築落成外。秋田、甲府二處之工程。規及其半。福岡、松山、安濃津之三監獄。本年亦已起工。明治三十九年。更設法律調查委員會。使審查改正現行刑法。以其所草之案。提出於第二十三議會。明治四十年三月。遂得議會之協贊。於是新刑法發布以後。始脫離法國派刑制之羈絆。而同時改良獄制之基礎。亦因之而有確定之機會也。新刑法發布後。政府更進而命法律調查委員會。審議調查。修訂監獄法。及刑法施行法。歷八月之久。遂編成十三章七十五條之新監獄法案。由政府提出於議會。而議會對於本案。無一字一句之加減。遂得通過。至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乃以法律第二十一號。發布新監獄法。今日日本不獨得永遠排除橫亘改良獄制前除之大障害物。且進而發布獨立之監獄法。與於列國刑制上。開一革新之事例。然順境之前途。果能圓滿無事而得奏其成效乎。抑否乎。我監獄界。蓋由斯將進而為試驗時代也。

新監獄法唯專規定關於獄制此綱之事項而已。其涉於細目之事。則概讓諸得臨機應變。易於改廢之命令規定之。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以司法省令第一十八號。發布一百八十二



條之監獄法施行細則於是準備施行之功。全然告成。乃於本年十月一日。（卽新刑法及新監獄法施行之期。）始上刑制革新之途也。

監獄雖爲國家的機關。而一面又有負擔廣義社會的事業一部之任務。欲實行此任務。不可無一般社會之同情與協力。固不待言。然社會的各種救濟保護機關。苟非與監獄互相前後。整備活動。則終難達預防減少犯罪之目的。不幸而日本之社會。尙未對於斯業。表深厚同情。不啻最有力於豫防犯罪之濟貧機關。未見其完備而已。曩者。政府發見感化法。（明治三十三年）以解決幼者保護問題之一部。欲因此以謀充近世刑事政策所要求之主要條件。然邇來經過七年有餘之久。而尙未見其實行一事也。其後因改正刑法之實施。愈知感化事業之必要。於是政府更提出改正感化法案於議會。以求其協贊。雖已成法發布。（明治四十一年四月）然徵諸既往之實驗以測之。將來果能如立法所豫期之設備完成普及乎。是不能無疑者也。保護免囚事業亦然。政府雖熱心指導督勵。而其發達亦難免有遲遲不進之象。至明治四十年以後。政府特以一萬五千餘元。爲保護免囚獎勵費。加入監獄費中。斯舉固甚可喜。然是亦果能達豫期之目的否。仍不能無懸念也。

現時日本監獄之數。大小共八百二十八處。其中五十八處。乃所謂本監。即屬於大監獄類。其一監獄之定額。多者至二十人以上。其收容三百人以下者。不過一二監獄而已。收容八百人以上者。實有十餘處之多。大監獄如此其多。決非適於改良獄制之要義者也。在監者。平均約六萬人。而所有之分房。僅四千五百九十一。故日本之改良監獄。亦可謂前途遼遠矣。

監獄學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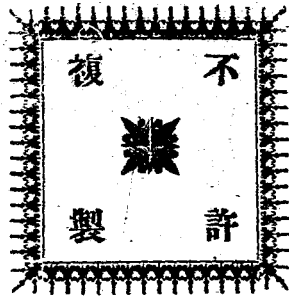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監獄之沿革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再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法學彙編)

(監獄律)  
(監獄學)

全書二十冊定價大洋十四元



編輯者 金華 汪庚 年

發行者 京師法學編輯社

印刷所 北京宣元閣

印刷者 保陽劉桂庭

總發售所 法學編輯社

北京前門外東大街  
路北金華會館

分售處

京師琉璃廠各大書坊  
南京啓新記書局  
各省商務印書館  
各省文明書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word "Zined" or similar characters.

